

## 第十章 土地佔有制與土地水利的法律關係

馬克思和恩格思曾用農業勞動，即所謂人工的灌溉的方法說明了亞洲式土地關係之特徵。此種特徵，他們曾認為是建基於彼此沒有聯繫的小生產者的國家政權之物質的基礎之一。實際上，人工灌溉對於亞洲土地的法律關係有確定的影響。研究在亞洲，特別是在亞洲的遠東之土地的法律關係，普通是不能夠撇開他同水利的法律關係之聯繫的。在亞洲並沒有土地的法律關係，而却存在有土地水利的法律關係。蘇聯在蘇聯的近東之實際，即是對於此點之最好的證明。在蘇聯的近東之土地革命，所致力的不只是土地關係之根本的改造，而且是水利之根本的改造，蘇聯過去在土耳其斯坦所進行的并不是土地的改良，而是土地水利的改良。

北美合衆國土地私有權乃是其最純粹的形式，然同樣很難於用此種漂亮的例證來概括：在土地之個別佔有的制度中，水利之不可避免的集體的享用的。一九一四年在卡里佛甯才開始

大規模的稻子的培植。那裏落雨期主要的是在從十月到三月的期間，當時稻子已并不特別需要雨水來潤澤了，計每年沈澱的水量并不能超過二十英吋。因此，稻子的培植完全要靠人工的灌溉和對於稻田之人工的煉乾。灌溉制度是由個人，股份公司，且有些地方是由市政所管理。水的需要者每個阿克拉（等中國六里），且有時還不到一個阿克拉，須付洋一元至一元半（在中國用手的方法更要貴五倍至七倍）。井水灌溉并不通行的。因為水的大的機器的生產和機器與特拉克道爾（農業機器名——譯者）在大塊土地中的採用，卡里佛雷的米，雖說有日本所規定的保護關稅和運輸的消費，而在日本比較日本米的價錢還要低廉。然則，在土地的法律關係的範圍內發生了些什麼呢？

「人工的灌溉，曾引起了對於稻田煉乾和排水的必要。然而，此種說明，不只是對於好的稻田的保護是必要的。且可用以防止那不會經種植稻子的隣近田地之地層濕潤程度的增高的。在希林區曾經企圖解決植稻區域之法律限制的方法問題。但是，澗水池的設施乃是用防止水的低潮或他向隣近的田地中傾瀉的。類似的損失，損失的恐怖，虛構的損失即是整個過程之豐富的來源。根據水利和煉乾問題的過程在幾年間所培植的稻子，對於贊助者的收入比較任何人都多。關於煉乾問題一般的已經解決了，而對於水的權利問題還不會解決，在廣大



的範圍內現在還沒有構成水的權利的調劑。」（註一）

此種調劑對於北美合衆國的立法者將是一個古怪的問題，因為很難於將對於水的集體的權利包括在無限制的土地私有制之中去的。水的權利關係之調劑，在土耳其斯坦過去並不是個細小的問題，那裏地主和富農會掠奪了水的來源，那裏還有這種情形：農民會繼承着對於水的權利，但是土地已沒有了。在菲律賓土地已經過渡到私有制了，但是水還完全是公社的佔有。在印度的公社中過去會有，即現在部份的亦還存在水池的監督者，他們從公共的水池分配對於灌溉田地所必需的水。在普通的和整個的日本，在爪哇和中國習慣法和傳統調劑水的權利，正如他調劑土地關係一樣。在習慣法和傳統的本身，即是農民和水澗霸佔者間之殘酷鬥爭的結果，在鄉村間，在各個農民的經濟單位間，時常發生殘酷的戰爭。福林和約爾克曾經確定：在廣東鄉村間，血族所發生之無窮的衝突，多半即是因為這種原因。搭爾哈諾夫在廣西亦會找到：農民反對地主的鬥爭，亦常常是因為水澗問題所引起。在直隸的邯鄲縣因為水的鬥爭而走到商人和水手（一方面）同農民（另一方面）間的鬥爭。『在福建的北部和西部，那裏的灌溉制度有很好的發展，尙少衝突。如果不是直接靠近溝渠的土地，農民可以經過自己隣家之灌溉的溝渠而得到水，但照例是要繳付隣家一定的金錢的。在福建的南部和東部，

水的供給更較貧乏，且係用山中的小溪來灌溉土地。土地佔有者，如果有小的溪流是經過他的土地。他對於水便有一種特殊的權利，此為地方習慣所承認。當大旱時，這些土地佔有者便建設水閘，阻滯水流，并剝奪在溪的最下流的土地佔有者的水利。在這種情形下，便發生極其嚴重的衝突，其結果是要引起政府的干涉。法庭對於這類的事件，常常作不出個確定的判決，因為對於這類的事件並沒有確定的法律。」（註二）

在綏遠土地佔有者除了得到收穫的五分之一的地租之外，而佃戶需用灌溉百畝田地的水，則需繳付二元至八元的水錢（註三）。

在山東的東部，老的原始的灌溉的方法，已用地方工廠所設置的抽水機器所代替，「普通認為：如果那裏沒有井，便是不值得耕作的地塊。但是貧農並沒有掘井的能力，而他們在水的供給上勢必要依他隣家的井。在這種場合，他們是用金錢或其他勞役的報酬去向自己的隣家買水的。」（註四）

在山西灌溉的溝渠和水道乃是鄉村公社的佔有。如果溝渠穿經幾個鄉村，那末所有這些鄉村都依次享用水的供給。這些是由村長間的協議來商定。照一般的規矩，每個鄉村按其人口的密度或耕場的面積，而有其五天或十天對於水的供給的權利。在此期間每個農民便有適

大土地事案  
地人

合於他的耕地面積的水的供給的使用權。每個農民水的享用的時間，并不是以鐘點來計算，因為在山西的鄉村中就沒有鐘，而是燃燒祭典的臘燭來度量。每隻一尺長的臘燭可燃燒三十分鐘。據有十畝土地的農民A，可享用燃燒兩隻臘燭時間的水，而據有二十畝土地的農民B，則有享用燃燒四隻臘燭的權利。此種協定在一百年內是發生實效的，此種協定在有利害關係的鄉村的村誌中，都有公文形式的註釋。村長即是這種文件的保管者，如果因為水的供給而發生衝突時，有利害關係的鄉村之村長便在關帝廟中集會，用仲裁的形式者解決問題。」（註五）

這一詳盡的記載，給予我們關於在山西鄉村中權利關係的概念，比德國大學教授之巨册宏論或專為研究亞洲問題的英國皇家委員會的十次講演，還要明顯得多。

在廣東有些地方是血族和公社來組織和調劑水的供給：在鄉紳方面，有的就在這上頭去實行對血族的收入之無恥的掠劫。血族間常常因為水的問題，每年總要有武裝的衝突或到法庭起訴，而法庭的官吏和鄉紳却總是在挑撥農民去衝突和訴訟，因為官吏在訴訟中才默使許多金錢，而鄉紳則正要利用這類的戰爭去搜刮農民。

在廣州的三角洲和上海的近郊，紳士，商人，地主都在創設股份的組合，建築灌溉的溝

渠，并按章程中所規定的代價去賣水給農民。

因為沒有趣味，我們不需要再詳細的分析了，並且我們也不再敘述：有的在山坡上有平原，有的在小的山澗的沿岸，靠近水澗的土地不僅有水，而且還有好的肥料，同時比較更偏僻的地方，則僅能從植物中取得可憐的一點水分等，而他們是怎樣調劑這些問題。用習慣來涵養農民，用習慣來禦防農民，或者用槍炮的力量，官吏和法庭的欺騙以及地主的暴力來壓榨農民。從公共佔有制直到幾乎近代資本主義的契約，在中國水的權利中存在着各種不同的法律關係。而水的法律關係同土地的法律關係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連繫。此所以馬克思和恩格斯指明此點乃是了解東方土地關係之鎖鑰的原因。帝國主義者對於此點已有很好的了解，他們現在已在努力攫取那耕種經濟佔統治的地方的灌溉事業（如在爪哇，印度，高麗，安南，埃及，蘇丹）。中國的統治階級對於此點亦有很好的了解，他們現在正在向農民進攻，即是霸佔水的供給，杜絕水的來源而轉變牠為自己的私有財產。

英國的社會自由派霍布森，在其論帝國主義的著作中認為：「法律的許多條文和習慣都是在預防土地的掠奪和壟斷的形成的。在中國是不可能的，因為富豪掠取了井，并用抽水管子將井裏的水引向自己的貯水池中，在他所穿過的地方是不能拋開而不灌溉的。水對於人的

生活，同空氣和土地一樣是必需的。任何人都沒有權利說：「這是我，這屬於我。」此種觀念在中國已是根深蒂固」。霍布森此種論斷純粹是無稽之談。中國一切過去和現在的歷史可以這樣說：富人不僅霸佔了井和溝渠，而且還霸佔了整個的江河湖沼。霍布森在他反抗英帝國主義的法則中，竟妙想天開的想來理想化中國的壓制者，他發明：「中國在實質上，即是許許多多的自由的獨自經營的，從純潔的平等精神出發之生氣勃勃的公社之莫大窠穴。」（註六）且中國的官吏對於勞動是表示敬意和其他更好的性質的。但是所有這些，同斷定富人并不是在掠奪井是同樣的正確。反之，他們却正是在攫取水淵，因為水之對於農民正如空氣和土地一樣同樣是必需的。但是這同中國的農民所了解的是不同的，他們發動鬥爭，并不是為的要將水利供給的制度變為農民的私有，——農民曉得水的供給之調劑和組織不是用強力對付他們——而是變為農民的中國之公共的或地方的或國家的私有。

這一點即是中國革命走向非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之一個最重要的前提，最重要的保證。農業勞動的方法中，蘊藏着合作社和社會勞動的因素。這裏便是遠東的農民同歐洲的或美洲的農民所不同的一個最重要的區別點。

（註一）可波雷德：「論米」（"Rece"）一六七—一六八頁。

- (註二)“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6, T. III. No. 10. P. 434.  
(註三)“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1927, T. I. No. 3. P. 297.  
(註四)“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6, T. II. No. 12.  
(註五)“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8, T. II. No. 11.  
(註六)權布森：「帝國主義」三四〇頁。



## 第十一章 土地稅

在印度，日本，爪哇，中國和高麗，國家在鄉村人民的生活中，比在所謂歐洲的國家，有時竟起有完全另外一種作用。國家對於人民不僅是社會勞動之組織者，而且是在某種限度內注意自然貧困事件（旱災，水災，地震，蝗災等）之社會救濟的特別形式；此種災荒有時係由於自然條件的影響，有時則係社會條件之結果，他總是經常的在畏嚇着這些國家的居民。對於自然的貧困，在中國之不曾記載的習慣法上，是應歸皇帝負責的，並且在一再發生自然的貧困時，習慣法承認人民有推翻那不受天命的皇帝的權利。個別的農民經濟是沒有力量來防止自然的貧困的。那係屬於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公共事業。但是國家和地方政府之能以防範自然的貧困者，也只是用千百萬農民勞動服務的方法。因而勞動的服務——用於公益或國家的利益上——在這些國家中實有莫大作用。

防止由自然貧困所發生的饑荒，個別的農民經濟之所以不能夠執行的原因，是由於殘酷

剝削之結果，遠東的農民經濟久已是無儲蓄的經濟，一切儲蓄都由公社，省政府，民族或國家搜集去了。在爪哇過去亦同樣是公社收藏儲蓄。在印度過去的倉庫制度，亦同樣起有極大的作用。「日本的縣政府從早就強迫農民施行稻米的借貸，且此種習慣溯自上古時代即已存在。」（註二）在很早的時期縣長即按照稻米的借貸徵收百分之五十——一百的貢稅，這只是說明：統治階級和商業高利貸資本來利用此種社會保險的形式而已。

在這些國家中還都認為：國家的一個最重要的任務是：在市場關係已經發展的地方，對於米價的調劑，以及米之適當的供給之保障。當世界大戰時，日本曾發生過米的騷亂，政府不得已而採取了對於米價調劑的方法。一九二一年在國會中曾通過關於國家調劑米的供給的法律，且在當年政府就在國內購買了一萬萬零五百萬可古的米，并在國外市場上，主要的是在卡里佛甯購買了五十萬可古。然而，此種法律所豫示的，不僅是反對米價抬高的方法，而且是反對對於農民特別降低米價的工具。一九二三年政府為要防止米價降落，在國內市場上曾購買了三五〇、〇〇〇可古。一九二六年會再度歉收，政府便取消了米的進口稅并大向國外購米。一九二七年會有豐收，而田中內閣便買了一百萬可古以制止米價的降落。法律上七大分配的條款，實質上是倉庫制度在新的形式中的復活。國家又重新取得了他穀物市場之調

劑者的作用。

荷蘭人在爪哇大的鄉村中亦在組織所謂「米業銀行」，因此農民則必需繳付貨幣稅，另外還要繳付自己收穫的生產品之一部份，并依次履行勞動的服務。米業銀行向農民出放米的借貸，當農民收穫之後則必須歸還自然品的百分之五十（五十！）。在爪哇的中國高利貸者則徵收的更多，要從百分之百到百分之二百。

在中國由國家調劑穀物市場，其由來極爲久遠。孔子開始他的政治活動，即是任穀物市場的監督。「因他母親的促使，他才接了管理糧食分配和買賣的官吏屬下的官職。每天清早他就到出買米的地方去了。他有極好而又不圖利的（！）專門家。這些專門家幫助他辨別各種性質的糧食，并規定那種爲買者所滿意而又不招怨於賣者的價格……壟斷和操縱很快的就肅清了……他之離開京都只是爲的去檢察那保藏米和其他糧食的倉庫……」（此段不知著者係從何處引來故只就原文譯出——譯者）。

此種傳記便足以證明：當紀元前六世紀時，國家，更確切些說，各個諸侯便已有了倉庫，他支配了穀物市場，并調劑市場價格，——米麥的買賣在普遍的國內市場中都已存在了，孟子同樣不只一次的述及關於市場，關於諸侯倉庫之豐富的糧食，關於昔日好的諸侯，

每當兇年他們要將其倉庫中的糧食散分給人民。很明顯的，農民在他未得到此種幫助以前，早已繳納糧食與倉庫了。倉庫制度當周朝時即已存在了。遠在紀元前一世紀的漢朝，以及西歷第七世紀的唐朝，都曾企圖禁止米商的貪得無厭，用法令製定米的價格，除去建立儲蓄的倉庫以外還規定了許多仁慈的和公道的價格。并徵收茶稅以充實那倉庫，根據過去所行的「貨集」制度，亦即「均等」或「穀物交換」制度，農民除了土地稅以外，每當豐年還要將收穫的糧食的一定數量繳付與倉庫，備值兇年能以用作周濟農民。

常常是由總的倉庫來給養軍隊。此種倉庫亦往往是據有土地。有時此種倉庫曾起有儲蓄的作用，且農民有任意繳存其貯蓄於倉庫，以備兇年取用的權利。當元朝時，整個蒙人的民族公社即由倉庫所給養，而中國的農民爲了皇室的給養，永遠要繳付極大的糧稅。土地稅之貨幣形式係發生於三世紀的初葉，但是國家財富掠奪制度的基礎仍歸保留着自然品的繳納，因而農民不僅是用米麥雜糧繳納，而且還用蠶絲以及作坊和家庭工業的手製品去繳納。爲了往北京運輸貢稅，元朝乃至繼續到明朝曾建築了大的皇帝的運河。所以這些大量的出產品都保藏在總的倉庫之中了，此外，每省，每縣乃至每個鄉村都有自己公共的「倉庫」(註一)。二十世紀初，當時商品經濟的發展和國家機關的瓦解，當時向皇帝所納的土地稅已

變爲用貨幣繳納，但在公共倉庫中却還有約近一萬萬一千萬普特的糧食。一九一一年革命後，倉庫制度已根本瓦解。國家之總的倉庫或各省的倉庫已經沒有了。只是個別的鄉村和個別的城市直到現在還有（註二）。中國經濟已完全不是有貯蓄的經濟。

現代的土地稅，其發生的由來：第一，是自然租；第二，是勞動的服務變爲自然租，而後者又變爲貨幣稅；第三，是農民向征服者滿人所納的朝貢；第四，是爲贖買軍役的贖金；第五，即是農民對於國家倉庫之自然品的繳納。于此需要注意的是：勞役——勞動的和運輸的——在中國比在歐洲曾起有非常之大的作用。當紀元前三世紀，奴役的農民建築萬里長城和走遍全國的大道，并以每年三十天至五十天爲國家作工，而代替了從前三天的勞役。漢朝曾恢復了舊的制度，并宣佈每年農民對於國家只需工作三日。但同時地主則強迫佃農每年要爲地主家裏做幾天的工作，此種習慣在大多數的省份直到現在還很有力的保存着。在漢朝并徹底的製定了常備軍的制度。農民可以用解除軍役的特別稅以代替軍事的服務。很顯然的，勞動服務的減輕所保留的只不過是紙上的空文，并且在唐朝時會再度調節關於勞動服務的問題，每年勞動服務的標準決定爲二十日，如果農民做了三十天的工作，那末他便可以免納戶口稅，因此，在一般的原則上是禁止強迫農民在強迫的服務的範圍內作五十天以上的工作

的。

變態的勞動服務和運輸服務，直到我們現在還保存着。楊開孚曾說：在十九世紀的中國，「鄉村中的居民多半都是執行村落的服務，即如：鄉村道路，村莊和耕地附近之河流的河堤與河岸之不甚重要的修補等。由村長所派的車輛和工作之金錢的報酬，是由法律來決定的。」（註三）一八七〇年希特霍芬曾指明：迎送官吏，軍官等之運輸的服務，曾加農民以極重的負擔。但是，一般國家的，各省的或公社的勞役，漸次在轉變為課稅，此種糧稅的繳納，開始是用自然品，最後則改用貨幣了。

中國目前農民的服務又達到了駭人聽聞的程度。以前的許多朝代，至少曾建築了萬里長城和許多的大道。而現代的軍閥什麼也不興築，却徵派千百萬的苦力和農民，徵集全縣的牲畜，乃是爲了他們發狂的和罪惡的戰爭。所有直接的掠奪與課稅，這些政令的服務正在摧殘各省的農民經濟。

在對於農民之國家行政的剝削範圍內，中國的官吏曾有這樣的發明，這些發明即用多少卷書還不能夠將各種各樣的課稅制度解釋清楚。但是，在每個朝代之東方式專政的「原則」，即是建築在課稅制度的基礎之中，「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農民從國家得到土地，課稅即是對



於此種土地所徵收地租。

中國所有各朝代之取得政權，不是用國家征服的方法，便是當其他國家在歷史上之空前的瓦解和破壞之後，用全民暴動的方法。清朝是在同農民暴動的鬥爭中而取得的政權，當時的農民暴動曾繼續了十四年之久，所謂當時的政權，乃是滿洲的軍事貴族同那不曾被農民暴動所剷除的明朝的封建遺老的殘餘之聯盟。但是，這一聯盟，因為中國的地主，商人和官僚反對滿人之暴動的結果，很快的便破裂了，並且滿人不得已而突然改變自己的土地政策，——破壞農民暴動後所遺留下來的中國的采地，並採用各種方法，以防止中國的官僚和貴族重新得到土地，將農民變為自己的佃農負債者，因此，便創造了新的中國地主貴族產生的前提，而同時亦即創造了反對滿人之新的暴動的前提。另一方面，農民的暴動和中國地主的暴動便轉向於不曾移民的廣大區域裏去了。清朝的第一任皇帝，曾採用內地移民的政策，並防止中國富豪之可能的騷動，而努力的創造只需向皇家納貢的「獨立的」農民階級。一七二八年第一次的諭告說明：「人民咸畏於耕植荒地，誠以官吏（自省吏以至縣官）妄徵雜稅，因而荒地墾植之消費，恆超出於該土地之價格。此非足以憐憫乎？今後各省人民墾植荒地概由自決，只需事後呈報政府可也。禁止地方官吏妄徵民稅，且不得與徵集年貢混為一說。地稅徵

收，水田可於墾植六年之後，旱地則需十年之後。」（註四）禁止官吏在其任職的省份購買土地。總之，中國的國家那時還努力的給予農民以土地，并從那強暴世界（即為自己的利益而剝削農民的）的試圖中拯救農民。

所有上面所講的這些情形，即是：由國家從上至下的分配土地，對於倉庫的一切課稅即是防止饑饉的保障，將各種各樣的勞役變為貨幣稅，對於征服者之自然品的貢稅變為貨幣的土地稅，軍役的贖買，——所有這些乃是說明：在中國，亦即如在遠東的其他國家，土地稅并不認為是地稅，而是土地所有者向國家所納的地租，國家即是土地的佔有者。在中國土地稅的繳納，便算為土地佔有的證據，地主將一切地方稅都加於佃戶身上，縱使他們并不企圖將土地稅都加於佃戶，而此種地方稅即已超出土地稅的許多倍了。土地稅的徵收還不曾脫掉他東方式中世紀的本色，并不會採用資產階級的形式。

但同時在軍閥制度和帝國主義統治中國的情形之下，土地稅之經濟的內容便採用了一種新的形式，得到一種新的意義。直到漢朝，中國的農民還是用自然品繳納土地稅和其他的課稅。漢朝曾實現了將用生產品繳納人頭稅變為貨幣稅的企圖；每個十五歲以上的居民要徵收二十——六十個銅錢。同樣對於勞動的服務亦曾發生過：用徵收三百銅錢去代替三天的強制

勞動的企圖。戶口稅之生產品的繳納，亦便由繳付二百銅錢所代替。此種企圖，當二世紀時硬強迫的從根本上將自然的農民經濟變為貨幣經濟了。但商業和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并不會完全得到勝利。農民不能夠用貨幣付稅，而「那種奴役契約的法律便開始了，此種奴役契約直到現在還存在。且為政府所允許，因為窮民階級曾出賣或典當自己的兒子。」（註五）甚至殺害自己的兒子。因而便又恢復用自然品納稅了。當八世紀唐朝時會再度企圖施行用貨幣稅，而史策的記載是：各省收得的課稅為二仟萬捲蠶絲和四百萬石大米，而中央政府則有三百萬捲蠶絲和六百萬石大米。宋朝貨幣稅對於土地買賣和不動產之繼承稅的調節，曾給官家納有四百萬至五百萬捲蠶絲。貨幣稅曾給了中國官僚攫取支配貨幣市場的可能。直至十二世紀，中國的銀行業，實質上都係操之於政府之手，亦即操之於同農業，商人和高利貸者有密切聯繫的官僚之手。「租借商人搜刮課稅，而政府（亦即官僚）則霸佔了銀行事業」（亦即高利借貸）。「借貸的經營（亦即高利借貸）成了官僚的主要公幹」。「地方官吏利用稅收，以進行銀行事業和金錢借貸」。「直至一九一一年省長和縣長還曾將國家的基金借貸與地方銀行縱使連保證的影子都沒有」。（註六）很顯然的，現在的軍閥自己的腰包與官庫間已沒有任何區別了。

經濟的衰落和國內市場的破壞，常常走到農民經濟之自然品付稅的復活。但是，城市的納稅——對於房屋，對於商人，對於商業流通——和國內的稅卡，著名的厘金，久已保持着貨幣的形式了。讀過馬克保羅美麗的記述之後，便很足以令我們相信：在貨幣收入的關係上，那時歐洲的君主同古伯勒漢比較起來還是貧民呢。

最初採用貨幣形式的，只是土地稅及與其相混合的人頭稅；而農民的朝貢仍是繳付大米。太平天國暴動以後，一切自然稅變為貨幣付稅的過程，才開始繳進。帝國主義者已很好的了解到：此種轉變即是農民經濟商品化的有力中軸，而且海關的組織者哈爾特及其同類的中國的「救主們」，用一切關於土地稅「改良」的各種函電轟擊皇宮，亦非偶然。

軍閥制度時代即已確定了土地稅之貨幣制，而且軍閥們并會普遍的利用了此種制度。土地稅每年要徵收三次五次十次之多。對於基本稅上曾增加了各種的外加稅，附加稅，特加稅等等。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在山東的土地稅曾超過了農民經濟的總收入；在河南和四川已預徵了十年至二十年的錢糧。貨幣的，亦即課稅的近代形式，已與中國中世紀的課稅制相結合。租借人，官僚以及課稅徵收者都盡可能的去剝取農民。瓦希涅爾統計：山東的農民十六畝（一個赫克達爾）土地要繳付八兩銀子或二十四個馬克（十二個盧布）的土地稅，因此，中

國的農民所繳付的土地稅，實質上比一八六六年前普魯士的農民要多過十五倍。」（註七）自從山東出現了張宗昌以後，增加了五六倍捐稅。在直隸於三年間土地稅增長了五倍。在卡里汗（譯音）區域會存在有八十三種的捐稅，其中還包含對於娼妓的捐稅，而那些捐稅的大部份則加負於農民了。關於在各省之捐稅的剝奪竟可寫出一大冊專書，而且就是一大冊專書還不見得將對於民衆剝削的一切形式完全描述盡淨呢。

對於農民羣衆之增加捐稅的剝削即是農民經濟商品化的有力中軸。農民勢必不僅出賣其商品的「剩餘」，而且還要將一部份對於自己給養之必需的生產品出賣。國內和國外的商業日益發展，所有大量的商品都堆聚於市場，但並不是因為生產之一般的擴大，而實由於農民之窮困部份的降低。在鄉村經濟衰落的一般趨勢之下，而中國部份的對外商業却在發展，便可以此來說明。中國的商人很懂得，并努力的將自己的購買去適合於那收稅時期，他們早已曉得，在這一時期，貧農和中農勢必要將自己的產品出賣的，無論當時中國的市場價格如何。大的土地佔有者——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官僚——他們是接近衙門（官廳）且與衙門有連繫的，所以比較少受土地稅的煩擾。他們擺脫土地稅的繳付，而將此種捐稅的負擔都加之於農民。

在那些自耕農經濟佔優勢的區域之內，因為捐稅和徵派之增加，便助長起「紅槍會」及其他農民組織的運動那種發展與激進。此種原始的運動正是在反對過分捐稅的鬥爭的基礎之上而發生的，並且是隨着捐稅增大的程度而日在發展。開始他與鄉村中的階級分化并無連繫，只是伊文教授的玄想發明出：「大刀」同「小刀」之間，「紅槍」同其他色的槍之間政治鬥爭。只是在最近「紅槍會」在黃河沿岸和山東的南部，才開始反高利貸者的鬭爭，但在此種運動中，政治意識還不會深入，而僅僅是在某些地方表現出來。當一九二七年的五六月間，在河南有些共產黨向「紅槍會」提出關於鄉村中階級鬥爭的口號的時候，除了宣傳員被打破了頭以外，那種演講并不會發生其他積極的效果。目前的「紅槍會」的運動，照一般的說來，現在——不僅是現在而且是永久并不是爲重分土地而鬭爭，而是反對捐稅，派遣，官僚和兵士的橫行與土匪。在共產黨方面要很巧妙很謹慎的將「紅槍會」糊塗的引上階級的路，在很多的地方那共產黨當然難取得了運動的領導。

在租佃佔優勢的區域，關於捐稅問題亦很銳利。但一切捐稅即是自耕農的主要鞭笞。根據傳統，佃戶是不納土地稅的。土地稅係由地主繳納。但有些地方此種傳統被消滅。此外，地方的鄉村的捐稅係由佃戶繳納。在這些區域地主因爲捐稅的增加，便用抬高租價來彌補。



課稅加強農民經濟商品化的過程，加強農民經濟之貨幣的性質，幫助了國內市場的擴大，資本主義不僅是創造國內市場，而且還破壞國內市場，同樣的，軍閥制度和帝國主義的課稅政策也是在破壞中國的農民經濟。在一九二七年對外貿易的縮減中，此種過程即已表現出來了（註八）。

中國的土地稅不僅有礙於資本的集壘，而且他本身即是在分裂經濟。不僅是在掠取部份的收入和部份的利潤，而且是在掠取全部的收入和全部的利潤，甚至中國農民之工資的部份都要掠去，將土地稅則變為貢稅。所以中國的土地稅，按其政治的和經濟的內容，並沒有帶有近代資產階級的性質，而是資本主義以前的亞洲式的實質，雖說他純粹是貨幣的，超資產階級的形式。

（註一）俄國的僧侶楊開學在其『在國民和道德地位中的中國』著作中，特別用力說明在中國倉庫制度的歷史。

（註二）沿津浦路的趙州有二百萬的居民，到現在還有倉庫。每年將收穫的一部份繳於倉庫，農民得到四個至五個月的米穀借貸，要付百分之二十的利息。

（註三）楊開學：『論中國之國民的和道德的地位』卷一，三十八頁。

(註四) 一七二三年世祖皇帝的諭旨。

(註五) 撒哈洛夫：『中國國民之歷史的觀察』一五三頁。

(註六) 溫德瑞爾：『Currency and Banking in China』P. 149-151.

(註七) 瓦希涅爾：『Die chinesische J and Wirtschaft』P. 48.

(註八) 一九二七年中國對外貿易曾縮減百分之二十。

## 第十一章 租佃形式和性質與農業中的僱傭勞動

土地佔有和土地稅之形式及性質，表現着帶有往資本主義關係的方面發展之傾向的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我們更要申明的是：在中國鄉村中租佃關係的性質和形式以及其社會的和經濟的內容。在這些問題的分析中，會重新遇到這樣大的困難，即在各省甚至各個縣份租佃關係恆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在農民之各個階層的狀況中的此種不同的形式，即是資本主義以前的土地關係一般的特徵之一，但是在中國他竟達到了這樣出乎意料之外的程度。每省都有很多傳統形式的租佃關係。我們并不將所有各省租佃關係之一切形式都去加以說明，而只限於說明在某些省份之一些最重要的形式。這些形式在不同的組合中，在變更的形態中，其他省份都是重複的。

因此，我們開始來研究材料比較豐富的省份。首先便是廣東。  
在廣東有以下的租佃形式：

名租佃

(一)「永久」租佃。地主和佃戶，他們中間收穫分配的比例是四十與六十之比，或五十與五十之比，或六十與四十之比，且有時甚至七十與三十之比。每種的比例都係依據於幾百年前所規定的傳統。在歉收的時候便可減低，或佃戶完全不納地租。在這種情形之下，常常是均分藁桿。是否是只分一次，即所謂主要的收穫（秋收），或所有兩次或三次收穫都分，係依據於傳統。照規矩後者的收穫（野蔬，白菜，馬荅薯，總之不是米）是不分的。有時地主要取去收穫的百分之八十，但是在這種情形下他只有一次收穫得到他的股分。照普通規矩，地主平均要取得全收穫的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佃戶必需按節給地主送禮（鵝，魚，菜蔬等）。佃戶付租同時還帶着請席。有的地方是地主自己去收租，有的是地主用有收租的代理人，第三種是佃戶將地租送到地主的家裏。佃戶必需經常的到地主家裏作工。當佃戶繳付地租的時候，是不准從土地中驅逐他的。佃戶有轉租其耕地的權利。

(二)長期的租佃。地主將土地租出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佃戶必需注意關於土地的肥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收穫。

(三)短期的租佃。土地租出一年至三年，租佃的條件，即與長期的租佃相同。

(四)用生產品繳付之固定的地租。在關於租佃合同上規定着一定數量的生產品，即地

租。生產品數量之規定，是依據土地的性質，靠近水源，地方位置以及其他條件。

(五)用貨幣繳付之固定的地租。其條件同用生產品繳付之固定的地租相同，但地租係用貨幣繳納。依據租佃的是否是水田或旱田，而一畝地的地租，在某一縣份係搖擺於七元至二元之間，而在另一縣份則搖擺於二元至八元之間。但有的是在同一縣份中，地租即搖擺於二元和三十元之間。

(六)質當租佃。佃戶在租佃締結的契約之下，每畝質當性質的土地要繳納一定數目的租金。如果他未繳付地租，地主便有權從質當中扣去適當的數目。質當的分量，要看各縣的情形，依據土地的地位和收穫搖擺於五元至五十元之間。在經常發生水患的土地繳付的比較少些。

而固定的租金和質當租佃亦可以是短期的，長期的甚至無期限的。地主只是供給土地和住屋。地主還供給種子，鄉村經濟的用具或牲畜，這在廣東是很少有的。

租佃關係之最普遍的形式，都纏雜着用生產品繳付地租。書面的契約仍是極少。口頭的協定是在佔優勢。當某一地主將土地出賣於新的地主，照例是要增高地租。

最近曾發生一種新的租佃形式，即所謂副租。地主將土地租與所謂「總佃戶」。後者再將

他轉租與佃戶。在此種情形之下，往往總佃戶和地主所得部分要佔全收穫的百分之七十五。而副佃戶所得的部分僅佔百分之二十五。此地所謂新亦是種形式。在廣東，有時血族的土地租與總佃戶，要經過幾層的副佃戶，才落到佃戶生產者手裏。且已經有一種股分組合，他將土地租來而再轉租出去。寺院的土地多半是租與總代理人，後者再轉租與副代理人，而此種副代理人即是農民。在江蘇的北部，海水沖壞了鹽礦，并將他變為池澤了。省政府即將這些土地去賣與由商人，官僚，高利貸者等所組織的股分組合了，他們照例并不再有資本的消費，便將土地租佃與農民了。在墾植區域的墾植基金，亦同樣是由紳士的組合所買去。當然，如果在地主的地位上有土地的投機商人的組合出現，租佃關係并不改變的。在全中國不過有三四個著名的組合，他們是直接或多或少的大規模的用雇傭工人經營經濟。這些組合有兩個係設在海南島，一個在廣東，一個在福建。然而，這些稀少的燕子即現示着在中國農業中他資本主義的新春。

血族土地的出租，比較地主的土地，有時有好的條件，有時也有壞的條件。而副租在血族的土地中比在地主的土地中更較普遍。

各種不同的租佃形式都相互纏雜着。質當的永久租佃，貨幣的長期租佃，自然品的短期



租佃等等都會遇到。在許多縣份中，地租并不是按農場的面積計算，而是按播種的面積來計算。照一般的規矩，地主繳付土地稅，而佃戶則繳付地方稅。

在廣西亦存在有這些租佃的形式。搭爾哈諾夫根據農民協會的材料，研究廣西七個東方的縣份，而得出下列關於租佃契約的時期，地租分量和實當分量的統計（註一）：

| 租地  |      | 佃租   |      |     | 中等性質的土<br>地之地租量 | 縣份 |
|-----|------|------|------|-----|-----------------|----|
|     |      | 無定期的 | 短期的  | 長期的 |                 |    |
| 貨幣的 | 自然品的 | 比    |      |     | %               |    |
|     |      | 分    | 分    | 百   |                 |    |
| 一五  | 八五   | 七〇   | 二〇   | 一〇  | 六〇              | 梧州 |
| 一〇  | 九〇   | 一    | 一    | 一   | 六〇              | 湘潭 |
| 五   | 九五   | 一〇〇  | 〇    | 〇   | 七〇              | 雲仙 |
| 一〇  | 九〇   | 八〇   | 一〇   | 一〇  | 七〇              | 北流 |
| 一〇  | 九〇   | 七五   | 一五   | 一〇  | 六〇              | 榆林 |
| 一〇  | 九〇   | 七五   | 一〇   | 一五  | 五〇              | 新野 |
| 一五  | 八五   | 一    | 一    | 一   | 五〇              | 古湖 |
| 二·七 | 六·三  | 六    | 一三·七 | 二·二 | 六〇              | 平均 |

打一石糧食之中等性質  
的土地所質當的數目

元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一

八五・三

在福建亦是這些租佃形式在統治着。有固定的租額，但是同旁的纏雜着的。租佃契約的期限從十年到二十年。「永久」租佃還存在。在土地出賣的情形下，新的地主有變更契約條件的權利，如果是短期的或長期的租佃。溝渠算為公有，但地主正在開始奪取對於灌溉溝渠的佔有權。在這些地方常常發生衝突和訴訟。

在廣東所有的各種租佃形式，在湖南都存在。新的（荒蕪的）土地的開墾，地租比尋常低。在土地開發十年之後，便算是老的土地，并且享用此種土地便要按着地租的普通率例。按一般的規矩，佃戶沒有轉租土地的權利。菜園子是用貨幣繳租；種稻子的土地，普通是用生產品繳付。但在稻田貨幣地租亦還存在。根據農民協會的統計，大多數的佃戶必須去典當。共同的土地佔有，很明顯的，在湖南是沒有的。至少是我們還沒有發現出那種土地關係的形式。

上面所述的租佃關係，在湖北和江西都有多少顯著的變動。

如此

在浙江，安徽和江蘇諸省，都是共同的。土地佔有及與其相連繫的永久租佃在佔優勢。那裏地主在收穫中的部份，是在隨着他在土地關係中的部份而變動。收穫是由各種不同的比例來分配。但短期的和長期的租佃，亦同此種租佃關係同時併存的。譬如在浙江，那些有定期的租佃，地主在收穫中所取得的部份，是看收穫如何而由省長命令來規定。地主聯盟在收穫以前，即遣派自己的代理人去調查大概的收穫情形，并向督軍呈遞關於地主和佃戶間分配收穫比例的提議。督軍便確定該種提議，將地主聯盟的意志作為法律。

在安徽共同的土地佔有和永久租佃，曾如此的根深蒂固：縱使在這種情形之下，——即如果佃戶因為某種原因而不能繳付地租，地主也沒有權利驅逐佃戶。類似的衝突都係由地方法庭來排解，並且大多數的事件都係用仲裁的方式來解決。在定期租佃的情形之下，常常是徵收兩年的地租量的抵押。

在江蘇的北部，地主不僅供給佃戶的土地和住屋，而且還供給牲畜，種子，農村經濟的用具甚至貨幣。即如中國人所說，佃戶除了鞭笞之外，毫無所有。但還有的這樣：佃戶有牲畜和農具；而地主只是供給種子等等。很明顯的，變化是無窮的。在此種情形下，地主與佃戶間分配收穫的比例是從五五與四五之比至七五與二五之比。有時佃戶還要分給地主一部份

糞桿，如果地主供給牲畜，那末還要分給地主一部份糞料。地主可以依據自己的意志解雇此種佃戶。這類的佃農實質上即是雇傭工人。他們的法律地位便很足以追憶起奴隸。

此種租佃形式曾普遍於中國的北部。

在直隸租佃傳播的比較弱。同永久租佃相併存的租佃關係，主要的有下列幾種：

(一)佃戶有農具，種子和牲畜，而只是向地主租佃土地。在此種情形下，是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收穫，或根據土地的性質和地位繳納從二元至六元，八元，十元的貨幣租金。租佃期限從三年至五年十年。

(二)活的和死的農具，一部份由地主設置，一部份由佃戶自備。平分收穫。此種租佃關係只是偶爾才遇到。

(三)地主供給活的和死的農具，種子以及肥料，而地主與佃戶間分配收穫的比例為七十與三十之比。

在中國的中部，地租常常只是根據米的收穫計算，而第二次的收穫則全部屬於佃戶。在直隸的地租常常是兩次收穫都要繳納，譬如在邯鄲縣，如果地主供給農具，種子等，那末他便得到春秋兩季收穫的百分之七十。租佃期限是一年。

在山東我們亦找到像在直隸那樣租佃關係的基本形式。

在山西是永久租佃和長期租佃在佔優勢。在永久租佃的情形下，地主與佃戶間普通是以三十與七十之比的比例分配收穫。同樣有固定租額和貨幣形式以及用生產品繳納。貨幣繳納的租額每畝係搖擺於三元至四元之間。棉田則每畝徵收十元。如果地主設備農具，牲畜等等，地主與佃戶間普通是按六十與四十之比的比例來分配收穫。長期佃租係締結十年十二年至二十年。

即從陝西及河南可憐的統計中亦可判定：那裏亦存在有類似的租佃關係。

在內蒙（綏遠，察哈爾，熱河），根據南滿鐵路地產部研究的統計，租佃關係主要的有以下幾種：

(一)「永久」租佃。主要的是在國家的，公共的，八旗的和荒蕪的土地，他們都是直接出租。租佃名義是繼承的：佃戶可以出賣或質當其租佃權等等。

(二)短期租佃。地租規定用固定貨幣或自然品繳納。契約是書面的。每商（約等十畝）土地的貨幣租金搖擺於二五至三十元之間。如果契約是締結一年，便不要抵押。如果契約是締結二年至六年，每商土地便要三百元至五百元的抵押。

「永久的」和短期的租佃，比較不甚通行。

(三)雇傭的佃奴。雇農組合在組合的首領領導之下在春季時去招雇於地主。地主用借貸的方法，供給每個農奴兩袋到三袋高粱或黍稷，同樣還供給活的和死的農具，種子，牲畜等等。地主與勞傭組合間平分收穫。地主從工人的股份中去扣留借貸。按照工力供給增加的程度，農奴所分得的股份而降低。

(四)合股的長期租佃。地主供給土地，住屋和部份的農具，或種子和牲畜，總之，一切佃戶所不足的東西。收穫係照先前所規定的比例來分配。此種租佃形式有很多的形態。在長玉(譯音)普通的佃農必須為地主做十五天的工作，平分收穫。在秦南縣(譯音)收穫分配係按六十與四十之比的比例，一切葉桿屬於佃戶。在單漢縣(譯音)即葉桿亦是按六十與四十之比的比例來分配。在哈拉化紹縣(譯音)佃戶要付農具和牲畜價值的百分之三，并平分收穫。壞的土地地主與佃戶間對於收穫的分配係按七十與三十之比的比例。在契約中常常看到關於這樣的一點，即佃戶必須完成這樣多的工作日，即這些天他應得的工資等於六十元。工作日的多少係由「相互間」的合同來規定。如果地主供給農具和土地性質特別好，那末地主與佃戶間即按七十與三十之比來分配收穫。在城市近郊的菜園，棉田，種植桑樹和其他機器培植的

地方，貨幣租額特別之高。

在爪哇的回教區域，那裏是禁止養豬的，農民即在稻田中去養魚，同時魚在那裏即是唯一的肉食品，在中國同樣通行在稻田中養魚，不過是最小限度的而已。在植桑的地方，那裏係由小湖來施行灌溉，很普遍的通行養魚。但是中國的地主，在亞丹斯密以前就發明了關於地租應用到水上的規律，向佃戶要求自己對於魚的股份。

帶贖回權的土地出賣，以及共同的土地佔有，在滿洲都沒有。「永久的」租佃，即便那最主要的，在奉天很早殖民的一部份，都很少看到。貨幣付租亦非常罕見。大概所常見的是按比例的股份租佃，地主與佃戶間分配收穫的比例，恆是搖擺於三十與七十之比到六十與四十之比之間。土地稅係地主繳付，只有很少的是地主與佃戶均攤。對於學校村莊的警察和鄉村的武裝的用度，或者是均攤，或者只由佃戶繳納，因為此種用度永遠是多過於土地稅的。在滿洲亦同樣有佃奴的雇傭。佃農實質上只是一種農奴。在這種情形下往往看到整工。佃戶在收穫時期必須去給地主做二十天至三十天的工作，收穫後者的糧食。在滿洲，即如過去我們曾經講過的：地租亦同土地價格一樣，都在激進的增長着。

這即是在中國各省租佃關係之主要形式（註二）。我們并不敢說在上面的研究中即完全瞭



解了租佃關係之主要形式。關於有些省份——四川，貴州，雲南，西藏——我們完全不會說到。我們感覺到，在這些省份土地關係的範圍內現在的實際狀況，我們還不曉得。我們并不敢說我們上面所分析的關於在各個省份係那種租佃關係在佔優勢的論斷毫無錯誤。

佃農經濟之具體形式，我將移於下章敘述。但我們可以說：在上面簡短的敘述中已經描寫出租佃關係之意想不到的奴役性質。

歐洲地主的貪慾亦會是一樣的大法，然而，譬如在十四世紀，當時租佃在英國會得到有力的傳播，佃戶的數目已大大的超過了十萬以上，佃戶所繳付的地租，是從生產品——貨幣或自然品——的十二分之一至十五分之一。到十六世紀，當時在英國租佃契約締結的期限，甚至往往到九十九年，貨幣價格的降落，穀物，羊毛，肉類等價格的增高，致使當時「資本主義的農家」之富足階級形成。在羅馬吉謝列夫將軍治下之著名的規律時代，農民會是從農作年之二一〇個工作日中，去給地主做五六天的工作，如果是按季節計算，而不是按年，那末奴役勞動對於私人經濟的勞動之關係則等於五六與八四之比。而在中國地租是搖擺於從全生產品百分之四十至八十的限度以內，甚至在永久租佃的情形下生產品價格的擡高還不足以補償農民所出的利潤呢，因為地主的「度量」是在漸次增長的。

地租，在這個字的現代意義上，即是農業利潤超出平均利潤的一種剩餘。但是，在中國還沒完成那種：「完全由生產之一定的歷史的關係所產生的社會生活過程的創造，此種生產關係普通即是創造平均利潤的。」資本已經統治了中國，但「需嚴格的將這兩種概念分清：一般的資本統治和狹義的資本統治，——亦即「純粹的」或「幾乎純粹的」資本主義的實質。」

（註三）資本已經統治了南亞非利加和奧達利亞民族之半原始的經濟，已經統治了中國，印度，爪哇和高麗的經濟，但是這并不是說，這些經濟的本身都已成了資本主義的了。在那商業，工業和國家還未能從土著的和外國的高利借貸解放出來的地方，在那利息之中等例率還沒有確定的地方，在那高利貸者「還能夠在利息的形式下吞食一切的剩餘（此種剩餘結果是構成利潤和地租）的地方，在那沒有利潤率來調節利息率的地方，那裏是不能夠講到關於中等利潤的，那裏是不能夠講到關於地租這個字的現代意義的。」（註四）「在資本還不會統治了社會勞動，或僅僅統治了某個地方的社會勞動，一般的是不能夠說關於地租這個字的現代意義的，關於地租即是超出中等利潤以上的剩餘。」（註五）在那照一般的規矩，地租不僅是包括着絕對地租和各種形式的等差地租，不僅是包括着「資本」的利潤，或更確切說，佃戶生產工具的利潤，而且還包括着佃農及其家庭之工資的極大部份的地方，那裏是不能夠說：

關於租佃關係是資本主義的租佃關係的。

馬克思在資本主義的地租的分析之下，曾經警識：「將適應於生產的社會過程之發展的各种不同階級的各种地租形式相混雜」的那種錯誤（註六）。馬克思曾認為：是不能夠將資本主義以前時期或將近封建制度的時期地租，同資本主義時期的地租相混雜的，當資本主義以前的時期，「地租曾是一般剩餘價值的標準形式」，當資本主義的時期，「那種地租很早很早就已經是剩餘價值之特殊部份或特別形式了」（註七），他不僅是超出工資以上的剩餘，而且還是超出工業利潤以上的剩餘。『在類似愛爾蘭那樣的國家中，土地佔有者的收入是從工資中取得，地租便不能夠存在。』（註八）

然而，在中國「第一，農業居民要佔人民的絕大部份；第二，土地的佔有者還是那些享有土地佔有之壟斷的人，他們首先就是攫取直接生產者之剩餘（不只是剩餘，而且還可以附加勞動），在中國自然形式的地租已進到一種新的時期，即用舊的習慣，傳統和契約所維繫不朽的奇特關係。在中國佔統治地位的即所謂用生產品付租，此種地租並不與生產品的價格相適應的，他是多於實際地租這個字的資產階級的意義的，他不只是由利潤來計算，而且是包括一切利潤，甚至生產者工資的一部份。他是在幾百年來長期的經濟之靜滯狀態之結果，

并且他是建築在農業之靜滯狀況的基礎之上。是的，在中國還存在有貨幣地租，而且從德任米菴所作的調查，我們曉得：遠在前世紀的八十年代，在滿洲即會發生過貨幣地租的事，在海州（山東）百分之二十五的佃戶曾是繳付貨幣地租，而在武強（直隸）則曾是百分之四十五，而山西和甘肅的城市附近，有時甚至在江蘇，湖北亦同樣會有貨幣地租。但是，中國的貨幣地租乃是生產品地租的一個簡單的轉變，而不是超出中等利潤之上的剩餘，且按一般的規矩他是包括後者的。類似的生產品地租，在中國已達到這種程度：也即是「給予勞動——本身即是生產工具——條件的再生產之嚴重威脅，致使生產的擴大或多或少沒有可能，并且降低直接生產者取得肉體的最低限度的生存資料。」（註九）因此，貨幣地租的本身還不即是資本主義的關係。在印度談古爾的統治時代，貨幣地租亦已經存在了，但資本主義還不會有。

馬克思所最注意的，是在印度的用生產品付租，當他敘述東方式地租那種古典的特徵的時候，因而他還補充的說：「尤其在這種情形之下常常發生，即當商業的民族——征服者，如英人之在印度——在準備和開始利用那種形式的時候。」但是這句話還可引用到中國，還可引用到中國的用生產品付租，還可引用到由自然品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變。貨幣地租並不必須是資本主義的地租，且與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完全不相矛盾。他可以是簡單的生產品地

租的轉變形式。這裏是數量來決定質量，資本主義以前的貨幣地租，可以在社會的和生產的關係之發展的進程中轉變為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當地租已不是利潤的界限，恰恰相反，佃農的利潤即是私有者地租的界限的時候，那時那種變態便完成了。中國還沒有發展到這種水平。在城市的近郊，那裏對於生產者要實現生產品的市場價格，那裏農民容易找到自己生產品的市場，在那所看到的貨幣地租，只不過是生產品地租的轉變形式而已，而前者在中國租佃關係之一般體系中的比重是不大的。在一些商業的農作區域之內——在廣東以及東南諸省，可以走到貨幣地租的新的形式，合乎時代性質的形式，只有當這時候即當時已經完成那種：從地租即是利潤的界限的狀態變到利潤即是地租的界限的狀態之過渡了，那裏的佃農即是企業者，而不是因為貧困而租佃土地的貧苦農民了。

但是此種租佃形式的比重是不能夠增大的。於此還要注意：在中國恰同在印度一樣，在許多情形下，地主本身對於由生產品地租變為貨幣地租，即表示頑強的反抗。農業生產品價格之大的跳動，收前收後價格間之剪刀形式，對於地主收生產品地租，比收貨幣地租要有更多的利益。貨幣在中國是非常不固定的東西，在過去和現在貨幣從這一收穫到那一收穫的期間可以增大兩三倍，而當歉收或自然貧困的情形之下則可增大五倍至六倍。這一問題，亦和

中國的整個經濟問題一樣，是同高利借貸相連繫的。地主本身即兼高利貸者。此種個人的兼併是不可分離的。收穫前用高利出借米或其他的生產品，當價格最高的時候，是按照高的市場價格來計算生產品的價格，而當收穫後收回利息借貸的時候，則按照低的市場價格來計算生產品的價格，——這是最有益的事情。所以廣東的農民在收穫前借到一口袋米，結果要償還一口袋半，甚至兩口袋。生產品價格之不堪想像的跳動——是中國歷史上經常的現象——高利貸資本之精妙的傳統，實際的阻滯着生產品地租轉變為貨幣地租的轉變過程，恰與一般的經濟狀況相同，隨着社會的條件，他在實際的阻滯着：資本主義以前的貨幣地租（生產品地租之簡單轉變形式）轉變為資本主義的地租之轉變過程。

生產品的地租，各種經濟以及其落後的地租形式，在某種條件下，縱使在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中，亦可於殘廢了的生產方法之殘餘的性質中生長着。一九一〇年在北美合衆國會有一百萬以上的黑奴佃農。南美黑奴佃農的形式是廢除農奴的結果發生的，但結果農奴並沒有完全廢除。此種黑奴佃農曾是發展於「俄國式的，真正俄國式的，完工的制度，即所謂佃奴的基礎之上。」（註十）

「在美國以及在俄國，佃奴的區域即是最閉塞，勞動羣衆最卑賤最受壓迫的區域。」且此



種制度同北美合衆國的資本主義在長相併存着。在加里佛甯，在魯易鮮和劫蒙思諸洲在稻田裏作工的是日本和中國的移民。他們已經在採用機器，但是依照「自由的」美國的法律，他們並沒有權利取得土地的私有，所以他們便是耕作大的灌溉股份公司土地的佃農，同佃奴一樣，也是用生產品繳付地租，佃農之不平均的法律的地位，變成土地所有者之真實的貨幣的利益。在經濟的思想上還深刻的保持着那已經消滅了的地租形式。「在研究瓦咀·米西西毗八七八個佃農經濟中曾證明：在佃戶繳付貨幣地租的地方，地主得到自己資本的百分之六至七。……即是說明：一般土地的所有者，當他將自己的土地在用生產品付租的條件下出租時，要得到較多的收入。地主對於自己資本所得到的平均利息，在佃奴條件下的佔百分之三、六，在用生產品繳付之固定地租條件下的佔百分之一、八，而貨幣地租則佔百分之六、六。」（註十一）同樣在這些區域商人以百分之二十甚至有時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年息出放農民借貸，即為北美合衆國的保險公司出放土地的抵押借債，是按百分之五、五的中等年息。擺在我們面前的，在歐洲的文明的近代資本主義的意義上，完全不是佃農。擺在我們面前的，主要的是半封建的，半奴隸的佃奴」（註十二），列甯關於黑奴佃農所敘述的，引用於在美國的和遠東的佃農亦是很正確的。



但是，所謂半封建的，以及在經濟關係上之半奴隸的，非歐洲式的，非近代表資本主義的，而是亞洲式的那種租佃關係的形式，在中國（同樣在日本，在高麗等處）最爲普遍，而在此種形式中還結合了只有在自然品地租的情形下才能發生的蒙蔽，欺騙之一切形式。如果在美國的條件之下，佃奴制不會走向半封建的租佃關係，那末在中國條件之下，他便創造出完全亞洲式的，完全奴隸的關係。

在廣東對於不付租的地租繳付者曾設有牢獄，並且常常地主有「自己」對付自己的佃戶和「拘禁他們」的牢獄（註十三）。在浙江不按期繳付地租的佃農同樣是要關到牢裏去，因而在那一期間便解放他田地裏的工作，也即是說他并不是在牢裏休息，而是給地主去作苦工（註十四）。地主并霸佔不付租的佃農的女人和小孩；或者強迫他出賣他們爲奴隸，並且很仁慈的這樣誇獎他：「你是個很忠厚的人。將兒子賣掉對於你是一舉兩得：第一，你償還自己的債務，這證明你是個極忠厚的人，所以我將來要將我的土地租給你。第二，賣掉自己的兒子，你便可以脫掉給養他的一切負擔。」（註十五）民團用拷打來強迫農民付租，如果農民一點也不繳付，地主便霸佔他的牲畜和農具。但是我們并不去注意所有已經存在的這些現象，——當時佃戶不繳租的情形。并且我們也并不直接去注意在中國亦同樣存在的那種幾乎沒有遮蓋

的奴隸關係。

一九二七年六月這一問題的鑒賞家考特斯在國際聯盟委員會中曾斷定：在阿比西尼以後中國的奴隸最多了。他斷定在中國女婢的數目達二百萬之多。我們不曉得此種統計是否正確，但是女婢在中國是常常看到的。當饑荒的時期，城市的和鄉村的貧民將自己的孩子即賣予富貴人家，因為這樣他的孩子便不致因凍餓而死，并且老子還可得到幾元錢，以苟延苦命而免於餓死。當一九二三年冬我們留止北京時，年在三歲到九歲的小女孩的價格，按年齡及其他的性質而搖擺於三元至五十元之間。報紙上曾公開的掲載關於那種彰明較著的事實。一九二七年上海的臨時法院曾處罪過出賣女兒的母親，一九二六年廣州曾特別下令「解放」女婢。不過，此種奴隸形式并無關於土地關係。正如常常將男孩子賣給工匠，工匠教之以技能，并以學徒的性質來剝削他，隨後再升為工頭一樣。但是，這亦係關係於作坊的範圍，而并無涉於租佃關係。

然而在中國的土地關係中，亦同樣有奴隸的存在。關於此點，幾年前在山東住過的德人師坦茲曾有這樣的通訊（註十六）：

「奴隸有兩種：（一）家人。地主硬強迫佃戶居住於特別為他們所建築的房子中。此種佃

戶即是奴隸或農奴。他們同真正奴隸的區別只在於，當他們償還了自己的債務以後，還能夠是自由的。這些人完全是依靠他的主人過活。如果他們沒有私人的土地，那末他們便不能利用佃土地取得收入而過活，且勢必去借債。主人待遇他們非常之苛薄，并卑視他們。譬如，他們是沒權利穿過主人的房門的；如果主人同他講話的時候，他們須跪在地上等等（從師坦茲的描寫中已非常明顯；即是說關於不付地租和賴債的佃農都是要關在債務者的牢獄之中。此種牢獄絲毫沒有特殊的，即是說，都是在地主指揮下之私人的牢獄。）。

(二)門家人 父母將自己尚在幼年的兒子即出賣給富人，或由富人使用他教養他。對於生存在所最必需的即是他的主人。主人并爲他結婚，但是他以及他的家庭，必須是終身服務與主人。

一九二六年在廣東曾發現：在一些縣份中還有奴隸佃農的存在。此種奴隸形式的起源即是孩子的出賣。奴隸佃農耕作土地，而地主則在肉體的最低限度內維持他們生存的滋料。如果地主給奴隸結了婚，那末後者所生的兒子便成爲地主的私有。廣東的奴隸之經濟地位在這一點上是比山東的奴隸之經濟地位要好些的，即他們每月還可得到三分錢的個人零用。但是政府并不曾解放這些奴隸。他沒有勇氣來觸犯土地關係和侮凌地主。

此種「租佃關係」的形式，並不是中國的特殊現象。馬克思曾寫道：「在某些國家，特別在黑西哥（當美國的哈日丹戰爭前在墨西哥所征服的地方，而實際上亦同樣在庫茲政變以前的頓奶依省）奴隸是在隱秘的形式下存在着，即所謂借貸下的“Peonage”（僱農負債奴隸），這種借貸更使其轉變到完成，因此便過渡到因世相傳的義務。不僅是各個工人，而且連所有他的全家，便成了另外人及其家庭之世襲的財產。華萊人曾經解釋過“Peonage”。此所謂馬克西米梁皇帝所重新頒佈過的命令，此種命令在華盛頓的議會中的代表們曾很正確的解釋過，認為即是在墨西哥恢復奴隸的命令（註十七）。

我們不會希望給讀者以這種印象：奴隸關係在中國有極大的意義和普遍。根據我們所得到的材料，我們便可直然作出這樣的結論：奴隸在中國歷史上並不會起過怎樣大的作用。直至明朝滅亡時，在大的帝王的銀銅幣製造廠裏還是奴隸在做工，但是緊張的農業是與奴隸制度不相適合的。全工不過僅僅在吉林和黑龍江的某些縣份以及在內蒙新被墾植的區域內（那裏有相當大的經濟單位和工力相當的缺乏），起有某種的作用，這一事實便可以此來說明。此種奴隸的現象，比起社會的經濟的大的比重的範疇來，不過是迅速流逝的曇花一現而已。緊張的農業會將中國的農民從奴隸的等級法律的形式中拯救出來，正好比貨幣商品經濟將中

國從像印度那種等級制度的過程中拯救出來一樣。在印度英國官廳的統計認為有六百萬負債的奴隸，而在智利，土尼斯，南美諸國和菲律賓等處亦存在有類似的情形。

但是，中國的佃奴不能同奴隸和酋長封建的特點相混雜，他是亞洲式的和在經濟上之半奴隸式的關係。很顯然，此地并不是說：在許多地方佃農對地主稱作父親，他必須按照節氣給地主送雞鴨，葵蔬等禮物，在繳付地租的時候他要大設酒宴，在許多情形下他必須給地主家裏作幾天工。那同樣是老的殘跡，而不是確定的範疇，雖說對於佃戶是非常之重的負擔。但是在中國佃佃是普遍的，在租佃之下地主供給佃農以住屋，種子，牲畜，甚至農村經濟的用具，因而後者在實質上便只是一種雇傭工人，但是非資本主義的雇傭關係，因之，此種雇傭關係是與債權和債務關係相交纏着的。此種租佃關係在滿洲，在內蒙，以及在中國的北部特別風行。實際上佃農永遠是出賣自己的勞動力與地主，而地主却可隨時棄掉他。在滿洲和內蒙勞動力的缺乏，更容另有那種永久雇傭農的情形。但在山東此種佃農便走到半奴隸的地位，且有時在不能清償借貸的情形下，竟變而為真正的負債奴隸。在滿洲很容易成為地主，佃農的地位亦同樣容易，但在那裏以及在內蒙，他們常常是必須耕地主的土地。在這些區域內，人稠地隘的情形是沒有的，那裏土地價格是相當的低廉。那種帶有分部土地的雇

農，在好的環境之下，可以變為分種的佃戶，甚至變為佃農企業者，最後變為土地佔有者。

在江蘇的北部和江陰一帶同實際歐洲中世紀的租佃關係間，表現有以下類似之點：（一）佃戶不僅必須繳納地租，而且還有一定的個人的勞役，此種勞役是與歐洲的「柯爾威」相適合的；（二）無條件的服從地主成為佃農的義務，伴着繳付地租而同時併行的，還有個人的勞役。這些義務普通是規定於書面的契約中，而契約係由地主所保存。這些契約類似歐洲中世紀的農奴契約，與其所不同的只是，在這些契約中只說到關於佃戶的義務，而不會敘述到後者的權利。（三）地主不承認佃戶對所租佃的土地之形式的權利，並且在任何時候都可驅逐佃戶（註十八）。在廣東所通行的是非書面契約的租佃，而僅是在一種口頭協定的基礎之上。

但是市場即便在中國閉關自守時代即已形成，而貨幣的力量還不能抵抗住中國的租佃關係。在最近十年來已表現出新的租佃形式，而此種新的租佃形式，只是在市場擴大，農民經濟商品性質的加強的基礎上才發生出來的。特別是在墾植區域以及中國的中部和南部，常常遇到這種制度，即佃農設置經濟行為的工具之部份，而土地佔有者則供給另一部份，生產品即由他們來分配，如果佃戶是富裕的，他能夠履行一切條件，在這種情形下，地主便不能將一切剩餘生產品都掠為己有了。就是這樣來創造「從原始的地租形式到資本主義的地租之過



渡形式（馬克思語）。

近來在廣東曾發生了租佃關係之新的形式。佃戶已用貨幣形式向地主繳納地租，因而地主便不去干與經濟管理，不關心於收穫，且沒有權利驅逐佃戶。此種先付的貨幣地租雖說現在還相當的稀少，但他在中國租佃關係中乃是整個的革命，中國正和在其他東方的國家一樣，自然品的地租形式以及收穫之後繳付地租乃是生產關係的結果，此種生產關係「即在那種死的形式，即自然關係中，進行再生產」，但是，那裏「那種形式的繳付方法之反影響其本身即在維持着舊的生產形式」。在中國一切償付都適合於收穫後的時期，土地稅，高利貸利息和地租都是在收穫後繳納，甚至在商業和銀行事業的範圍之內，每年三個償付時期中的一個時期即是適合於收穫後的節日，地租之提前繳納即是走向佃農從半亞洲式的傳統的壓迫之下解放出來的大的進步。很顯然的，只有富裕的佃戶提倡此種租佃形式。而且即便富裕的佃戶先期付租也要小部份的減低對於農業的投資。不能夠只注意那種進步及其比重之增長的。「租佃關係之半封建的性質便可由自然品地租的統治來說明，貨幣地租只是在不久以前才開始發明，而且他的進步是很慢的。現在貨幣地租僅只在技術文明的區域以內存在。在產米區域——那裏米佔有耕場的最大部份——很少看到貨幣地租」（註十九）。而先期繳納的貨幣地



租尤屬罕見。此種形式的租佃關係同樣在東南諸省我們是找得到的。

從亞洲式的勞役地租到資本主義的地租之第二種過渡形式，即是所謂「固定地租」。地租在事前即規定為生產品的一定數量，並且不管收穫的情形如何，佃戶應該繳付該種數量的生產品。此種地租形式同樣是在東方租佃關係中之整個的革命。這同樣是同半奴隸的，亞洲酋長式的中國的佃奴相背馳的，在佃奴的情形下，地主當歉收時，依照傳統與習慣則必須完全解除佃農之地租的繳納或措措的享用，而在地主方面，國家便解放其土地稅。在固定地租的情形下，已經沒有佃戶同「地主老子」的對立（他常常是跪着同地主對立），而是契約方面。所不幸的只在於在此種地租形上所協定的佃農，在地主的壓迫之下，因為當歉年要繳付規定的地租，常常不能處理豐富的財源。在此種情形下，地主便要從土地中驅逐佃農，或者佃農便陷於高利貸者之手，并從「企業家」又重新一變而為半奴隸，半農奴的地位。廣東的農民協會在其議決案中，總是提出反對固定地租，而擁護股份地租，當歉收時有降低租額的權利。他們曾不只一次的於血戰之後強迫地主於歉收時減低租額。而在地主方面，到處都在努力於固定地租的規定。

從老的租佃關係進向更近代的第三種過渡形式係表現於「質當」制度之中。在契約締結之

下，佃戶預付與地主確實繳付地租之保證性質的貨幣。普通對於租佃的每畝土地須繳付一定數目的貨幣。地主有權利從此數目中扣除不會付清的地租。每畝所需的數目恆是搖擺於從五元至五十元的限度以內。此種佃農已不是跪着同地主對立了，而同地主談話幾乎是站在同等權利方面。地主不能在未到期以前驅逐佃戶，地主沒有任意增加地租的權利。關於上面所敘述的那裏還存在有半奴隸關係的江蘇北部的江陰縣的通訊會指出：「然而在江陰的土地關係中已在開始根本的變革。在不久以前，遭受財政困難的地主，已開始爲了貨幣將土地租佃與新的佃戶。這些貨幣是由佃農以無利息的借貸的形式來供給地主，並按照租佃契約的期間來歸還。此種債主佃農的範疇，雖說在佃戶中佔的百分數還非常之少，他已不似舊式佃農那樣馴從了，但是對於收穫的分配仍和舊式的一樣，百分之五十五屬於地主，百分之四十五屬於佃戶。」（註二十）此種租佃關係的形式，在廣東已在開始傳播，並爲湖南所注意；關於牠的問題在廣西農民協會全省代表大會上亦會起有極大的作用；他在湖北以及在浙江都存在，並且農民到處都會提出反對新的制度。

這些租佃關係之新的形式的存在，在危及田的慣例的租佃形式。到處的地主都在希冀得到「質當」，並致力於舊的契約的破壞，「永久」租佃的廢除，「永久」租佃變爲短期的質當，或

股分地租變為固定地租。而固定地租則給予地主以從土地中驅逐佃農的可能。質當同樣是種非常冒險的東西，因為當部份的歉收時（在中國是常有的）還可從其質當中去剝削佃農。此外，質當的情形只是給與更多付償能力的佃戶。但相當貧困的情形下，縱使更多付償能力的佃戶，質當制度亦要剝削他的流動資本和改良經濟的可能。那末土地價格和地租在經濟學上，既不是農業的固定資本，也不是農業的流動資本。他只是生產者爲了投資於農業而繳付與土地所有者的一種貢稅。質當亦同樣只是此種的貢稅。這一部份的貨幣在他未能參加生產以前，即已被排出於生產範圍以外了。在廣東作工的同志們，根據農民協會的材料曾作出這樣的結論：在一個廣東以質當形式而排除於生產的貨幣資本有幾千萬元之多。此種貨幣資本離開了農業的生產範圍，便又重新以高利貸資本出現於鄉村。

租佃關係之新的形式，在他的實質上即是一種進化，從資本主義以前的舊的租佃形式到資本主義的形式之過渡。在此種新的租佃關係的形式之下，即所謂在用生產品繳付的固定地租之下，在貨幣地租之下，在質當的地租的形式之下，老的傳統的法律關係在開始轉變為契約的，純粹貨幣的關係。新的形式是在證明着：關於在一些地方的佃農，他本身已是不用地的中介而與市場接觸了。農民從預定義務的佃戶在開始轉變為商品生產者。隨着租佃關係

之新的形式相併行的，不僅是鄉村經濟僱傭工人之剝削，並且可以推想到僱農階級的存在以及比較富裕的佃戶對於他的剝削。隨着租佃關係之新的形式相併行的，不僅是農民的破產及其向各種不同的社會範疇的分化，而且可以推想到鄉村中傳統關係的那種破產和分化。此種由舊的形式轉變到新的形式的轉變過程，在各個不同的省份以及各省之各個不同的區域，按照某一區域農業的性質，他近於城市，近於水路交通，近於市場以及他的地位等等，而完成各種不同的種類。

根據福林和約爾克在豐富的材料和深刻的研究的基礎上所得出的廣東土地關係之特徵，可以作出以下的結論：在廣東新的形式的傳播比較的，比較最有力的是在河北諸縣。那裏已經有書面契約同傳統的自然品地租相併存，普遍的通行質當，在某些縣份好地每畝可質當到十五元至二十元，有時甚至到三十元，並且是在施行先期付租。在東江沿岸諸縣，質當制度傳播的相當普遍，固定地租在那裏亦同樣流行着。因而在東江諸縣，租佃關係之新的形式完全起有極微的作用。

在廣西的東部，商業的農業會有很有力的發展，在塔爾哈洛夫所研究了七縣中，打石糧食之中等性質的土地，質當的數目要從四十元至百元，平均要五八、三元。「是的，質

如在榆林一縣，每年質當的總數要佔從一百八十萬到三百萬元。」（註二十一）

在東南諸省。在浙江，江蘇和安徽，我們相當的可以確定：質當制度在商業的農業區域傳播的相當迅速。湖北，江蘇，主要的是湖南，農民協會的材料曾指明：在揚子江流域此種租佃形式，恰似固定地租一樣，同樣是在向前進的，而在城市近郊並且是貨幣地租。但同時隨着租佃關係之新的形式的發生和緩慢的發展，而土地價格和地租亦在不可遏止的增長着。所以租佃關係之新的形式由新的內容在漸次的充實起來。地主所攫取的不仅是地租，並且是資本的全部利潤和部份的工資。地租的界限並不全是利潤，而地租却是利潤的界限。質當制度常常逼得窮苦的佃戶轉求於高利貸者，高利貸者來付質當。在這種情形下，新的形式即掩蓋着比以前更壞的半奴隸的關係。這些租佃關係之新的形式「增加有非歐洲的，不文明的，半封建的，以及在經濟關係上半奴隸的剝削形式。」在這些新的租佃形式之下，亦正如在舊的租佃形式之下一樣，彼此相對立的方面，不只是佃農對地主，而且是債務者對債權利者。

租佃關係之新的形式在顯示他對於舊的僱傭勞動的形式的影响，于此我們便要求來述明：在中國鄉村經濟中僱傭勞動的表現，常常是種虛偽的掠奪，將近代資本主義的概念搬運於這種概念所不適用的社會和生產關係中去，在理論上完全是錯誤的。手工業工頭的手工業

組合，在這個字的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意義上，並不曾是資本主義工場的僱傭工人。遠在封建制度時期，比較富裕的依屬的農民，他本身即曾用有奴僕，但此種奴僕在這個字的近代意義上，並不是鄉村經濟的工人。所以研究關於在中國鄉村經濟中的僱傭勞動問題，便需具有相當的慎重，因為在相反的情形之下，便能夠作出完全虛偽的結論，從派克或台洛爾的研究中便可相信，中國的羽毛未豐的佃農和小塊土地的農民已在使用相當多的僱傭勞動，用於僱傭工人之工資的消費，在自己的預算上，比美國的農家，英國的佃農，甚至普魯士的地主，還要佔相當多的部份。近代的家庭工業，除掉名稱以外，同舊式的家庭工業沒有絲毫的共同點，同樣中國農業中的僱傭勞動，在許多的情形下，同在美國或普魯士的農業中所採用的僱傭勞動亦沒有半點相同。

即便在歐洲的農業中，「鄉村工人永遠是對於農業之平均的需要，表現着過多。而對於特殊的或臨時的需要則表現着過少。」此種現象的發生不只是在資本主義時代。法國的貴族和資產階級的地主，在大革命以前即曾哭泣過關於農業中勞動力的缺乏，更不必再拿英國的地主對於發展工業的憤恨去說明他了。但遠東的農業在收穫期所需要的勞動力遠過於歐洲的或美洲的農業。在稻子的插秧時期，在極小一塊土地上，菲律賓的，日本的或中國的農民要



有六——八——十農婦來做工。而羽毛未豐的農佃則僱用六——八——十的「僱傭工人」。在爪哇和菲律賓割刈收穫並不是用大鎌，甚至還不是用鎌刀，而是用剪刀，一個穗子一個穗子的割，當收穫的時期同樣要僱傭大量的「僱傭工人」。在中國有一種轆轤爲要發動他，則需要四個工人，而另外的一種則需要三個工人的脚的勞動。在此種農業技術的立場之上，普遍的發展了「隣家互助」，此種「隣家互助」即是勞動集體組織之老的形式。在菲律賓以及爪哇稻子的插秧和收穫，還都認爲是公共的責任，雖說那裏亦在開始過渡到此種勞動形式之貨幣的工資。同樣在中國亦通行的極爲廣泛。福林和約爾克會根據僱傭勞動之採用的觀點很仔細的研究了四十八個廣東的經濟單位。曾證明縱使是小農亦在使用「僱傭工人」。但是此種農民的本身亦同是做的「僱傭工人」性質的工作。在所研究過的四十八個經濟單位中（這些經濟單位中沒有一個超過一四三畝的），百分之百的經濟單位都曾使用了「僱傭勞動」，而百分之七十五的農民是做的「僱傭工人」性質的工作。總之，百分之百的農民經濟單位多半並沒有超過六——七畝，他們「剝削僱傭勞動」，而他本身亦在受剝削。「他們之對待工人，如同對待朋友一樣，因爲僱用工人者和僱傭工人二者都是佃農。」只有在極少的情形下才用相互的服務作酬償，而多半是用貨幣。老的形式的隣家互助是在崩潰，然而，將此種瓦解了的形式引用於



近代僱傭勞動的範疇之下，即等於將羅馬的奴隸主強拉於「資本家」的範疇之下一樣。隣家互助此種瓦解的轉變形式的本身即顯示着貨幣對於鄉村的統治，即是行向資本主義的僱傭關係之傾向的第一步。當僱主轉變為企業家的時候，隣家互助便轉變為僱傭勞動了。

比較富裕的經濟實際上是在採用僱傭勞動。常年的雇農是吃主人的，并且除了滋養料之外，每年還可得到十元至二十元。大多數的情形，他們給主人作工是沒有期限的。他們就同「永久的佃農」一樣，他們是「永久的雇農」。用會長式的關係之甲殼包藏着如同組合工頭之中世紀的剝削一樣的殘酷的剝削。這類的雇農，按他的地位置於奴僕，或農民的依屬已進到的農奴，比較置於近代的鄉村工人更較相像。是的，類似的雇農在比較進步的國家，如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拉夫，墨西哥等，都還存在。但是，無疑義的，那裏我們所看到的已經是資本主義的僱傭關係了。

第二種的雇農，只是在收穫時期雇用一個月或幾天。在滿洲從直隸和山東來的千百萬的移民都是作從春天到秋天半年的工作。在中國的北部當田裏工作的時候，在許多鄉村中於一定的日子即有農村勞動力的市場出現（註二十二）。幫口，組合制度亦都存在。『組合的頭目』統率着十五——二十，有的一百——一百五十個工人，春天即派出去尋找工作。在南方中等

的和富裕的經濟單位都雇用有兩個至三個常期的雇農，而到收穫的時候則雇用八個到十個工人。此地所說的已經不是關於隣家互助。已經是說到開展形式中的雇傭勞動之個人的採用。稻子的插秧，棉花，茶葉和桑葉的採摘最好是採用婦女勞動。男子的雇用只是爲的田裏的工作，肥料的鋪施，以及收穫等等。田的灌溉，或者以「永久的雇農」的幫助，或者採用隣家互助的制度。貧農爲要解決享用水，農村經濟的工具，打穀的場所，或牲畜供給的報酬去給富裕的農民工作，用工作來償還自己的「債務」。特別在勞動廣大的文明區域——棉花和煙草的區域，已經感到收穫時期勞動力不足的苦處。工人在經濟的地位上，我們現在還不去確定。里赫特霍芬對於此點曾寫道：最受貧困所壓迫的人，我們還不會看到。然而這并不完全是正確的。最低等的佃農和農民比那些工人生活還要壞些。

在中國的北部，即如我們所會看到的，雇農佃戶的形式是在存在着。地主供給雇農以活的和死的農具，種子等等，而後者得到一定部份的收穫。在直隸還有這樣一種雇傭勞動的形式：即雇農只在收穫時期作工，而得到百分之十的收穫。至關於有割讓地的雇農前面我們已經講過了。

在整個經濟的體系中雇農的比重怎樣？在中國雇農即是「被雇傭的農民」的意思。但是，

這一階級是同另外一個社會範疇——苦力相混雜的。福林在仔細研究的基礎上認定：在河南整個農村居民的百分之十三是無土地的。而搭爾哈諾夫依據自己的研究則斷定：在廣西一省無土地的農民佔農村居民的百分之五——六。在台伊洛爾所研究的四個不同的省份中之二百四十二個鄉村，幾乎百分之九十的居民整個時期或部份時期忙於農業，但從他所研究的七千零九十七個家庭中百分之十四是沒有土地和不曾租佃土地的，而有土地的——農民和佃農——家庭中從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是耕種五畝以下的土地。

然而，如果認為所有這些無土地的農村居民都係雇農，便是錯誤的想像。無土地的農村居民之巨大的百分數並不是雇農，而是苦力。這特別對於南方和西南諸省是正確的，那裏在陸路交通的範圍苦力已代替了牲畜。在廣西，「對於農民勞動需求最高的唯一範圍即是交通，因為山路迂曲和沒有車路——火車，汽車和馬車——的結果，一切交通都由苦力勞動所代替。」（註二十三）這兩個範疇——雇農和苦力——除掉「永久的雇農」以外，他們是相互交纏着的。無土地的農村居民，今天被雇為雇農，而明天就又被雇為苦力了。土地使用權的分散以及其所引起的對於農業勞動力經常需求的缺乏之結果，破產的和無土地的農民在許多的情形下並不是成為雇農，而是成為苦力。最低等的佃農和農民私有者亦同樣於空閒的時間，

要離開農業的工作而去作苦力勞動。

但顯然的，苦力不只是個鄉村的階級。苦力是要從鄉村到城市中去的。他可以作工場中的苦力工人，他可以作聽差之類的苦工，他可以作軍閥的雇傭兵士，他可以作碼頭的行和運夫，他可以作雇農，他流蕩於鄉村，他可以作土匪，他可以作建築工人，他可以拉黃包車。所有這些可以說，在於有遠東的和歐洲的文字中，都名之爲苦力。他是遠東的鄉村破產之產物。將此種在中國一國佔有機仟萬人的社會範疇總以確切的定義是不可能的。但中國命名的本身即可確定此種範疇。中國文中的「苦」字卽是苦痛的意思，而「力」字卽是力量，勞動意義的力量。苦力卽是苦痛的力量，苦痛的勞動。苦力——苦痛勞動之執行者或支持者卽是無土地的農村居民之中心形態。在城市中苦力的數量要超過工場的工人和手工業的工人二者的總數。苦力同西方的苦力工人只有那樣一點相似，只有像中國的社會和生產關係同英國的和美國的相類似的那樣一點相似。馬克思敘述到關於苦力卽與奴隸相併列。但苦力并不是超歷史的階級。他們會成千的死亡於加里佛雷的金礦之中。香港的海上富商會將他們成萬的出賣過。他們會成仟的死亡於斯特萊——賽特曼的錫礦。他們在馬來羣島的橡皮植物中在作工。他們在建築菲律賓羣島的黃金世界。他們卽是帝國主義和在中國之亞洲式的軍閥制度之

集體的奴隸。在日本，印度和中國，在他們的骷髏上正在建築作坊，工場呢。不認識此種社會的範疇，便不能夠了解中國的鄉村，中國的城市，中國的革命及其巨大的發動和自發的力量。因為工人階級即是鄉村農民的領導者，而在市城中近代工人無產者即是苦力的哥哥。工業無產者之絕對的和相對的不多數量的階級，在上海的進攻時，在繼續九個月的省港罷工時曾經領導了苦力。當上海工人三次實行武裝暴動時，工業無產階級曾領導過苦力之巨大的海濤。並且苦力曾經以赤手空拳而佔領了武漢大不列帝國的租界。中國的苦力已成了在工業無產階級指導之下的歷史的階級。而對於他在工人指導之下所完全的動業的記述却一字無提。工人階級即是中國革命中之覺悟的部份。苦力即是洶湧的海濤，自發的不可抵抗的，猛烈的狂潮，革命之苦痛的力量。

在鄉村中的苦力，並不是雇農，雇農係限於雇傭勞動的性質。

在這一章中所牽涉的問題的解釋，或者是過於廣汎了，這是我們要求讀者原諒的。但關於在中國的鄉村中資本主義的或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是否存在問題，不只是有理論上的意義，而同樣有政治的，實際和策略上的深厚意義。並且問題並不是說當紀元前三世紀時封建的和氏族的諸侯即已消滅了，便可解決的。但是在舊的制度上的遺跡：地主，商業高利貸資

本以及其政權的支持者——中國的官僚，他們曾建立起東方方式的專制之特殊形式。帝國主義的侵入和資本主義的質當，曾喚起了在農業中土地的佔有，租佃關係，土地稅和雇傭勞動過渡到新的更歐洲的，更文明的，少亞洲的，少半奴隸的形式之傾向。隔絕，閉塞，社會範疇中的劃分，生活的壓迫，貨幣的昂貴和稀少，高利貸者之奇大的作用，經濟的奴隸，直接的和商人的欺騙，半封建形式的剝削，技術的停滯，殘廢的社會關係，奇低的文化水平，所有這些即是資本主義以前的鄉村之特徵。列甯在『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中即是這樣來說明他這些特點亦即是對於中國鄉村之說明。俄國的鄉村從惡化的環境中所爆發出來那些關係，不是用的『普魯士的』方法，也不是用的『美國式的』方法。俄國的鄉村是走的『俄國式』的蘇維埃式的發展道路。在中國的鄉村中是否能夠經過普魯士式或美國式的近代土地關係發展的道路，而產生一種土地關係之新的形式——這一問題即便在『常態』的情形下，亦是由鄉村外的條件來決定。因為平均利潤率和平均利息率的構成是由于鄉村外部——城市的商業和製造場的範疇之歷史發展的步驟，是工業和銀行事業活動的結果。適合於城市中此種的社會關係而決定全國經濟的和社會的制度之性質，並顯示着對於鄉村社會關係之確定的影響。當然，這並不是排除在城市中以及在鄉村中生產關係和社會關係間之不可分離的互動，恰恰相反，而



是肯定他的存在。

但關於中國的鄉村是否是依照普魯士的，美國的或俄國的道路發展的問題，係由政治鬥爭來決定。國家所據有的經濟條件是這樣：普魯士的和美國的道路在目前的歷史時期極少發展的可能。中國的政治鬥爭已進到這種程度，中國的鄉村只有用自國的道路去發展才能將從亞洲式的和帝國主義的壓迫之惡化的環境中拯救出來。旁的，資本主義的道路即是成千萬人的餓死，流落，帝國主義國家的壓迫，戰爭，土匪，破壞，一切白色恐怖的威嚇。

但是這一道路很少可能。

(註一) 塔爾哈諾：『關於廣西經濟的和社會構結的概論』八二頁。

(註二) 上面所引證的係取材於農民協會的材料，已經幾次所引證的參考書，我們的職員和著作的研究，國家政治局對於經濟報告的材料等。

(註三) 布哈林：『帝國主義與資本積累』一二四頁。

(註四)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二冊三一—一九頁。

(註五)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二冊一七四頁。

(註六) 見同書三二二頁。

(註七) 見同書三二頁。

(註八) 馬克思：『哲學的貧困』一二五頁。

(註九) 馬克思：『資本論』三卷二册三三一頁。

(註十) 列寧全集九卷一九二頁。

(註十一) E. G. Nourse "Agriculture Economics" 1916. P. 615.

(註十二) 列寧全集九卷一九二頁。

(註十三) 福林和約爾克： "The Peasant Movement in Kwantung" P. 127.

(註十四)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1927. No 1. P. 17.

(註十五) 福林和約爾克： "The Peasant Movement in Kwantung" P. 109.

(註十六) T. M. 師坦茲 "Der Paet in Shantung," 萊比錫雜誌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P. 132 引文。

(註十七) 馬克思：『資本論』一卷第四十條註釋。

(註十八)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1927. No 4. P. 370--371.

(註十九) 福林和約爾克： "The Peasant Movement Kwantung" P. 130.

(註二十)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1927, T. 24 P. 372.

(註二十一) 搭爾哈諾：「廣西社會經濟結構概論」一九二七第十期『廣州』雜誌九二頁。

(註二十二)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T. X. No. 286, 1926.

(註二十三) 搭爾哈諾夫：「廣西新社會經濟結構概論」九七頁。



## 第十三章 各社會集團間耕場的分配

因為確實的官廳方面的材料之缺乏以及各省間之大的差異，我們不能將全中國範圍內之耕場的分配給以詳盡的敘述。我們所搜集到的材料，只能夠認為是相當可靠的，同時亦是對於中國各省之特殊的。這些材料係出自各種不同的來源，根據各種不同的方法之撰選的調查得來的，當然，這樣將更要增多固有的困難。但是，我們可以說，這類的方法比那根據從縣長手中所取得的官廳的統計材料來創造理論，是要正確得多。

可惜的是：多半都不會用中國的農業方法之特徵作詳細的調查，且不會講明究竟說的是旱地或是水田。因為這點即是決定生產量之最重要的因子之一，那末便需要警惕從此所要發生的錯誤。其次，只有南京大學之不多的調查，是指明豐收之畝對於普通數量的畝之相互關係的。這種情形，即如我們上面所曾講到的，在決定生產量上，同樣有極重要的意義。耕場的面積，只是其因子中的一個，而且在許多情形下，只是經濟力的一個不甚重要的因子，關

於活的和死的農具，肥料，雇傭勞動的採用，經濟的性質等這些因子更不必說了。這些調查同樣亦很少顧及到各種文化的相互關係以及在現存的經濟生產中技術文化的比重。租佃關係中之大的差別，土地佔有之各種各樣的形式，同樣也增加我們研究的困難。任何的統計都不能夠很確然的表現出小的土地佔有者經濟條件之惡劣，破產。此種過程可以延長幾年和幾十年。『這種惡劣，在小的土地佔有者之非常的勞動或壞的滋養中，在他債務的負擔中，在食料和一般牲畜的費用中，在對於土地用費，耕作及其肥料等條件中，在經濟之靜滯的技術中，都在表現着。』（註二）高利借貸久已即在排除經濟合理經營之一切可能。捐稅，徵派，自然的貧困，歉收等等，在中國更是難以計算。任何的統計都未計算到在中國那些壞人所造成的荒涼。同時在一九二五——二六年，譬如在南京近郊，麥子收穫的百分之二十一，大麥的百分之二十五，豆子的百分之二十九，馬荅薯的百分之十八和茄子的百分之五十三都被壞人所掠去或毀壞了，而在安徽和江蘇壞人亦曾毀壞了高粱收穫的百分之二十四和黍稷收穫的百分之二十（註二）。土匪搶掠多少，或農民為贖買治安給土匪要納多少貢俸，都是不能夠計算的。我們還要注意的是一年間各種生產品價格之上下的跳動。企圖在統計上來看到價格搖擺之對於各種經濟範疇的影響，簡直徒勞無功的。總之，農民間之可疑的關係，即便仔



細的去研究也是非常之困難的。

我們要求讀者在估計我們所引證的材料時，要顧及到所有這些情形。於此便要注意：所有這些情形都是在促進鄉村的階級分化。自然的貧困，首先在瓦解農民之貧窮的階層，因為此種農民的經濟是非儲蓄的，而富農，地主和高利貸者卻正是所謂繁榮之年。地主有好地（水田），對於這點我們已經講過了。高利貸利息之大小是與經濟的經濟力量成反比例的。愈是富裕的經濟，利息便愈低，愈是貧窮的農民，利息便愈高。愈是貧窮的佃戶，租佃的條件便愈重，反之，愈是富裕的佃戶，他便愈容易能夠得到更有利的條件。中國的土地稅亦同樣是反累進的，並且這種反累進性在日益增大。土地佔有愈富的，愈接近鄉村的統治階層的，便要對於地少徵地稅，反之則相反。商業資本方面的剝削亦同樣是與經濟的能力成反比例的。貧窮的農民必須於收穫之後，當價格很低的時候，馬上出賣自己的產（生）品，而地主和富農便能夠保存自己的糧食，直到下次收穫以前農業生產品價格高漲的時候。富農和地主無論怎樣都可以直接達到市場，而貧窮的農民只有經過中間人的方法去接近市場，更不必說他常常不得已將自己的收穫質富或很早以前就出賣的情形了。小塊土地的農民和小農常常是將牲畜都被剝奪了，甚至將必需的農村經濟的工具都被剝奪了，並且向比較富裕的土地佔有者去

借用活的或死的農具必須出錢或服務。

以下我們要根據我們有材料的省份來作個別的研究。

### 一 廣東土地的分配

廣東耕場的分配，我們比較在中國任何省份都清楚。根據農民協會所搜集的材料，根據各種撰選的調查，可以作出廣東耕場分配一個大概的說明。可惜關於各個社會集團間旱地和水地的分配，縱使是大概的統計我們都沒有，但是却有重要的根據來斷定：水田主要是握於地主之手。關於普通的耕場與「豐收之畝」的數量間之相互關係怎樣，同樣甚至大概的材料我們都沒有，然而這一問題在廣東却有極大的意義。稻田普通是收穫兩次大米，有時且收穫三次，此外還有一次菜蔬的收穫；至於桑夫所耕植的田地（此種田地在廣東并不少），於一年間他可有七次桑葉的收穫，且有的地方甚至八次。總之，關於生產量的統計我們是沒有的，即廣東農民的本身亦很了解：耕場的面積也只不過是決定生產量的因子之一。所以農民自己普通的并不常說某種經濟的廣場如何，而是在說該種經濟的收穫量怎樣，而在農民協會的材料中，普通所指明的也是地主土地的收入，而不是地主土地的面積。所有這些情形，在估計關於廣東的統計的必須加以注意。

關於耕場的分配，據官廳的統計是如此：

| 耕場的畝數      | 經濟單位數     | %     |
|------------|-----------|-------|
| 一〇畝以下者     | 二・〇八三・二五二 | 五三・〇  |
| 一〇至三〇畝以下者  | 九六二・一〇七   | 二四・五  |
| 三〇至五〇畝以下者  | 五三三・二二一   | 一四・一  |
| 五〇至一〇〇畝以下者 | 二四六・〇四〇   | 六・二   |
| 一〇〇畝以上者    | 八三・五八七    | 二・二   |
| 總數         | 三・九二五・二〇七 | 一〇〇・〇 |

這一統計沒有一點用處，因為我們即便從每個集團耕場之最低限度的率例出發，便得出廣東的耕場要佔五七、一一四、六九〇畝。同時全省的耕場最多也不過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畝，其中血族的土地，國家的土地等就佔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到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畝之多，而歸於私人佔有的耕場并不能超過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到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以下我們要依據福林和約爾克的統計。

關於在廣東各縣現存的大地主，曾搜集到非常有趣味的材料。在順德縣約有十五個佔有千畝以上的土地的地主。在潘越縣從五仟畝到一萬畝土地的地主有兩個，從仟畝至三仟畝的地主有十個，五百畝以上的地主約有二十個。在辛辛縣一個地主是五十萬元土地價值的私有者，有兩個地主是三十萬元土地價值的私有者，十萬元土地價值的私有者有六七個。在徐祺縣有十個佔有三萬元土地價值的私有者。在五花縣有十二個據有七百畝至一仟畝的大地主。在節勤縣一個有四仟畝土地的地主，一仟五百畝的有六七個，從五百畝到一仟五百畝的有二十個。在南海縣全耕場的百分之二十握於大地主之手。在再化縣二仟畝土地的地主有七個，千畝以上的有十個。在廣甯縣有五個——七個地主據有從仟畝到三仟畝的土地等等。

這是我們所不願有的這樣的「社會的平等」。於此便要注意，我們所講的純粹的是大地主。福林根據已有的材料曾作出這樣的結論：在廣東從一百萬畝到一百五十萬畝的土地係握於大地主之手。

關於中小地主，要想搜集到比較正確些材料更要困難一些。但是農民協會的材料亦給予

我們說明某些縣份的情形之可能。是的，在普甯縣大地主和中地主，佔鄉村及居民的百分之五，而佔有全耕地的百分之四十五，此外，三萬畝血族的和其他的土地的收入亦要歸入他們的荷包。在五花縣總計地主和紳士據有一一八、〇〇〇畝，而同時全縣的耕場至多也不得超過三〇〇、〇〇〇畝。在保安縣，地主佔鄉村居民的百分之六，而據有耕場的百分之十八。在海豐縣地主據有全耕田的百分之二十七，建遠縣的地主據有全耕田的百分之三十，再海縣的地主據有全耕田的百分之二十。然而，從此便足以證明：小地主要佔全鄉村居民之相當大的百分數。是的，在順德縣小地主在某些鄉村中即佔有全居民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在屯渾縣即佔有百分之三十。農民協會的職員，將一切出租土地的人都包括於地主範疇以內，也是可能的。

福林和約爾克對照所有的材料曾得出結論，即廣東耕場的分配有如下表：

| 種類                 | 全居民的百分比 | 人數 | 平均面積 | 全耕場             |
|--------------------|---------|----|------|-----------------|
| 大地主<br>中等地主<br>小地主 | 二—三%    | —  | —    | 約<br>10·000·000 |

|                       |         |                              |    |  |
|-----------------------|---------|------------------------------|----|--|
| 富農                    | 二一三%    | 至<br>20,000<br>100,000       | 五〇 | 從<br>4,000<br>5,000<br>至<br>40,000<br>50,000 |
| 中農                    | 一一一—一五% | 至<br>20,000<br>40,000        | 一五 | 從<br>7,000<br>8,000<br>至<br>70,000<br>80,000 |
| 小的和佔有<br>小塊土地的<br>私有者 | 八〇%     | 至<br>3,000<br>4,000<br>5,000 | 五  | 從<br>7,000<br>8,000<br>至<br>70,000<br>80,000 |
| 總數                    | 100%    | 至<br>5,000<br>10,000         | 一  | 從<br>1,000<br>2,000<br>至<br>10,000<br>20,000 |

根據各方面撰選的調查和農民協會的材料所製定的這一統計，確定佔有小塊土地的和小的經濟單位係佔整個經濟單位的百分之八十。於此便描寫出廣東土地使用權之異常的分散。大地主，大的土地佔有者可以發生，但是大的經濟是沒有的。照一般的規矩可以斷定：廣東的經濟在土地使用權的意義上只有很少的是超過百畝到百五十畝的。

關於按照佔有者，佃農和半佃農的範疇之農民的劃計，官廳的統計認為：佃農和半佃農佔全農民的百分之六六、五，而農民私有者佔全農民的百分之三三、五（很顯然的，佃農中，特別是半佃農還有一小部份的小康之農，但是這一部份是不甚大的）。這一統計完全



與近年來各個單獨考察之結果相同的。關於佃農和半佃農範疇之階級分化的材料我們是沒有的。

但是廣東的農民運動，證明佃農和半佃農佔有全省農民的最大多數這一點，比一切研究都要好些。廣東的農民運動會說明了：佔有小塊土地的和小的經濟單位係佔農民經濟的最大多數。一九二七年九月——十月廣東農民之武裝暴動的狂潮，完全確切的證明了：大多數農民之經濟的和政治的地位之艱難困苦。

如果根據福林和約爾克的著作中所搜集的和整理的這些寶貴的材料，而來研究廣東農民之各個社會的集團，那末便得出以下的說明。

**極少土地的農民。**照一般規矩，他沒有工作獸，幷出錢或用勞動的服務去向富農借用。常常有幾個農民共同購買牲畜。更有些農民簡直就不用犁去耕種他那塊小小的地，而是以鋤去墾掘。他沒有完備的死的農具。比較貴的工具，譬如水車，他須去借用。他既沒有打穀的地方，又沒有打穀的工具。他常常是不用水車灌溉土地，而是簡單的水筒。他培植土地只是用他的家庭所製成的那樣最低限度的一點肥料。在他的預算上，常常是工資比從農業中所得的收入還要起更重要的作用。他自己去作雇傭的工作，且自己家庭的人亦同樣要分派以工

作。他們去除草和捕魚，他們去作叫賣和苦力，於收穫時期則去作雇農；他們去養蠶，去作日工，去到城市作苦力；婦女則以很少的工資去給富農採桑，去幫助插秧，採茶，打柴，除草以及糞料性質的廢物等柴薪。家中的人更時常到馬來羣島，沙面，安南等地去作工作，將其所得的工資一部份寄還家中。佔有小塊土地的農民的收入，通常比他最貧困的生活需要還要少，致逼得他去乞助於借貸。高利貸者對於他的搾取特別殘酷。如果說這一部份農民是以少吃和全家努力勞作的方法來符合他的預算，那末極小的變故便會破壞他這不堅固的平衡。疾病，死亡，婚姻，歉收，土匪的侵襲，新的捐稅，地主之新的壓搾，使所有這些佔有極少土地的農民勢必要轉求於高利貸者。借貸之「常態的」利息每月從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往往他不得已而出賣自己的小孩子，甚至有時竟出賣自己。他所吃的是馬荅薯或稀粥。甚至大米對於他還是奢侈品呢。他不僅在縮小的範圍內複生產他的經濟，並且是在縮小的範圍內來恢復他的勞動力，而定期的流於餓死的境地，不然即變為土匪或苦力。

小農 在他的經濟技術上，同佔有極少土地的農民很少差異。有時他有工作獸，多半是牝牛，而很少好的水牛。有時他可購買肥料。在農具上，他所有的要比佔有極少土地的農民所有的稍許好些。但貴的農村經濟用其他同樣沒有，並且在播種前或收穫前，他必須乞助於

借貸。在平時，他可以維持到底，但偶爾極小的不期然的事件發生，便逼得他要挨餓和轉求於高利貸者。小農往往要作生意；賣米粥，菜油等等。當田忙的時期他們要僱用工人，但他們自己亦即是被僱用者。小農要養禽，常常養豬。比佔有極少土地的農民吃的要好些。

中農。他的死的農具是完備的。他有工作獸，多半是水牛，而不是牝牛。他培養自己的土地，比極小土地的農民和小農要特別好。普通他所採用的技術，亦即如貧的和最貧的農民所採用的，但因為有好的肥料和耕作，他的收穫常常是要高些。然而也不是普遍的如此，因為貧農很細心的耕作自己小塊的土地，有時恰恰適合於最低等的農民經濟，收穫量反比中農和富農的經濟要高。中農常常要租佃一塊與自己土地之附近的地，但也常常將自己的土地租出一部份去。將土地租出對於經營經濟的農民常常是比較自己耕種是有益的。他從佃農所榨取的那種地租，即便是大塊土地經濟之最合理的經營，也不能得到像佃農的剝削那樣大的收入。以此便可說明隨着土地佔有權集中的過程，而同時存在的土地使用權分散的過程。中農有相當的流動資本。他很少去借貸貨幣，或是由比較低的利息去借貸，甚至可以完全不出利息。在自己的豫算上他可以完整無缺，且時常還有積累。除種稻之外，他還要經營些技術的培植。飼豬養禽乃是其經濟之不可少的部份。中農更時常有經營商業者。他自己很可去作雇

用工人，而在田忙時他還要雇用兩三個月的工人。此外，到插秧和其他工作加多時他雇用幾個女人。自然的貧困和歉收能夠逼他到小農和極少土地的農民的範疇之中，但在順利的條件之下，他也能夠昇於富農之列。

**富農** 他有很好的活的和死的農具。出租牲畜和農村經濟的工具。他購買肥料，很好的培養自己的土地，因而他土地的收穫常常是要高於中農和小農。有時他不僅有灌溉的水車，甚至還有抽水機。經營商業更是常事。他賣肉賣柴，賣菜油等，而購買蠶繭和木料。他有二三個，有時甚至六個經常的雇傭工人。此外，他還雇用季候工人。他飼豬并養禽。他的經濟是積累的。有些關於富農經濟狀況的報告中說，富農的收入要超過消費的六七倍，他每年要有從二千元到四千元的積累。富農幾乎永遠是高利貸者。他不只是出借貨幣，并且還出借米或種子。他偶爾租佃附加的土地，但出租土地的時候更要多。往往有這種事，即富農將土地租來，而將這些土地重新又租出去。

關於農業的工具，在敘述各種社會集團的特徵之時，已經看到：中農和富農有水牛，置備有相當好的灌溉工具，且特別重要的是購買肥料。在中國運往市場的那比較不多數量的肥料，主要的係由富裕的經濟所購去。在農業生產之慣用的技術上，技術上的設置較大的經

濟單位，比小的經濟單位一切都要好些。但是，這些技術上的優勢，仍舊甚小，還未能阻擋住土地使用權的分散。

在租佃的情形下，必須計算到，佃除了自耕農的一切消費之外，還必須給地主納租，但照普通規矩他是不必納土地稅的。佃農隨租佃條件之不同，需有多過自耕農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的土地，才能達到與自耕農同樣的情形，如果佃租的條件特別苛重，那便要更多。

當然，所有這些農民的集團并不是留滯在一種靜止的狀態，且他們彼此間并不曾由中國的長城相隔離。過渡的和中間形式的經濟是存在的。譬如，在歉收或其他自然貧困的情形之下，往往是很銳利的和突然的由這一集團過渡到另一集團，在廣東亦如中國其他省份一樣，常常遇到此種完全沒有這些農民經濟的範疇的鄉村。常常遇見一些鄉村，這些鄉村實際上真正都是「社會的平等」，所有的農民均屬於小農極少土地之農民集團，亦即所有的鄉村都是由可憐的茅廬所組成。地主和高利貸者都係住在城市，由他們的代理人去徵收地租和利息，且整個的鄉村都是他們的經濟奴隸。但亦正是在廣東常常遇到這樣的鄉村，在鄉村中有上面所歷述的一切社會集團的代表。帶有砲台并備有民團的地主之堅固的堡壘，紳士和富農之高樓大廈，中農之堅固的房舍，與這些并存的還有貧農之可憐的茅廬。廣東的土地關係的特徵，

也正是在於該處鄉村中的階級分化已經進行得很久了。

## 二 廣西階級的劃分

關於廣西我們並沒有像對於廣東那樣豐富的材料。此地農民運動比廣東開始較晚，且沒有達到那樣洶湧。搭爾哈諾夫的研究：「廣西省的社會經濟結構概論」，曾指出在這一省中的土地關係有以下的特徵。

根據撰選調查的統計，在廣西東部潮梧一帶七縣耕場之分配有如下的形式：農民的土地佔所有已經開墾的農場之百分之二一、四，地主土地佔百之五二、一，氏族的和祠堂的土地佔百分之二〇、七，國家的土地佔百分之五、八。這些縣份中的居民係由以下的幾個社會集團所組成：雇農（一部份的手工業者亦包括在內）佔百分之二〇、五，佃農佔百分之五二、一，半佃農佔百分之五、七，農民私有者佔百分之一九、四，地主佔百分之二、二。

因此，大部份耕種的土地係地主所佔有。而氏族的，祠堂的，大概還有國家的土地，實際上亦同樣是由紳士和地主所支配，他們搜括土地的全部收入，并當農民佃戶墾植這些土地時即由他們毫無限制的支配。因而，土地的最好部份都落於地主和紳士之手，而這即是說，他們幾乎掌握着整個農村經濟生產品之商品的部份。實際上，如果整個耕場的百分之七

土地關係  
特徵



八、六不是農民的佔有，如果平均地租是按收穫的百分之六十計算，租佃這些土地的農民僅得到百分之四十，那末在收穫之後，鄉村中不同的社會集團對於農村經濟生產品的分配便應是下列的形式：農民私有者分得收穫的百分之二一，農民佃戶百分之三二，地主和紳士百分之四七。

潮梧一帶大多數的地主應該是列於小的地主裏邊，但是也有大的地主。屬於私人佔有之最好的地塊，每年的收穫要有一二百萬中國斤的糧食。這些地塊係用貨幣繳租，每年的收入係搖擺於二五、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元之間。當然這樣的地主為數甚少：在北流和榆林二縣總共不過幾個人（十五個），但是此種土地佔有集中之可能的事實，可以講出許多。

根據地方的認識，所謂中等地主應該是：那些擁有土地，每年可收穫從八萬到三十萬中國斤的糧食者；小地主每年收穫從四萬到九萬斤（按縣分），關於最小的地主（半地主）每年可得從五千到三萬斤，關於農民私有者每年收穫從二千到一萬斤。

有時即將那無用的地塊租佃出去，這些土地每年的收穫總共不過從二千斤到一萬斤，這即是說，土地的佔有者每年所取得的收入是從五十元到二百五十元。然而很明顯的，他既出租去，總要比他自己耕種這些土地要有更多的利益。並且實際上，假設有二千斤收穫的地塊

的主人，自己來耕種這些土地，那末他的收入不是四十到五十元的地租，但至多也不過得到七十元而已，但因此他却被困鎖於土地上了。在地租高度的水平之下，將這些土地租出對於他是比較有益的，并且解除對於此種土地之必要的工作，便可隨便去尋找其他事務。以此即說明現存的巨大數量的小地主，多半還不能稱之爲地主。國民黨省黨部農民部的張君曾認爲：全廣西的地主據有土地之百分之九十，其收穫不能超過五〇、〇〇〇斤，即是說所取得的每年的收入不能超過一、二五〇元。

農民的土地佔有當然是最分散的，每年的取入八十元到四百元，其中農民私有者之基本羣衆所據有的地塊，每年收入也不過百元（同時英國的統計即得出此種數字）。當然，這樣的經濟，在經濟學上看來是非常薄弱的，且這些羽毛未豐的農民多數的運命是失掉自己土地的佔有，而漸漸的變爲佃農。

至於廣西的西部，那裏是農民的佔有者在佔優勢。在杜南，瀏湘和南甯一帶，耕場的大部份係屬於農民佔有者，他們係用自己的勞動來耕種這些土地。地主在那裏簡直是稀有的例外，而相當著名的大地主普通是沒有的。農民的土地佔有具有非常分散的性質，這可用對於整個中國一般的原因——財產由子孫均分來說明。但是，在廣西對於此種整個中國的習慣

之採用會有些修正：即分與長子的要比分與次子的為多。土地之不斷的分散，而且是不均等的分散，當然已是在農民經濟的經濟能力上之參差的原因之一。自然這還不是原因中之最主要者。隨着此種分散而同時併進一些旁的原因即是：雇傭勞動的採用，與市場的連繫等等促成農民私有者羣衆中所進行的分化。

譬如在南甯縣，佔有農村經濟的居民之百分之八十五的農民私有者，即可分為三個主要的集團：即貧農，中農和富農。

**貧農** 普通有三十至五十苦別爾（一苦別爾等中國十六斤）的收穫。他們沒自備的工作。他們有非常可憐的農村經濟的用具。肥料必須購買，但總是沒有錢的結果，不能充分的培植土地。他和他合家庭的一年用費，從農村經濟中僅能得到一半。所以他們必須去尋找某種副業。他們抱着這樣的目的去給富農作雇農，到建築期的時候去到城市裏作建築工作，打柴，運載，在路上作小生意等等。這一集團的農民要佔全農村經濟居民的百分之二十五。

**中農** 普通每年有二百苦別爾亦即三、二〇〇斤的收穫。他們有兩頭牝牛以耕種土地。農村經濟不僅供給這些農民以最貧苦生存的滋料，而在豐收之下，每年繳納地稅之後他還可餘剩百元至百二十元，以給養自己家庭的生活。這一集團的農民，除了飼豬和養禽之外，很

少經營輔業，因為他們的經濟比貧農的經濟已進於很高的階段，需要將全家庭人員的勞動完全利用。這一集團的農民要佔全縣農村經濟居民的百分之六十，亦即是全縣農民的基本羣衆。

**富農。** 每年有三百到一仟苦別爾，亦即四、八〇〇到一六、〇〇〇斤的收穫。雖說富農的家庭普通要比貧農的家庭人口繁衆，但是他們完全不能夠不用雇傭工人的。普通他們有一個常年的雇農，而到收穫時期再用二個到四個作日工的工人。富農有三頭到五頭牝牛。他們的經濟每年的收入在六百元以上，除掉經濟的消費和納稅的費用之外，每年約有四百元的餘剩。此種農民佔居民的百分之二——三。

**雇農。** 這一集團常常甚至沒有自己固定的住所，而從這一鄉村遊蕩於那一鄉村。在南甯縣佃農的工資每年三十元，而收穫時期日工每天三十一——四十個銅板。作日工的雇農是吃自己的，而作長工的則是吃主人的。雇農大概佔農村經濟居民的百分之五至六。

農民之主要的社會集團即如此劃分。根據南甯縣的材料所製成的此種劃分，對於那農民的佔地佔有佔支配勢力的區域，大概都是正確的，所要訂正的是：第一區域的經濟帶有商品的性質愈少，貧窮的集團的比重亦愈少，中農羣衆的數量及其意義便愈高。這特別係對灌溉

條件和土地性質特別順利的縣份而言，反之，在遭受了自然的貧困（大部份是水災）的縣份便有些大的變化。

### 三 關於湖北的材料

關於湖北土地關係和鄉村分化，我們有一九二七年三月湖北的農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們所製成的統計調查。這些材料係由約爾克所搜集和整理的。這一調查係由省農民協會的職員，依據各個區域的代表之證明以及其書面回答而完成的。并曾詢問過洞悉十九個縣份四十六個鄉村情形的四十五個代表的。

（一）大地主。什麼樣的人叫作大地主？對於這一問題，其中兩個代表并不曾給以任何的回答，而十個代表則認為在他們的鄉村中，大地主是沒有的。三十四個代表會回答有大地主。根據這三十四個答案，大地主佔有土地的面積，係搖擺於七千畝（最大限度）到二十畝（最小限度）的限度以內，而三十四種情形的平均面積為一、三五二畝。

大地主在農村經濟的居民中佔多少？握於大地主手中的耕場佔多少？

對於這些問題之四十六個答案中，能夠用的僅有二十二個。根據這二十二個答案，大地主平均佔鄉村居民的百分之五、三，據有耕場的百分之三一、五。

(二) 什麼樣的人叫作中等地主？ 在被詢問過的四十六個代表中，有五個代表會回答：在他們的鄉村中並沒有中等地主，而四個代表則不會給以任何的解答。其餘三十七個答案則確定中等地主土地佔有之平均面積為一九五、八畝，其中最多的為八百畝，最少的為三十畝。

(三) 什麼樣的人叫作小地主？ 對於這一問題，二十九個調查會得了回答。在四個回答中曾認為並沒有小地主。其餘二十五個鄉村小地主土地佔有的平均面積為八五、七畝，最多的六百畝，最少的六畝。

(四) 祖先的土地 在四十六個鄉村中二十一個鄉村並沒有這樣的土地。五個調查表則對於此點沒有回答。其餘二十個鄉村血族的土地或祖先的土地之面積，係搖擺於三千畝（最大限度）到二十畝（最小限度）的限度以內。平均為四一〇畝。

(五) 其他形式的社會土地 除了血族的土地之外，還遇到：在六個鄉村中有國家的土地（面積從十畝到千畝），在八個鄉村中有廟宇的土地（佔二畝到百畝），在四個鄉村中有塾地（從二十畝到三百畝），在三個鄉村中有村莊的公地（從二十畝到八十畝），在一個鄉村中有軍地（二百畝）。

(六)毫無土地的農民經濟。在四十五個鄉村中（一個調查表不曾給任何回答）我們計有五、九四七個農戶。其中佃農佔二、二八一戶（百分之三八、三），半佃農佔二、二九五八（百分之三八、五）。假定，半佃農自己耕種的土地一半是租佃的，我們便可將半佃農亦計算於純粹的佃農，這樣四十五個鄉村中便得到三、四二八個完全的「佃農，亦即佔農戶的百分之五七、六。

#### 四 江蘇南部的土地分配

關於其他省份農民協會的材料，可惜因為農民協會過渡到秘密狀態，有一部份竟被喪失，有一部份則完全並未得到。

所以以下我們要看中國資產階級研究家工作的結果。這些工作中會簡單的敘述到關於江蘇南部的調查，此種調查係由南京大學所製成的。這一調查共計包括江蘇南部三十五縣耕地四〇、四八六、二五九畝。他主要的是依據官廳的統計，但有一部份材料係由該校學生在鄉村中所搜集的，時常有一部份是根據這些鄉村中的居民的統計，因此，這一調查的結果，是比較普通官廳的統計會費過較多的注意。

根據調查，各個經濟範圍耕場的分配有如下的形式：從一畝到五畝的經濟單位總計佔



全耕場的百分之二二、一，從五畝到十五畝的經濟單位佔全耕場的百分之四一、二，從十五畝到五十畝的佔百分之二八、六，五十畝以上的佔八、一。在江蘇南部旱地佔全耕場的百分之一六、四，水田佔百分之五三、四，而僅只收穫一次稻子的最低的原則佔百分之一八、七。顯然的，隨着土地的性質和土地的收穫，土地價格和地租而變動。關於此點是不能夠忘掉的，因為如果要忽略得此點便會作出荒謬的結論。如果我們撇開此種大的差別而只去計算耕場，那末極少土地的農民和小農經濟（十五畝以下）佔全經濟單位的百分之六三、三，中農（從十五畝到五十畝）佔全經濟單位的百分之二八、六，而富農則佔全經濟單位的百分之八、一。如果我們對此加以注意，在江蘇南部佃農佔農民的百分之三九、七，半佃農佔百分之二七、二，而土地私有者佔百分之三三、一，那末便很明顯的擺在我們的面前，在江蘇的南部亦無所謂「社會平等」的情形（註三）。

除了上面所引證的以外，我們並沒有得到中國重要區域據有多少正確的統計。亞士腦夫所作的關於北滿的統計，對於讀者已很明顯。我們已經很簡單的分析過亞士腦夫那種統計。但在此很簡單的分析中我們便確定該種統計之不正確性和不確實性，無疑義的，愈要詳細的分析便愈證明其無用。

我們有關於各個鄉村或鄉村的各個集團之撰選的調查。此種調查須加以特別的注意，因為他是用非常公正和慎重的方法所製成的。也許在所有這些考察的本身還不充分的情形之下，比較關於所有省份的統計，還要更善於表現出中國鄉村的生活。

我們現在要開始來分析這些考察。

(註一) 列實全集九卷二三二頁。

(註二) Twel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1925-26, University of Nanking Bulletin vol. VII, No. 8, 59-62頁。

(註三)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九二四年二卷一、三號。



## 第十四章 階級分化與饑寒的程度·撰選調查的統計

在我們的分析中，根據已有的撰選調查的材料，我們規定我們所要解釋的只是在那包括整個的鄉村或整個的鎮市的材料。根據我們的觀點，偶然的點綴以不同的縣份或鎮市的經濟，只能夠混亂說明，而并不能予以解釋，同時整個鄉村的研究亦即是給以關於他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狀況的概念。

國際賑災委員會曾依據此種觀點作了很有價值的工作，將中國的四省二四〇個鄉村作了相當正確的和確實的考察（註一）。為了解釋明顯起見，我們來分別研究各省調查的結果。

在直隸省所考察到的有八十五個鄉村，居民總數為二五、八八五人。暫時的或經常的不住在鄉村的有五九九人，但是這些人是往家裏寄錢的。全部時間參與農業者佔居民全壯丁的百分之九十一，部份的時間參與農業者佔全居民的百分之三、五。只有全居民的百分之五、五是經營商業，手工業，交通或者是教員，兵士，官吏等等。整個家庭的百分之一七（三、

五三二中之五九二）是沒有土地的。在這一集團中包含有雇農，同樣有商人，手工業者等等，所以牠所包含的不只是一個最貧窮的階層。

曾經調查過的經濟單位的數量爲二、九四〇。如果在標明各個土地佔有者之經濟能力時，我們將認爲經營五畝以下之耕場的經濟，是極少土地的農民，從五畝到二十五畝的是小農，從二十五畝到五十畝的是中農，五十畝以上的是富農或地主經濟，那末擺在我們面前鄉村的階級劃分便應是以下的形式：極少土地的農民佔經濟單位的總數之百分之三二、九，而據有的土地爲全耕場的百分之四、三，小農佔全經濟單位的百分之四四、七，而據有耕地的百分之二三、二，中農佔全經濟單位的百分之一一、四，而據有耕地的百分之一八、五，富農和地主佔全經濟單位的百分之一〇、九，而據有全耕地的百分之五四、九。

美國的研究者是說不上有布爾塞維克的嫌疑的，但他們亦同樣這樣說：整個農民的百分之七七、六是極少土地的農民和小私有者，而其所據有的土地則只有全耕地的百分之二七、五，同時亦即佔百分之一〇、九的富農和地主，而據有全耕地的百分之五四、九。

至於經濟單位對於私有者，佃農和半佃農的分配，則全耕地的百分之八九、三係由私有者所耕種，其中百分之七二、八係由土地佔有者本身及其家庭所耕種，而耕地的百分之一

之階級劃分

九、五係由土地佔有者在雇傭工人的幫助之下耕種的。只有耕地的百分之一〇、七是租佃出去的。此種現象對於直隸是相當普遍的。

美國人曾經企圖用貨幣來表現所調查的家庭的收入。此種企圖是不能夠認為有多大的成功的，因為那些研究者不會計算到農民的家庭工業，商人，手工業者，雇農，叫賣商人，兵士等之收入。然而也可得到一個深刻有益的圖解：

| 每年收入的元數      | 有一定收入之家<br>庭的數目 | 有一定收入之家<br>庭的百分比 | 某個集團在收入之<br>總數中的百分比 |
|--------------|-----------------|------------------|---------------------|
| 一五〇元以下者      | 三、〇六二           | 八二、五             | 一九、七                |
| 從一五〇到一、〇〇〇元者 | 四九〇             | 一六、六             | 五〇、二                |
| 一、〇〇〇元以上者    | 三一              | 一、九              | 三〇、一                |

我們喚起讀者對於這一圖表要特別注意，因為乾燥的數目字他便會道出關於千百萬的勞動者之非常的貧困和苦痛來的。搜集這些材料的美國人——他不是布爾塞維克的煽動家，不是革命家不是「現存制度」的敵人，而是非常適合的顯貴紳士，完全不期望破壞中國現存的制

度的。但是這些紳士們曾經確定：當他們在作考察時，在直隸普通家庭生活的最低用費，根據當時的價值確定每年百八十七元。我們要注意的是：所謂對於普通家庭是從四個人到五個人的家庭，而不是對於普通的個人。這一生活之最低限度的規定，當然是最儉樸不過的了。其所用的食品中更說不上肉，雞蛋，魚等奢侈品了。他們所用的「菜單」只是包含有高粱，稷黍，麵粉，豆子，野菜，菜油，鹽，茶，其價值全家規定為百五十元至百六十元。全家的置裝費規定為二十元。柴薪并不計算在內，因為那係由家裏的人所採伐的。每年的房屋用費規定為五元，教育費五元，一切其他雜費七元。總計普通家庭的用費為百八十七元。但是因為貧窮的家庭有時僅有三四口人，其生活的最低限度則規定為百五十元。

我們回頭再來研究上面所引的數字。讀者看到三、〇六二個家庭，亦即是說，家庭總數的百分之八二、五是生活在貧窮的最低限度以下。這些家庭總數百分之八二、五的家庭，只得該鄉村全收入的百分之二九、七，而同時三十一個家庭，亦即家庭總數的百分之二、九而却得到全收入的百分之三〇、一。

台遼爾先生對此統計會有以下的註釋：

「自然，在我們的統計表上便可一目了然，事實上在中國的北部，農業并不需要那樣多



數量食品（注意是最低限度的數量）。除了最豐年之外，他照例的是不夠吃的。實際上，在冬天幾個月中他便「冬蟄」，節省一切不必需的操作，因而亦便減少他所用的食品。因此，一到春天，他便重新要注意將自己作到真能夠操作的的地步……鄉村中此種被壓迫的貧農之廢除，乃是改善中國經濟狀況之全盤計劃的終極目的。」（註二）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中國統計學教授陳達所考察的結果，同美國人的這個統計正相符合。陳達教授研究了陳伏和胡卡兩個鄉村（而這兩個鄉村是不曾包括於國際賑災委員會的考察範圍之內的），并曾作出以下的結論（註三）：對於五口之家的生活最低限度，在陳伏村每年為百三十五元，而在胡卡村為百五十七元。在陳伏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生活在此種貧困的最低限度以下，平均全家每年的工資為九三、一二元，而對於窮苦的平均還差四一、八八元。在胡卡村，在百五十七元的生活的最低限度之下，八十一個人中有六十五個，亦即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百二十元以下的工資。平均全家的工資為八八、八〇元，平均還差六八、三〇元。在三百六十元以上的收入的四個人中，有三個是當舖的老板。

在中國的外國領使，常常說中國一切都是模糊的，在中國有許多不解之謎等等。我們認為在中國已沒有那樣多的不解之謎，軍閥與政客之意外的轉變，突變，叛變和倒戈，是非常

顯然，明瞭和易於說明的。在我們看來，中國只有一個不解之謎。怎麼能夠每年有那樣大的數量的家庭生活生活最低限度以下之經常饑饉狀態之中呢？我們曉得關於農民的饑饉，但所有經常苦痛以及廣大人羣之勞動的剝削，亦可以普通人的理智來了解的。

然而，還可以反駁說：在直隸過去所作的考察，恰恰是在大的自然貧困之後，當時的鄉村還不能以饑饉的恐慌來辨明的。因此，以下我們要看在其他省份所考察的結果是怎樣。

在山東省調查了一個具有二十個鄉村的鎮市。所有居民的總數為五、八五九人。暫時的或經常的除掉二五三壯丁和二六〇個小孩子。所除去的或者是移住滿洲，或者是暫時的去作工而將其工資的一部份寄還家中。居民壯丁的百分之九七、二是專門經營農業，百分之一、三係部份的參加農業；經營其他職業的佔全居民的百分之一、五。有一九七個無土地的家庭。考察中所包括的一、〇六五個經濟單位，據有一一、八六七本地畝的耕場。其耕場的分配如下：極少土地的農民（五畝以下者）佔土地私有者的全數之百分之三四、四，而據有全耕場百分一〇、一的土地；

小農（五——二十五畝者）佔土地私有者之百分之六十，而據耕場的百分之六六、九；

中農（二十五——五十畝者）佔全土地私有者的百分之五、二，而支配百分之一八、四的

耕場。

富農和地主（五十畝以上者）佔土地私有者之百分之〇、四，而據有百分之四、六的耕場。

很明顯的，在耕場分配的意義上，這些鄉村是最平衡的情形，但是佔有全土地所有者百分之九四、四的兩個最低的範疇，據有耕地的百分之七七，而佔有土地所有者百分之五、六的兩個最高的範疇，却據有耕地的百分之二三。

耕場的百分之九六、三係由土地私有者及其家庭所耕種，耕地的百分之三、三係由雇用雇傭勞動的私有者所耕種，而只有全耕地的百分之〇、四係由佃農所耕種。然而，這在山東完全不是普通的現象，那裏租佃的傳播比較在直隸，山西以及中國北方的其他省份要更為有力。我們這樣斷定是不至於錯誤的：即在山東佃農要佔全農民的二五——三十。

山東的鄉村每年收入的數量，在考察中並不會說明。

在江蘇調查了具有六、八七〇個居民的四十二個鄉村。這些鄉村中要暫時的或經常的除掉一四九個壯丁和三十八個婦女和小孩。有五十一家沒有土地的。一、三〇八個土地佔有者據有二三、四四五畝的耕場。可惜，沒有計算旱地與水地間的相互關係，而這一點在江蘇却

有莫大的意義。成年男子的百分之八七、四只是經營農業，百分之八、七經營農業并兼顧其他工作，百分之三、九營其他職業。

江蘇通常是收穫兩次，且租佃特別發展，六畝以下的土地佔有者可稱為極少土地的農民，從六畝到十畝的為小農，從十畝到二十五畝的為中農，從二十畝到五十畝的為富農，五十畝以上的為地主。顯然的，如果依據這一普通特徵的基礎，那末便指明：

極少土地的農民佔有全私有者百分之六七、八，而據有全耕地的百分之二一、一；  
小農佔私有者的百分之二三、二，而據有耕地的百分之二〇、六；

中農佔私有者的百分之六、一，而據有耕地的百分之一一、七；

富農佔私有者的百分之一、五，而據有耕地的百分之五、一；

地主佔私有者的百分之一、四，而據有耕地的百分之四一、五。

這裏很顯然的租佃已在盛行。全耕場的百分之二九、一係由私有者所耕種，百分之三、五係由私有者雇用雇傭工人來耕種，百分之六七、四係由佃農所耕種。

全鄉村居民每年收入的分配即如下表：

|              |                  |                   |                      |
|--------------|------------------|-------------------|----------------------|
| 每年收入的洋數      | 有一定期收入之家<br>庭的數目 | 有一定期收入之家<br>庭的百分例 | 在收入總數中某一<br>集團所佔的百分例 |
| 一五〇元以下者      | 九四八              | 五二、一              | 二五、一                 |
| 從一五〇到一、〇〇〇元者 | 四四〇              | 四六、四              | 六二、一                 |
| 一、〇〇〇元以上者    | 一五               | 一、五               | 一二、八                 |

在中國東南諸省，特別是在江蘇，生產品的價格要高過於中國的北部。然而，我們只要每年有百五十元便足供普通家庭一年的用度。即便在這種情形之下，亦證明全家庭數量的百分之五二、一是生活在貧困的最低限度以下。然而在江蘇無論在考察時，或在考察以前，自然的貧困都不會發生過的。

在安徽考察過的有具有三、四七八個居民的十二個鄉村。除掉去作長工和短工的八十三個男子和二十二個婦女和小孩。有一一一家無土地。五〇四個土地佔有着有耕場二八、八四四畝。只是經營農業的佔壯丁的百分五八、三；百分之一七、三的男子部份的經營農業，百分之二四、四營商及其他職業。所考察的鄉村是靠近重要商業的城市徐州，并可以此來說明非農業居民之相當高的百分比。無土地的農民和三十畝以下的小塊土地的農民，主要的是

仗着工資過活；將近二十畝以下的農民經濟，其收入的半數係來自工資的形式。

如果認為土地佔有超過百畝者為地主，那末便證明：佔有整個土地佔有者百分之二、一的六十一個地主，佔有全耕地的百分之六三、六，而佔有整個土地佔有者百分之七四、七的極少土地的農民，小農和中農，則僅分得耕地的百分之一八、二。佔整個土地佔有者百分之二三、一的富農，有耕地的百分之一八、二。只有耕地的百分三二、六係由私有者所耕種，而百分之六七、四係由佃農所耕種。

居民對於每年收入的分配如下：

|              |                 |                  |                      |
|--------------|-----------------|------------------|----------------------|
| 每年收入的洋數      | 有一定收入之家<br>庭的數目 | 有一定收入之家<br>庭的百分比 | 在收入總數中某一<br>集團所分的百分比 |
| 一五〇元以下者      | 二九〇             | 五二、一             | 一七、四                 |
| 從一五〇到一、〇〇〇元者 | 二五六             | 四五、九             | 五〇、八                 |
| 一、〇〇〇元以上者    | 一一一             | 二、               | 三一、八                 |

是的，百五十元認為是窮困的最低限度，我們於此便已十分瞭然：全數家庭的百分之五二、一甚至連此最低限度都被剝削了。十七個富足之家，幾乎比四百個貧窮之家有兩倍以上

的收入。

我們再來看一看對於浙江狀況的估計，浙江同江蘇都是號稱為中國最富庶的省份。

在浙江考察過具有一、四四四個居民的六個鄉村。耕場為六、四八二本地畝。僅僅除掉一個女子。全部時間經營農業的佔壯丁的百分之七五、七，部份時間經營農業的佔百分之二、八；男子的百分之二二、五經營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和其他職業。無土地者百有五家。

各個社會集團間土地的分配是這樣：地主佔全土地佔有者的百分之五、四，據有全耕地的百分之二七、一；富農佔全土地佔有者的百分之一六、三，據有耕地的百分之三三、一，最下層的農民集團佔全土地佔有者的百分之七八、三，據有全耕地的百分之三九、九。只有全耕地的百分之二七係由土地佔有者及其家庭所耕種，百分之五、六係由土地佔有者雇用雇傭工人耕種，百分之六七、四係由佃農所耕種，在佃農所耕種的這些土地中有百分之三五、三是由非地主所借佃出去的。

居民對於每年收入的分配如下：



| 每年收入的元數      | 有一定收入的家庭的數目 | 有一定收入的家庭之百分比 | 在收入總數中某一集團所佔的百分比 |
|--------------|-------------|--------------|------------------|
| 一五〇元以下者      | 二七一         | 六四、三         | 二五、九             |
| 從一五〇到一,〇〇〇元者 | 八六          | 三三、五         | 六七、〇             |
| 一,〇〇〇元以上者    | 八           | 二、二          | 一七、一             |

是的，在「富庶」的浙江，鄉村居民的百分之六四、三係生活在窮困的水平線以下。八個富足之家竟有百八十個貧窮之家總收入之多。

正公的美國紳士所作的詳細考察之結果，却在隱蔽這一事實：即農民和雇農的家庭的百分之五二至六四係生活在貧困的水平線以下，而在遭遇自然的貧困的區域甚至到百分之八十。

根據上面的統計可以確定我們的論斷：在南方是租佃形式佔優勢，而在北方則是獨立的極少土地的和小農經濟佔優勢。

農民協會所搜集的關於廣東和廣西的材料竟描繪出這樣一種苦痛的圖畫。考察廣東四十二個家庭的預算會指明：二十二家，亦即整個所考察過的家庭的百分之五二、四，生活在窮

困的最低限度以下，七家，亦即整個所考察過的家庭的百分之二六、七，生活在窮困的境域，只有十三家，亦即百分之三九、九係生活在窮困的水平線之上；在所考察的這些家庭中還有租佃血族土地佃農，這些佃農則繳付較低的地租——農業收入的百分之三三、三，而在廣東普通的地租則係農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一——七五。對於廣西撰選調查的結果曾指明：極少土地的和小的佃農，在開支了一切經濟上的消費和地租之後，僅餘四十六元至五十二元之譜以供全家之需用。同時在廣西生活的最低限度為百二十元至百五十元，而工人的工資每年為百二十五元至百三十元。同樣在廣西本部農民私有者之最低的範疇，全家之現實的需要每年要有百十五——百二十元。總之，農民私有者的大多數都同樣是生活在窮困的水平線以下。

我們認為拿中國的農家之消費的預算同美國農家之預算相比較，在方法上完全是錯誤。每個國家的生活程度即是一定的歷史過程，一定的社會和生產關係的過程，一定的社會勞動之生產力的過程之結果。但是，將上面所引證的統計即由南京大學所考察的結果，以之同關於美國農家生活水平的統計相比較，亦并不是無益的。

將派克教授所作的中國八九九個農家預算的考察之結果，同考察四七二個貧窮的美國的

美農家  
比

農家的預算之結果相比較，我們便得出以下的圖表：

| 消費的項目    | 中國八九九個農家 |              | 美國四七二個農家（註四） |      |
|----------|----------|--------------|--------------|------|
|          | 中國洋      | %            | 美金           | %    |
| 食品……………  | 一二三·三八   | 五五·一         | 一一九·一一       | 三七·三 |
| 衣服……………  | 二〇·八〇    | 九·三          | 四三六·五五       | 一四·五 |
| 房租……………  | 一五·〇〇    | 六·六          | 四六一·〇〇       | 一五·三 |
| 傢具……………  | 〇·五五     | 一·一          | 六三·〇〇        | 一四·一 |
| 燈火和柴薪……  | 二五·〇〇    | 〇·二          | 四二四·〇〇       | 二·一  |
| 偶然的疾病……  | 一·三二     | 〇·六          | 一五三·〇〇       | 五·一  |
| 娛樂……………  | 二四·〇〇    | 一〇·六<br>(註五) | 一九四·〇〇       | 六·五  |
| 個人消費………  | 一三·〇〇    | 五·〇          | 四八·〇〇        | 一·六  |
| 保險費…………… | —        | —            | 一〇四·〇〇       | 三·五  |
| 雜費……………  | 一·五〇     | 〇·七          | 〇·六一         | —    |
|          | 一二三四·五五  | 一〇〇%         | 三·〇〇三·二七     | 一〇〇% |

必須指明的是：這一統計係中等數字，并且美國的考察乃係在約沃州所作的，那裏農家的生活程度係在北美合衆國的中等程度以下。其次同樣不要忘記美金一元適當中國洋二元。對於這些數字的註釋完全是多餘的。赤貧的事實即充分的辯明，并且這些事實即確定，中國農民多半係生活在窮困的水平線以下。

然而如果要認爲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中國所特有的現象，那便是錯誤。地主對於農民之非常的剝削，在日本亦同樣存在。根據日本的農林部之官場的統計，在日本平均一漕土地的地租是：好地佔收穫的百分之四五、七，中等性質的土地佔收穫的百分之五三，壞地佔百分之五二。

日本的農林部，無論如何都不能夠叱他爲布爾塞維主義的，他考察一仟二百個佃農經濟會規定，這些經濟以農業和雇傭勞動之總合中有一、三一六、二四〇野湴的總收入，而其用於地租，用於經濟的經營以及現時的需要上的開消則須一、三六〇、三四〇野湴。相差四四、一〇〇野湴，而這一仟二百個佃農所繳納的地租竟佔五〇四、三〇〇野湴。雖說有養蠶業，紡織業和雇傭勞動的發展，而佃農經濟仍是虧空的，並且日本的農民大部份係生活在生活的最低限度以下。

在印度的情形還要壞些。考察了印度的農民狀況會指明：約有百分之五十一——六十的農家係生活在窮困的最低限度以下。在爪哇以及在安南農民的狀況也絲毫不好。修正派和改良派否認一方面資本的積累要引起另一方面羣衆的窮困，他們說西方工人的生活程度提高了。但改良派却忘記了在遠東所進行着的千百萬農民經常饑饉的窮困過程，在他們却忘記了西方工人貴族之少數階層的「生活程度提高」是建築在這些窮苦農民的骷髏之上的。

(註一) 馬倫與台伊洛爾著：“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china international Relief commissions Publications. 1924. 北京。

(註二) 同書一八七，四二—四三頁。

(註三) “Chines Economic Monthly”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五號 一一—二三頁。

(註四) 此統計係從馬倫的著作：New China 二卷二頁所引。

(註五) 此項消費的數目包括中國的新年及家族的紀念等消費。

## 第十五章 以資本主義的觀點來估量中國的農民經濟

中國的農民經濟係建基於直接生產者饑餓之上。死亡和小兒戕殺百分比率之增高，使着農民最低範疇的家庭只有兩三口人。很顯然的，土地的分配即如僧侶和牧師所說，完全不是按照家庭人口數量的比例，根據台伊涅爾的統計，即充分的指出：在江蘇，有三畝以下的農家，平均有四口人，六畝以下的五口，五十畝的有六、四口，百畝的有七、三口。在直隸三畝以下的農家平均有二、七口人，五十的有一〇、八口，千畝以上的有二十一口。用土地佔有直接按照農家數目的比例來分配的想像而消滅階級分化，無論如何是不可能的。事實是反對這種想像的，而事實乃是確定的東西。

根據耕場和收入的觀點，分析關於鄉村中階級劃分的問題，我們應該說明鄉村中的階級劃分，同耕場相對照的還有其他生產的因子——如牲畜，農村經濟的用具，肥料等等。同時我們還企圖用經濟合理經營的觀點，來說明在小的和比較大的經濟之勞動的生產力，以及中

國農民經濟之一般的性質。可惜此地並沒有可用的數字，但我們希望讀者注意在這些數字中所隱蔽着的事實，因為他可以給予我們了解一般遠東農民經濟的鎖鑰。在這一點上，日本，高麗，爪哇，安南，菲律賓羣島，亦即整個的遠東，分散性即是土地使用權之主要的特點，同中國很少差別。顯然的，我們只應該依據詳細的調查，因為整個中國的統計是沒有的。

在我們看來，南京大學所作的兩種調查是最有趣味的：一個是在租佃佔優勢的安徽，一個是在農民私有者佔優勢的直隸（註一）。

#### 一 租佃的土地使用

第一個調查係包括蕪湖近郊的百有二個經濟單位。這一城市是一個大的商業中心，是米商的中心之一，因此，我們要研究到在商業關係發展的區域的經濟問題。在所調查過的經濟單位的百分之五五，係由私有者所經營，百分之三五係由半佃農所經營，百分之一三係由佃農所經營。在這些鄉村中普通的借貸利息每年百分之三五。土地非常之貴：從六十元到百三十——百四十元一畝。經濟單位愈少，土地的平均價格便愈高。極少土地的農民和小農必須比地主出有更高的價格才買得到土地。如果認為土地價格即是土地佔有者工具的構成部，那末這些工具的分配即是如下的形式：土地佔百分之八七、九，建築佔百分之七、三，樹木，



湖沼佔百分之〇、一，農村經濟用具佔百分之二、八，種子，柴薪等佔百分之〇、二，牲畜佔百分之一、七。因此，土地價格幾乎佔全工具的十分之九，而農村經濟的用具和牲畜僅佔百分之四、五。溝渠和灌溉制度的一般建築是屬於社會的工具，而土地佔有者則照章必須有此項開支。四十五個租佃契約中有三十個是締結的無期限契約，八個締結的五年，六個締結的三年，一個締結的一年，佃農之最小的經濟為七畝，最大的經濟為三十畝，平均數量為十五畝。半佃農的經濟範圍係搖擺於九畝至百二十畝的限度以內，平均數量為三七、九畝。農民私有者之最小經濟單位為五畝，最大的為百一十畝，平均為十九畝。全耕場的百分之八四、一每年收穫兩次。這即是說有十畝土地的農民，實際上可以得到一八、四畝土地的收穫。對於這種情形需要特別注意，因為不然便無法了解，最低範疇的農民一般的怎樣能夠生活。

這些經濟之貨幣的和自然品的收入以如下的形式平均分配：農業生產品的出賣佔百分之五一、八，飼豬和養禽生產品的出賣佔百分之三、八，其他的收入佔百分之一、七，農業生產品，飼豬和養禽之自己的需要佔百分之四二、九。可惜所考察的只是中等的統計，並沒有指出對於各個不同的社會範疇之收入的分配。我們所知道的只是：私有者自己所需要佔全生

產品的百分之四八，佃農需要其全生產品的百分之四七、七，而半佃農則需要其全生產品的百分之三七、八。

擺在我們眼前是這樣的事實：農業之貨幣的和自然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九三、八，而豬和家禽的收入佔百分之三、六。但是，這一統計沒有計算到家裏的人檢拾充作肥料和柴薪性質的廢物，而這工作有時却正可得到比較很大數量的收入。調查者自己即敘明：農民的家庭工業和隱秘的手工業僅佔農家收入之極少部份。

至於消費，那些「研究家們同樣將運用於美國農家經濟的方法，而運用到中國的經濟之中，他們計算農民直接生產者家庭人員的勞動，並沒有去注意到極少土地的和小農的經濟家庭人員的勞動並不付價金的那些「小事」。如果將家庭人員的勞動亦計算在內，那末在整個經濟中用於雇傭勞動的消費平均要佔消費總數的百分之七六、三，沒有報酬的家庭人員的勞動力佔百分之一八、八。而且後者的數字，大概亦是非常誇大的，因為他並沒有計算到在小的和極少土地的經濟中，有一部份的工作是用隣家互助的方法進行的。對於肥料的購買僅佔全收入的百分之〇、三；農民及其家庭本身即是糞料的供給人。用於農村經濟的用具以及土地的開墾之上的消費佔消費總數的百分之三、七。其餘的消費即是住屋的修補，種子，捐稅等

等。用於灌溉的消費即包括於勞動力的報酬項內。

這些數字即證明人類勞動在農民經濟中之巨大作用，而用於人類勞動之上的消費要超過全消費的四分之三。

接着社會範疇來研究活的農具，我們便得到以下的圖表：

|               | 經濟單位的數目 | 耕場中等面積的畝數 | 豐收之畝的數量 |
|---------------|---------|-----------|---------|
| 沒有牲畜的經濟……     | 二二      | 一〇・三      | 一六・九    |
| 有牝牛或牡牛……      | 二一      | 一七・三      | 二九・九    |
| 有水的經濟……       | 四六      | 二四・六      | 四二・四    |
| 有水和牝牛或牡牛的經濟…… | 一三      | 六三・五      | 一一八・二   |

經濟單位愈小，其所用的活的農具便愈少。小的和極少土地的經濟則完全沒有工作獸。爲要比較各個不同的經濟範疇，便須注意以下幾點：

- 1 人類勞動的效力，即是看每個成年工人於十點鐘內勞動的生產力；
- 2 牲畜使用的效力，即是以牡牛在十點鐘內勞動的生產力作基礎；

- 3 農村經濟的工具之效力，即是以二十元價值的工具之生產力作基礎；
- 4 一畝土地的收入；
- 5 對於一畝土地全工的消費；
- 6 一畝土地的純利潤，即收入減去生產的消費和對於資本百分之八的利息便叫作純利潤（在這些鄉村中普通利息的標準係每年百分之三五）。

於此我們便得以下的圖表：

|         | 經濟範圍            |       |       |         |
|---------|-----------------|-------|-------|---------|
|         | 每個集團一個經濟單位的中等統計 |       |       |         |
|         | 十畝以下的           | 一—二畝的 | 二—三畝的 | 三—十畝以上的 |
| 經濟單位的數目 | 一四              | 五一    | 一七    | 二〇      |
| 耕場的畝數   | 七·九〇            | 一五·九〇 | 二五·一〇 | 五九·八〇   |
| 豐收之畝的數量 | 一三·〇〇           | 二七·九〇 | 四四·八〇 | 一〇七·七〇  |
| 人耕作需要多少 | 五八·一〇           | 七七·五〇 | 八八·九〇 | 一一〇·八〇  |
| 十點鐘的工作日 |                 |       |       |         |

|                      |       |       |       |        |
|----------------------|-------|-------|-------|--------|
| 一個所耕種的畝數             | 五·三〇  | 七·三〇  | 八·一〇  | 一〇·〇〇  |
| 牲畜的數目                | ·一一   | 〇·六九  | 一·〇六  | 二·〇五   |
| 牲畜耕種需要多少<br>個十點鐘的工作日 | 一四·〇〇 | 二一·四〇 | 二四·九〇 | 三〇·三〇  |
| 農村經濟用具的價值(洋)         | 三九·六〇 | 六一·五八 | 七六·〇〇 | 一六五·六三 |
| 每畝用具的價值(洋)           | 四·九五  | 三·八五  | 三·一六  | 二·八一   |
| 值廿元的用具可耕種多少畝         | 四·〇〇  | 五·二〇  | 六·三〇  | 七·一〇   |
| 每一畝收入的洋數             | 二〇·二五 | 一八·一五 | 一八·二四 | 一八·五八  |
| 完成一畝的耕作勞<br>動力的消費(洋) | 一四·〇一 | 一〇·三一 | 八·八五  | 七·三五   |
| 其他消費對於土地價格的百分比(洋)    | 一二·四六 | 一一·四五 | 一二·六九 | 一一·五八  |
| 耕種一畝土地所得的純利潤         | 六·二五  | 三·二一  | 三·三一  | 〇·三五   |

在這一個圖表中之赤裸裸的數字中，即揭示出遠東千百萬的農民之貧困存在的原因。我們希望讀者注意下列幾點：

1 在極少土地的經濟單位中，成年工人經營農業每年有五三個工作日，而在大的經濟單位中則每年有百十一個工作日。因此，土地使用的分散，剝削了生產者參加自己勞動力的可能。在生產條件（氣候條件，每年收穫兩次）之下，農作時期在中國要比歐洲長些。假設在

北俄農作時期爲一三〇——一五〇天，在德國爲一七〇——二一五大，在羅馬尼亞爲二一〇天以上，那末在中國的中部農作時期便決定爲二五〇——二八〇天，而在中國的南部甚至在三百天以上。然而，中國的農民無論他怎樣期望，也不能夠平均每年作八五、五天以上的純粹農業的勞動，于此特別銳利的感覺到耕場面積所發生出來的差別。這一問題即是遠東農民生活的主要問題之一。

2 在極少土地的和小的經濟單位中不能夠合理的使用牲畜。十畝以下的經濟單位每年只有十四天能使用牲畜，甚至在三十畝以上的經濟也只能使用三〇、三天。所有比較大的經濟使用牲畜要經濟兩倍以上。工作獸平均每年工作二四、一天，而牲畜的用途每年要在二五——三〇元，因此牲畜之零星的使用是絕對不經濟的。如果馬克思認爲「生產工具之無限制的分散和生產者本身之無限制的獨立」以及「人類勞動力之浩大浪費」即是極少土地佔有制的特性，那末這種特性在中國已得到了極端的發展。愈貧窮的農民，他的懶惰性必然愈大，因爲他沒有地方去使用自己的勞動力。對於牲畜亦同樣如此。因此，中國的農業中工作獸之極小的作用便可以此來說明。按照土地使用分散的程度，牲畜的意義隨之而減少。

3 土地使用的分散在排斥着農村經濟用具之合理的運用。小的和極少土地的經濟購置

田房業の努力  
の特性

用具要比三十畝以上的經濟（每畝需二、八一元）多費相當多的金錢（每畝需四、九五元）。同時相等價值的農村經濟的用具，在極少土地的經濟中耕種四畝，而在較大的經濟中則可耕種七、一畝。

4 在各種不同數量的經濟單位中每畝的收入幾乎是相等的。然而，如果將資本主義的佃農來估量中國的農民經濟，如果認為農民本身及其家庭人員的勞動都付有報酬，如果認為在中國的條件之下他應當得他工具所應有的利息（每年百分之八），那便是說經濟是在虧空中進行的。在理論上，極少土地的農民耕作一畝土地的工資為一四、〇四元，而在較大的農民則只有七、三五元。很顯的，小農和極少土地的農民是不能夠從自己的經濟中取得這多的工資的。這裏已非常明顯，極少土地和小農的經濟是維繫在直接生產者無付的勞動之上的。同樣很明顯的，極少土地的農民和小農是不能得到他可憐的工具之利息的。依據純粹資本主義的估量之觀點，經濟單位愈小，他的虧空便愈大。如果依據純粹資本主義的估量之觀點，農民私有者的收入，應該是地租加資本的利息，加企業者的收入，加工資，而佃農的收入則應該是資本的利息，企業者的收入與工資三數之和，那末依據上面所引證的材料便很顯然：極少土地的經濟單位耕種一畝土地要虧空六、二五元，小農經濟耕種一畝土地要虧空三、二一



元，中農經濟耕種一畝要虧空三、三一元，而富農經濟耕種一畝則虧空〇、三五元。我們更加確信馬克思關於這一問題的綱領之十分正確，馬克思曾說道：「對於極少土地的農民之剝削的範圍，並不是資本的平均利潤，一方面，牠本身即是個小資本家，而沒有地租的負擔，另一方面，他本身即是土地的私有者。對於他之絕對的界限，即如對於小資本家一樣，只是工資，依據特有的消費來計算，他要付工資與他自己。當生產品的價格能包含他的工資時，他便繼續耕種自己的土地，並且他常常將工資置於維持體力的最低限度。」（註二）

生產條件在土地使用異常分散以及其他原因（土地稅，地租和土地價格的抬高，高利借貸，商業的欺騙等等）的情形之下，使得極少土地的和小農經濟走向這種地步，即中國的生產者不僅將工資置於維持體力的最低限度，而且即如我們前章所述，還置於體力工資的最低限度以下。

## 二 農民的土地佔有

南京大學在直隸的調查（那裏農民的土地佔有在佔優勢），所注意到的不僅是一個很少的表面的中等數字，而且還依照社會的集團會作有經濟的分析。此種研究是於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所作的，當時農民經濟之捐稅的掠奪在直隸還不會達到現今的程度。此種調查並沒

有注意到高利貸資本的作用，且少發揮商業資本對於農民之剝奪。但是，除了這些缺點之外，可說是中國北方農民經濟之比較慎重和周全的調查。

曾經調查過的有直隸鹽山縣三個鄉中二百五十個經濟單位。以下要注意的是當地的一畝適當普通的一、三一畝。灌溉在這一縣分僅起不甚重要的作用，所以並沒有注意旱地與水地間的差別之必要。經濟的經營以無定形的劃分為其特徵。百五十個經濟單位支配有六百四十五塊土地，這些地塊係散在於距農家所在地的半哩至二哩。地塊的中等面積為五、四畝。地塊的離散及其距離住處的遙遠，致使勞動力之不必要的浪費。當農民本身沒有感覺到割裂耕地之反面時，則認為割裂耕地乃是保證好壞性質的土地之平均分配的。在所調查的百五十個經濟單位的耕場為三、六七一畝。最小的經濟單位為三畝，最大的經濟單位為一一六和一七一或一七三畝。所有經濟農業者都是土地私有者。佃農在這些鄉村是沒有的（租佃在直隸傳播的比較差）。在這些鄉村亦正如在整個的北方一樣，土地包含有：整個經濟單位的耕場百分之九〇、八是私有的，百分之九、二是質當的土地。很明顯的，在質當的情形下，放債者便以債務者不付借貸利息而取得他已開墾好了的土地。

很大部份的強有力的經濟除了支配其特有的土地之外，同樣還支配有質當的土地。但

是，更要說明的是，甚至小部份極少土地的農民亦同樣擁有質當的土地。很明顯的，在中國並沒有這樣的貧農，並沒有那不能夠再貧的農民。

在三、六七一畝之經濟的整個場所中耕田要佔三、四二二畝。其餘場所乃係不曾開墾的。各個社會集團間耕田的分配如下表：

| 畝數     | 經濟單位數 | 經濟單位的百分數 | 某集團耕田之總面積 | 中等農場的畝數 | 豐收之畝的中等農場 |
|--------|-------|----------|-----------|---------|-----------|
| 二畝以下的  | 三三三   | 二二·〇     | 二五〇       | 七·六     | 一一·六      |
| 二——二〇  | 四八    | 三二·〇     | 七一七       | 一四·九    | 二二·八      |
| 三一——三〇 | 三四    | 二二·七     | 八〇三       | 二三·六    | 三六·五      |
| 三畝以上的  | 三五    | 二三·三     | 一·六五七     | 四七·二    | 七一·四      |

此地只有全耕田的百分之五三每年收穫兩次，同時在安徽全耕田的百分之八十是收穫兩次。

如果認為土地價格和建築及樹木價值是土地佔有者之工具的組成部份，那末後者的分配在比例關係上是這樣：

|         | 二畝以下的 | 二—二〇畝 | 三—三〇畝 | 三畝以上的 | 平均數   |
|---------|-------|-------|-------|-------|-------|
| 土地價格……  | 五二·六  | 五四·八  | 五九·三  | 五九·九  | 五八·一  |
| 建築……    | 三四·〇  | 二七·七  | 二四·〇  | 二一·〇  | 二四·二  |
| 牲畜……    | 一·〇   | 四·〇   | 四·三   | 五·七   | 四·六   |
| 樹木……    | 三·九   | 四·〇   | 四·一   | 四·五   | 四·三   |
| 儲蓄和燃料…… | 五·七   | 五·四   | 三·九   | 三·六   | 四·二   |
| 種子……    | 一·六   | 二·三   | 二·二   | 二·五   | 二·三   |
| 用具……    | 一·二   | 一·八   | 二·二   | 二·八   | 二·三   |
| 總數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是的，土地價格，建築和樹木價格即佔有土地佔有者工具的百分之八六、六。小的經濟單位在建築上勢必要比大的經濟單位有更多的浪費。小的經濟單位保養牲畜比大的經濟單位要相當的壞些。

在農村經濟用具的關係上亦可得如此的說明。經濟單位愈小，在完成一畝土地的用具中所投入的資本便愈大。在極少土地的農民經濟中一畝土地所用的用具值三八、八九元，小農

經濟爲三二、六八元，中農經濟爲三三、一元，大農經濟爲二八、六元。

貨幣收入佔全收入的百分之五三、三，自然品的收入佔百分之四六、七。農業生產品要出賣百分之四九、六，飼豬養禽的生產品佔百分之二、四，其他來源佔百分一、三。農業，飼豬和養禽之生產品的百分之四一、八則用於生產者及其家庭的消費之上。整個經濟的資本每年平均增大百分之五、九。

如果要認爲家庭人員的勞動同樣都付報酬，那末各個社會集團農業消費的分配，其比例關係是這樣。

|                | 二畝以下的 | 二—二〇畝 | 三—三〇畝 | 三畝以上的 | 平均數  |
|----------------|-------|-------|-------|-------|------|
| 家庭人員的勞動……      | 一五·一  | 二八·〇  | 二九·一  | 三〇·〇  | 二八·五 |
| 肥料……           | 九·二   | 一五·三  | 一四·五  | 一四·七  | 一五·〇 |
| 牲畜食料……         | 八·四   | 七·七   | 一一·八  | 一〇·一  | 一〇·〇 |
| 建築與修補費……       | 七·〇   | 一一·〇  | 一三·五  | 一三·八  | 一二·八 |
| 雇傭勞動……         | 一四·五  | 一〇·七  | 五·五   | 七·四   | 八·〇  |
| 牲畜和食<br>品的購買…… | 四     | 三·七   | 四·七   | 六·二   | 五·〇  |

|           |       |       |       |       |       |
|-----------|-------|-------|-------|-------|-------|
| 農村經濟的用具…… | 三·四   | 四·六   | 四·九   | 四·五   | 四·六   |
| 種子……      | 六·一   | 五·〇   | 四·三   | 四·〇   | 四·三   |
| 地租……      | 五·二   | 四·〇   | 三·一   | 二·八   | 三·二   |
| 地方稅……     | 一·四   | 一·六   | 一·一   | 一·〇   | 一·二   |
| 家庭工業……    | 一六·四  | 一·八   | 一     | 二     | 一·四   |
| 其他……      | 二·九   | 六·六   | 八·八   | 五·三   | 六·〇   |
| 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從這些數目中已很明顯，整個貨幣消費之相當大的部份係消費在肥料之上。經濟單位愈小，則用於雇傭勞動之上的消費的分量便愈多。這是說明在大的經濟單位中，普通的家庭中有較多的人口，大的經濟單位對於家庭人員的勞動的工資，在理論上要比小的經濟單位消費為多。其次要注意，對於小的經濟單位特別要談及關於隣家互助以及他們還有從出賣家庭人員勞動力的收入。擺在我眼前的是：小的經濟單位之捐稅的負擔比大的經濟單位要重些。

如果根據對於一畝土地之收入，消費，土地價格的利息和其他消費的觀點，來作各個社會集團的比較，那便得出以下的圖表（以元計）：

| 面積     | 一畝土地的收入 | 墾植一畝土地勞動的消費 | 土地價格的利息及其他消費 | 一畝地的平均利潤 |
|--------|---------|-------------|--------------|----------|
| 一〇畝以下者 | 五·三八    | 二·二二        | 三·一六         | 三·〇三     |
| 一一—二〇畝 | 四·九八    | 一·七九        | 三·一九         | 二·七二     |
| 二一—三〇畝 | 四·七〇    | 一·四〇        | 三·三〇         | 三·〇〇     |
| 三〇畝以上者 | 四·六九    | 一·一九        | 三·五〇         | 三·〇五     |
| 平均     | 四·八一    | 一·四四        | 三·三七         | 二·九七     |

我們看到所得到的也只是紙面上的一點點「利潤」。問題乃在於：派克教授在土地價格之利息的基礎上而得出了年息百分之八，恰合在這一區域內普通利息的幾倍以上。此種虛構的「利潤」實係取償於農民的少吃之上。派克教授會很精確的計算了所有農家之個人的消費，其結果中農所消費的比他所要求的生活的最低限度：澱粉要少百分之一六、八，脂肪要少百分之二一、四，炭酸要少百分之一四、九。

如果就各個社會集團人類勞動的效能作比較，那便證明在大的經濟單位中比在極少土地的經濟單位中，每個人要多耕種兩倍以上的土地。在大的經濟單位中比在極少土地的經濟單



位中，每個八每年能夠多作兩倍以上的工作日。所有農民平均每年有九二、六天被農業勞動所佔據，而極少土地的農民每年則只有五五、八天。土地使用權的分散以致不能夠將勞動力大量的投入到經濟中去。牲畜之使用的估計亦可得到同樣的說明。縱使在大的經濟單位，牲畜每年平均也只能夠作六十二天的工作，而在極少土地的經濟則僅作四六、六天。並不奇怪，極少土地的經濟的百分之八八以及小農經濟的百分之二七就完全沒有工作獸，而使用工作獸的是比較富裕的農民。在農村經濟用具的關係上，大的經濟單位同樣具有較好的條件。

調查的結果並證明：在小的經濟單位中比在大的經濟單位中家庭的人數要少。極少土地的農民普通只有一個兒子。但是經濟的範圍完全不以家庭的人數作比的。一口人的富農經濟比極少土地的農民經濟要有兩倍多的土地。

雖說農民為純粹的農業勞動所佔據的，平均每年只不過九十多天，然而家庭工業和隱在的手工業却發展得非常之微弱。百五十個農民經濟中只有三三個，除了農業之外有其他來源的收入。此種收入的總數每年為二仟三百元，同時百五十個經濟單位從和農業和牧畜業的收入為二五、一七〇元。非農業的收入之最大部份係由於暫時的或長期的移住滿洲的家庭的人所寄回的（百分之四八、一），其中還有高利貸利息（百分之二四、九）和商業利息（百分之二

四、二)。家庭工業(百分之六、二)，基石的探製(百分之一三、一)和雇傭勞動(百分之三、五)僅佔非農業收入的一小部份。各個社會集團間非農業的收入之分配即如下表：

|         | 有非農業收入之家庭的數目 | 這些家庭在某一集團中的百分比 | 收入的平均數(洋) |
|---------|--------------|----------------|-----------|
| 一〇畝以上的： | 一四           | 四二·四           | 六六·五〇     |
| 一一—二〇畝： | 一二           | 二五·〇           | 四二·〇〇     |
| 二一—三〇畝： | 四            | 一一·八           | 八四·五〇     |
| 三〇畝以上的： | 六            | 一七·一           | 八七·八三     |

極少土地的經濟的百分之四二和小農經濟的百分之二五，其從非農業的來源之收入比農業本身的收入還要多。這些經濟單位係由家裏的人從滿洲寄回去的錢來維持。但是那靠近城市的鄉村也是很難抓到錢的。

百五十個經濟單位的調查，已明顯的指示出中國土地關係中目前所進行着的過程。現在說到土地佔有是否是在集中的問題。南京大學的調查所公佈的有如此重要的情形(此地所指係中等的數字)：

# 地均場過程

這一數字便揭示出極少土地的農民和小農土地佔有之分散的比較迅速的過程，中農經濟的分散之緩慢的過程，以及富農土地佔有集中之緩慢的過程，在一世生活的期間，極少土地的農民經濟之平均面積要縮小一半以上，小農經濟幾乎要縮小三分之一，而中農經濟則縮小百分之十。富農經濟却增大自己土地的百分之五、六。在小的經濟單位中活的和死的農具之經濟的利用已成了完全不可能的了。關係積累，技術改善，生產力提高等，在這些經濟單位中更無法說起了。反之，隨着經濟的分散在加強潰解這些經濟的因子。而後者在生產者及其家庭人員之無報酬的勞動上，在生產者之少吃上，在生產之極壞的條件上，才能以苟延殘喘。

| 面<br>積   | 當農民開始經營時係由若干畝所構成的經濟 | 現在由若干畝所構成 | 經濟耕場的縮小或增大的百分比 |
|----------|---------------------|-----------|----------------|
| 一〇畝以下的…… | 一六·二                | 七·六       | —五三·一          |
| 一一—二〇畝…… | 二二·六                | 一五·六      | —三一·〇          |
| 二一—三〇畝…… | 二七·六                | 二四·六      | —一〇·九          |
| 三〇畝以上的…… | 四九·七                | 五二·五      | 十五·六           |

(註一) 這些調查的結果曾公佈於南京大學所出版：“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Near Wuhu, Anhwei, China.”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5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li province, China.”

(註二) 馬克思著：『資本論』三卷二冊三四二頁。

## 第十六章 中國農民經濟的現狀及其發展的趨勢

根據上面研究中國農民經濟的結果，得出以下的結論。

1. 土地價格與建築價格，總之，那部份實質上並未參加到生產中去的農民生產者的「資本」，佔全資本之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而且經濟的單位愈小，則此部資本所佔的分量亦愈大。在滿洲那些土地價格比較低的地方，此部份資本降低到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但在南方的水田此部份資本則又達到百分之八五。在水田地帶，土地的價值還要加上長期投在排水渠，灌溉經營，平地與掘井等資本。此部份列入固定資本範疇的資本，是由農民生產者的自家人的勞働創造而成，但是此種加在土地中的特殊資本却歸到土地私有的手中去了，而且由此部份資本所得到的利息，也包含在佃農所付的地租中了。因此，土地物變成了土地資本，而「土地資本」較之其他任何的資本都不甚穩固。

此處我們曾經講過。我們曾將中國的農民經濟與普魯士的農民經濟，中國的地主同英國

的地主作過比較，其次還比較了中國的農民經濟與英國的農民經濟，我們採用了這些術語，如等差地租，資本等等。顯然的，此種方法在理論上與方法上都是不可靠的，而且在許多場合中要引起如馬克思所說的「荒謬的對立」。在中國的農民經濟中是否可以採用此種範疇，此問題的決定乃在於看國家的社會關係是否已達到構成平均利潤率與平均利息率的程度。此問題之解決，不在乎農業，或者說不只是在乎農業，主要的還是在工業範圍，城市的商業等等。我們並不企圖現在來答覆關於中國的此種問題，我們只是在說明：作此種一定的對照只是爲了更顯明的標明某一些時期而已。

2. 土地是「固定資本，但是「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一樣，也是要消耗的。」在水田帶農民的生產者還要掛念着復生產以及對於已投入於土地中之資本的保障。由此看來，即便在良好的土地之中，農民生產者也要在優良的田地上花費許多錢財以購買土地與建築，因此，其所餘之資本可供經營經濟者，必至爲數甚少。

3. 因爲改良土地的用費也包含在土地價格之中，地租也包含了結合在土地中之一切資本的利息，所以，水田的地租是特別的高。中國地主的思想家說道：地主的收穫還未超過其購買土地時所消耗之資本之百分之五。地主從農民手中取得土地，許多的是因爲高利貸的結

果，即使我們撇開此點不講，地主思想家之此種說話也是完全不與實際相符的。對於此種問題根本的研究之後，美人派克教授深信：如果以土地價格為基礎，那末在金山（譯音——位在江蘇之南部）地主由好的土地中可以取得百分之十又六，中等土地中百分之十二又六，壞土地中百分之十三又四；南屯地主的收入是：好地為百分之四又二，中等地與壞地為百分之四又六；蘇仙（安徽）：好地為百分之九，中等地為百分之二又五，壞地為百分之二又五。（註一）根據瓦希涅爾的調查，山東地主有時除徵收地稅之外，還徵收到佔土地價格百分之一八又五的地租，普魯士國家土地的租佃者所付之地租佔土地價格之百分之三又五至三又七，（註二）英國地主普通每年的地租當土地價格之百分之四至五。廣東因縣份之不同，地主所收到之地租亦不同，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一，其中大多數的地租是超過了土地購買價格之百分之十，而佔百分之十二至十五者亦甚多（註三）。中國地主在五年至十年中可以從佃農壓榨出土地的價格來。中國地主雖浮華奢侈，而其地位猶甚穩固有利者，此即其一原因也。孫中山先生在他那三民主義的講演中，則說「中國小地主的政權不甚廣大，因此現在解決農民問題亦不甚困難，然我們如錯過此良好機會，則此問題之解決必感困難。」（註四）孫先生固且說農民問題是容易解決。



中國地租之所以高，自然是由于等差地租以及投在土地中之資本的利息——如果是可以用這些術語于中國農民經濟中——都歸入土地私有者手裏去了。然也不僅因此，農業資本（投置在耕種上的，而不是購買土地的資本）週轉之迅速也是增加地主地租的原因。中國北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耕場在兩年中可以收穫三次。中國中部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耕場每年可以收穫兩次，而在南部則每年可收穫三次。地主很清楚的計算了這些，並且根據着這不同的情形增加了地租。最有趣的是，以前中國中部的佃農只付一次地租，但是現在已漸漸的改為兩次了。在南方也是有此同樣的情形。土地價格高的原因，除去由以上的情形來解釋外，而小農土地使用制的國家較之其他土地使用形式的國家的土地價格一般的都要高。這也是可以用來解釋中國土地價格高的原因的。

4. 「在幾千年的過程中，中國工商業很緩慢的發展着，因此，土地的價格在數世中也只有很少的變動。」孫中山先生曾這樣說過。在滿洲土地的價格在三十年的過程中增加了百分之六十，直隸許多地方增加了百分之百，在全中國看來從一八六四至一九一四年土地的價格差不多增加了兩倍，從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五十。廣東從一九一六至一九二六年土地的價格漲了百分之六十至三。自然，此種過程隨省份之不同其表現亦各異，

而且有些地方土地的價格還有多少降低的現象。自然的貧困，土匪，戰爭，這一切時常引起土地價格的衰落，在湖南與陝西即可看到有此種情形。而農民運動之發展與此也有關係，如廣東，湖南，湖北等省。但一般的趨勢，土地的價格毫無疑義的是在提高，並且此種過程還進行得相當的迅速。無論在何種場合之下，中國土地的價格也是高于美國。例如，在北美合衆國之奧海州土地每畝只值一九至四十個美金。直隸省土地價格則搖擺于一八至二五元墨西哥洋之間，而平均則等八〇至一〇〇墨洋。在加里佛甯每畝土地值美金七五至一〇〇，在廣東則每畝價格搖擺于一八〇至二〇〇墨洋之間。此種現象亦常見于日本，印度，高麗。此種現象亦可列入其他原因之中，部份的解釋出日本的地主政黨（秀開）準備要施行「土地改良」，其改良原則的基礎就是購買土地以使某部份佃農轉變為土地私有的農民。

由此看來，毫無疑義的，中國的土地特別貴于美國。雖然，單純的對照還未能給我們以關於現在真實狀況的澈底概念。在加里佛甯，好米田每畝的價格很少有超過農村工人之二五至二六日之工資者。在菲律賓，每畝米田的價格等于一年的工資（註五）。在廣東僱農每年的工資除用主人食品外沒有超過五十墨洋以上者，而日工每日不過銅元五十枚。日工作了一年，縱使自己不消耗一個銅板，他也不能夠購買一畝土地。滿洲與蒙古土地的價格的較低，

工資相對的高，工資與地價間的關係也比較好些。那邊常有雇農與小佃農轉變為土地私有的農民的事情。中國本部此種情形當然是不會有的。土地價格與勞働力價格間之此種畸形的關係，早已使那些從上而下以購買土地的方法施行農業的改良變為不可能了。地租特別的高使佃農不能夠大批的轉變為土地私有者。土地價格的高使雇農不能大批的轉變為土地私有者。中國，印度，高麗，國家只能夠取償于農民以購買土地，然農民絕無能力以付償此特高的價格。可以確定的說，在這些國家之中，統治階級也決不怎樣有力的企圖以購買土地的方法解決農業問題。日本的地主大概還企圖重演斯淘雷賓的計劃（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失敗之後，一九〇七年所施行之土地改革——譯者），數量上增加農民私有者。在土地價格較高的情形下，此種新的私有者的階層數量上只能是很少的。

我們對於此最主要的問題上，不要墮在純經濟主義與革命的浪漫主義的錯誤之中。土地改良或土地革命等問題，是由政治鬥爭來解決。當統治階級感覺到革命羣衆的壓迫之時，他們也可有某種改良的嘗試。我們不要說此種發展少有可能。

土地價格高，地租高，土地價格與工資間有大的懸殊，這是遠東農民經濟之一般的特徵。

由此而造成參加生產之資本構成特別的低。如果將資本主義的範疇應用到中國農民經濟間去，如果將農民的勞働及其家庭的人員都計算入隸屬的支付，那末，工資就佔去了全生產消耗之百分之四〇至七〇了。于此我們還要注意，我們這個數目字還是很縮小的了，如果以可變資本與參加到生產的固定資本（即將土地的價格與建築不計算在內）比較起來，則可變資本的作用愈益誇大了。活的與死的用具以及其他之農業固定資本，只是佔全資本之極小的一部份。機器，農業機以及其他現代改良的用具，都沒有。在農業上需要大量的人類勞働，即由此而來。

現在我們還要講一講。美國的研究者將家庭人員的勞働也包含在經濟消耗之中，列入付價勞働之類，這也是勞働力的消耗佔偉大作用的原因。然而這在方法是錯誤的。中國農民家庭人員的勞働大多數是無付價的勞働，而且他們的消耗很快的也可以列入消費基金之內。在四川的非商品經濟的山區，貨幣式的工資只佔百分之七，商品經濟發展的成都附近佔百分之七，陰山周圍佔百分之八。以社會的觀點看來，統計的中心絕沒有說勞働的消耗與家庭人員的消費基金加在一起就佔百分之七五。這只表示說中國農業生產工具的有機構成很低，關於貨幣工資的統計，並未曾表露了那些事實：經濟單位愈大所消耗的僱用勞働力亦愈大。

5. 由農業工具之低度有機構成，而產生了農業中徒手勞働的優勢。大概只有在運輸上資本之有機構成比農業還低（自然此地所講的只是那舊式的運輸而不是鐵路）。農業資本之低度有機構成的結果就是勞働生產力的低落以及人類勞働力的大量消耗。如果拿南京大學所研究之一、五三四個經濟單位之農民勞働生產力同美國的農民比較一下，那末情形就是這樣的：經營一畝地的麥子，在中國需二十四個十五點的工作日，而在美國則只需要兩天。

在蕪湖的產米區，每個人可以經營二畝半地，在陰山附近產麥區每人可經營四、六畝，在中國南部則更少。在北美合衆國每個農民平均要經營一〇至一二倍的土地。

由此看來，北美合衆國在農業上的人類勞働生產力，比之中國，要大一〇至一二倍。加里佛甯的米可以在東京，上海與日本，中國的米相競爭，雖然還有運輸與進口稅的消耗，雖然加里佛甯的鄉村工人之所得為三至五美金，而中國的僱農為五至三〇個銅板，女人為一至三〇個銅板（縱然是食主人的飯），而日本的僱農每日平均為二五至三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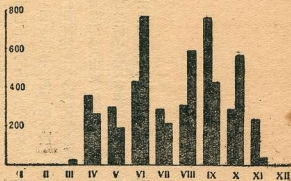
6. 雖然中國的鄉村經濟主要的是手工勞働，然土地使用權的分散反使農民的生產者不能完全將勞働力投在農業上。雖然中國本部的農業期比歐美都要長，中國農民因經濟範圍之大小，每年的工作日（按十時計）則從五三至一一〇（蕪湖），或五五至一一七（陰山）。考察山

東渭縣二四個經濟單位的結果，發現了農民每年有四個月是完全不作農業勞働的，一個月是完全務農的，其餘的月份隨經濟範圍之大小，其工作日每月由一〇日至一五日。比較消耗時間較多者還是拾柴，集糞等勞働，因為土地使用權的分散，使農民感到無事做。另外的職業也佔不了農民多少勞働時間。爲了明顯起見，我們且舉出幾個格蘭姆線來看，這是表明農民在一年過程中的勞働，第一表是表明渭縣（山東）的平均勞働，第二表是關於陰山（直隸）。

此種問題不只是在中國的鄉村生活中成爲主要問題之一，在日本，印度，高麗，爪哇，菲律賓，以及土地使用權分散爲土地關係之基本特徵之遠東各地，亦都是很重要的。

渭縣農民每年中的操作，以十小時工作日為基礎。

羅馬字目表示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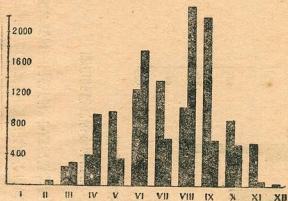
7. 土地使用權的分散更使完全不能合理的利用牲畜。因經濟單位之不同，牲畜每年的勞働日從一四至三〇（蕪湖），或四六至六二（陰山）。爲了明顯起見，我們再舉兩個格蘭姆線表，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工作獸在中國的鄉村經濟中形成怎樣小的作用。

陰山縣農民每年的操作，以十小時工作日爲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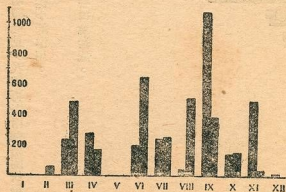
羅馬字日表月份。



涇縣牲畜每年在農村經濟中的勞作，  
以十小時工作日為基礎。  
羅馬字目指明月份。



陰山縣牲畜每年在農村經濟中的勞作，  
以十小時工作日為基礎。  
羅馬字目指明月份。



8. 由此看來：土地使用的分散更引起了農民本身的失業。此種現象應用到歐洲農業中間去則稱爲：「農民之季候失業」，誰都知道，列甯是怎樣看重這些農民的意義。他認爲：「土地改革以前，俄國農民之冬季失業，不僅是由于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且是由于資本主義發展之不足。」列甯認爲這個時期以鄉村農業工人的觀點看來，實在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徒手勞働，農業勞働的方法，土地使用的分散，勞働市場之不發展，這一切造成在中國同一省中而工資則搖擺于一二至一五六元之間（廣東），同一縣中則搖擺于四二至一五六元之間。在年工與日工之工資間也存在有絕大的懸殊。此種懸殊竟達到百分之二〇〇至一、〇〇〇，由此即可顯然：嚴格講來勞働市場還沒有，手工業家庭工業還不甚發展，而城市的工業與手工業還不能容納這相對的剩餘的勞働力。

9. 小經濟者以少食與不付自家勞働工資的辦法來維持。百分之五至八的農家還不能得到最低的生活資料。小農從自己的經濟中還不得收到其維持生活的最低工資，自然更說不上什麼自己工具的利息以及企業收入等等了。研究中國各省一、五三四個農民經濟的結果，確切的證明了我們上面的論斷。如果是在這些經濟中應用資本主義的計算方法，那末，隨其經濟範圍之大小，各經濟單位之收入則搖擺于六四至二八七墨洋之間。研究一九二二年（當

時美人的鄉村經濟還是正處在窘困的地步（北美合衆國六、〇九四經濟單位的結果，指明：這些經濟的收入是搖擺于一九八至一、〇三二美金之間。

中國鄉村之靜止的一般特徵，即盡于此。然而我們還要解釋在中國農村中所進行的過程，——解釋此種所謂農民經濟的動力學。這裏我們遇到了大的困難。在各省中都進行着各種不同的過程。這是第一種困難。關於報告中國鄉村變化過程的精確的統計，我們手下只有很少數。這是第二種困難。但是，如果我們是很慎重的精細的來比較我們所有的那些統計，而且以農民協會與外國研究者之考察與經驗爲基礎，來檢驗這些統計，那末我們也有相當的把握可以確定出中國鄉村現在所進行的過程：

速。  
1. 在地主，商人，紳士，軍官，高利貸者，富農手中的土地私有的集中過程，比較迅速。

2. 在富農的鄉村中土地使用的集中過程之遲緩。富農土地私有的集中，時常並不能造成土地使用的集中，因爲富農要將土地出租出去。

3. 小農民私有者轉變爲佃農的過程的相對迅速。

4. 小土地私有者與小經濟之土地使用分散過程之迅速。

因為我們曾研究過遠東各主要國之鄉村經濟之靜態與動力，我們現在可以說：他們的基  
本特徵，在相當的變動之下是適應着中國農村經濟之靜態與動力的。

日本最佔優勢的是小的土地私有者與小的土地使用者，並且其分散的過程比中國為尤  
甚。一九二一年據官場統計，農民土地私有者與半佃戶的全經濟的百分之七四，佔有的耕場  
皆不到一曹（尚不及俄一畝）；百分之二五是佔有一至五曹者，只有百分之一的農民所佔有的  
耕場是超過五曹者。

在高麗，據一九二三年的統計，佃農經濟的中等數量為一、三六曹，即等於一、二俄  
畝，高麗南部主要的是水田，平均為〇、九四至一、六曹，在北部主要為旱地，平均為一、  
五八至二、三二曹。從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四年八年的過程中，小土地私有者的數量從二六  
二、九一四減至二五三、三二九，而半佃農則從六〇〇、二五一減至四九七、九一九；同時  
佃農則從五九二、六五一增至七一九、四一七。勃克洛夫斯基完全正確的說：「租佃與出租  
的經濟的增長，主要的是由於小土地私有者與半佃農的破產。小農解體，失掉了土地，轉入  
佃農的隊伍裏去。土地則落入出租土地的大土地私有者手裏。」（註六）土地佔有的集中，土  
地使用的分散，將土地私有者變為佃農，——這是在高麗鄉村中正在進行的基本過程。而且

由灌溉與排水的方法所新增加的一五一、九五五曹耕場，完全爲大土地私有者所利用。沒有什麼奇怪的，高麗的農民都遷移到滿洲，日本等地，或則跑到城市的工廠裏去，或則集聚在考夫德（譯音，此地在高麗與滿洲的邊界），以興起反帝國主義的農民戰爭。

在印度，土地使用的分散已達到這種程度：報紙上已經在討論以法律的力量來禁止土地的分割了。孟買的近畿，農民中的一半所經營的經濟耕場還不到五畝，而在這經濟單位中耕場的平均大小等於二、三畝，還不及俄一畝。在阿芝爾附近，農業經濟的平均範圍，水田爲一、三畝，旱地爲八、八二畝。在賓加省，百分之一七又九的經濟單位的耕場還不及一畝，全經濟之百分之四〇又四還不及五畝；全經濟單位之百分之五八又三只佔有全耕場之百分一二（註七）。不相似的大小是不能拿來作較的，但是我們舉出以下的事實來也是頗有趣味的：英國的中等經濟單位等於六二畝，丹麥等於四七畝，德國等於二一畝。

農民經濟飛躍式的分散，這是歷史過程的結果，在蒲恩的周圍，當一七七一年時平均的經濟單位的大小還有四〇畝，一八一八年一爲七、五畝，一八四〇年爲一四畝，一九一五年爲七畝（註八）。

我們不能太相信了中國的統計，但是如果鄭重的拿中國年鑑的統計來看，那末就看到：

一七一一年每一經濟單位爲九九畝，一七二二年爲二六畝，一八一二年爲二一畝，一八一四年爲五畝（註九）。關於一七一一年的數目字在那不甚確實的中國統計中是更不可靠的，因爲那正是在人頭稅的時代，當時命令權還擴張到無限大。但是後來關於土地稅時代的統計，已指明出各經濟單位之耕場的迅速的減少。當然這些數目字本身就不甚可靠，但我們知道：十七世紀之末小土地私有者經濟的耕場，在北方佔二五至三〇畝，現在北方此等農民的耕場還不到一〇畝，在南方則平均還不及五畝（註十）。當英國的領事約米森與其職員等在一八八〇年第一次研究中國的土地關係時，南滿農民經濟的最小耕場爲三畝，而現在則爲一至一、六畝。在直隸省，根據約米森的統計當時認爲維持一人的生計需要土地十畝，現在根據塔萊的統計每人平均需要四畝以下，根據南京大學的調查，則爲四、二五畝。利黑特郭芬在一八七一年指明出中國的農民經濟不能容納所有人與牲畜的勞働時間。約米森在一八八〇年關於江蘇也曾敘述到：「在經濟中沒有充分的工作，以容納所有的農民正年的勞働力。」然而，他認爲：八畝土地在豐收之年如無其他剝削可以養活五六人。但是我們從南京大學所考察的統計可以知道：江蘇的南部現在全經濟單位之百分之二二，其所有的耕場都還不及五畝（註十一）。所有的歷史的統計指示出土地使用細小化的急速過程，而此種過程在現在其速度更



急進起來，農民經濟的衰落，世襲財產的分割，地主之盡量的對於佃農的剝削，高利貸者，——這一切都助長着加速此種過程。

從農民的土地私有者轉變為佃農的過程，我們舉出下面的事實也不是沒有趣味的：一八八一年英國領事在江蘇宣佈道：江蘇之江北區域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耕地為出租，而江南（因太平天國之亂消滅了該地的地主）則百分之九〇的土地是在土地私有者的農民手中。現在江蘇之南部也只有百分之三三、一個耕場是為土地私有者所耕種，百分之三九、七為佃農所經營，百分之二七、二為半佃農所經營（註十二）。如果是大概的認為，半佃農半土地私有者的全土地的一半是屬於他自有的，而另外的一半是租佃得來的，那末我們的所得就是：地主，官僚，商人，與高利貸者在六十年的過程中將江蘇南部全耕場之百分之三五，從農民的私有變為地主的私有了。我們不再需要此類的歷史證明了。在山西，河南，山東與遼甯等省，此種由土地的私有者變為佃農的過程之進展是我們一眼即可看到的事實。

至于土地佔有的集中過程，那末我們舉出中國的一些的將領也就夠了，我們已經看到他們已成爲地主了。

每一縣中都有其自己的高利貸者，紳士，商人，他們都在追求爭奪農民的土地，在鄉村本身

富農的私有的擴展很慢。此種新的地主階層大多數不是自己經營經濟，而是將土地分爲小的地塊租佃出去。

所以，縱使沒有確實的統計，亦可以肯定的說：中國鄉村土地關係的流動的特徵就是：土地私有的集中過程，富農經濟中土地使用集中過程的緩慢，變土地私有者爲佃農的過程，以及土地使用的分散過程。因爲這些過程的結果，農業生產的條件不能不每況愈下。當然，我們不能以統計的形式來整理敘述此種過程，但是所有的統計與攷察，都證明出我們所敘述的發展之一般趨勢的正確。無疑義的此處在我們面前搬着一個土地關係發展史的主要現象。蒲列哈諾夫，考茨基，列甯，同樣的指明出：在轉向資本主義的過程中，大封建主的財產要漸次的減少下去，而那些比較有力的農民階層鞏固起自己的土地使用權來。在中國則恰恰相反，我們已看到土地佔有的集中，而土地使用權的分散過程。此種事實即可以國家之半封建性質來解釋。工業的發展進行的很慢，而在商業與高利貸的範圍中只能夠有一定數量資本的活動。因此，資本都走向土地佔有的方面去了。

商人，高利貸者，官僚以及軍閥等，都變成地主了。

(註一) "University of Nanking Bulletin" Vol. VIII. 27頁。對於地主好地比壞地的收入還少的那種情形，或者由地方的行市的條件來說明，或者用在這些區域土地佔有的特點，即所謂共同的土地佔有來說明，在共同的土地佔有下，地主擁有『地裏』，而佃農則擁有『土地之肥沃的表層』。

(註二) 瓦希涅爾："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p. 461.

(註三) 福林與約爾克："The Peasant Movement in Kwantung" P. 227-230.

(註四) 引自英譯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 "North China Daily News"。

(註五) 可波雷德："Rice" 三三五頁。

(註六) 勃考洛夫斯基；『高麗農民之破產』。載『滿洲通訊』一九二六年第八號十七頁。

(註七) 穆爾爾德："Rural Economy of India" p. 36-45.

(註八) 同書三五頁。

(註九) M李："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註十) 英國領使任米森於一八八〇年所作的調查并以 "Land tenure and the conditions of rural population in China" 題名所公佈的統計。

(註十一) 約米森的統計。

(註十二) 南京大學調查的統計，載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和十二月之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 第十七章 高利貸資本商業資本與中國農村經濟

一八五五年三月八日馬克思致恩格爾斯信中說：「渥大維時代以前的古羅馬史，我已涉獵一過。此全部歷史，簡單只是大小農間的鬥爭史吧了，自然，這個鬥爭的特點，就是解放奴隸制度的鬥爭。至於借貸關係，羅馬自有史以來，即佔有莫大的作用，然此亦祇是小農經濟之不可避免的結果。」（註一）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論及此問題說：「古代之階級鬥爭，主要的形式，是債權及債務者之鬥爭，其在羅馬，負債平民，根本絕跡，而奴隸乃代之而起。中世紀時，此種的鬥爭，及封建主之政權，隨其經濟基礎之崩壞而俱消滅。自然，貨幣形式一開始，則債權與債務間的關係，亦就是貨幣關係的形式，——然此亦祇是深刻的生活的經濟條件之反映。」（註二）

假若吾人上下古今中國內部的歷史，則顯見此全部歷史亦是一部大小農間之鬥爭史，且此種鬥爭，還引起了並加劇了小生產者之不斷的鬥爭，同時這種鬥爭還常是農民反對高利貸

商業資本的鬥爭。如果沒有懂得高利貸資本之性質與作用，則中國經濟以及一般遠東的經濟，便無從了解。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統治的國家中，高利貸在其純粹形式中，只有在最落後的生產部門，才起相當的作用。它只是在分散的及小農的經濟中，才有最大的比重，因為「信用一般規例，是和農民沒有關係的，他們的生產者是資本家」。資本主義之發展，引起了利息低降和零生階級增多之傾向，信用制度之發達，更加强了此種的傾向，而高利貸者能以生存之範圍，乃日益縮小。

「我們現在是利潤率調節了利息率，可是當時（中世紀）利息率却調節了利潤率。」（註三）然利潤率在我們時代，是有逐漸低降之傾向。故「利潤率的高度，是與資本主義生產之發展成反比例，所以一國利息水準之高或低，是與工業發展的程度成反比例。」（註四）隨帝國主義之發展，世界貨幣市場之影響，是助長了殖民地中或半殖民地中利息之低降。此影響之範圍，是以該國資本之深入如何，其侵入于各生產部門之情況如何，及其所侵入者是何部門諸情況為轉移。

(註二)資本論第一卷·P.104

(註三)馬克思著：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一五一頁。

(註四)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三四四頁。

財政資本將銀行制度隸屬在它之下，而操縱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交通，對外貿易，貨幣本位制，航行及開採工業等之最高權，然而它不侵入于小農經濟中。因為土著高利貸資本之貪暴以農民經濟的完全破產，亦就是用政治上壓迫來威嚇，因為土著高利貸資本之欲集中大多數的剩餘生產品甚至農民之必要生產品，都到自己的手裏來的希求，則帝國主義有時也有操縱高利貸資本之企圖。

英帝國主義之在印度，荷帝國主義之在爪哇，吾人都已見過此種的企圖。自然，以我們的觀點，對於財政資本影響之深入程度和他的影響形式，都不能有過份的估量，無論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一般利息率的成立的意義上，無論是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利息率之下降的意義上，都是一樣的。有些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家，在這一點，就做過很大的錯誤，就是對於亞洲殖民地或半殖民地資本之發生，加以過份的估量，而其主要者，就是對於此等國家經濟的資本之直接的隸屬及其取得，加以過份的估量。在帝國主義的遠東殖民地或半殖民地高利貸資本



本之統治鄉村，幾於是不可分離的。而居於農村中的人民，約佔此等國家中百分之九十。至於此等國家之生產，農業經濟，也佔了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印度英國銀行之利息，放之于英國商人者，利率只百分之七至八，放之于土著的殷實的城市商人者百分之十五。農村高利貸每年利息，常徘徊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中以每年百分之三十的利息算是標準。一般的利率是沒有的。整個經濟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都操在高利貸之中。『農村高利貸者（除農民外）是印度最主要的階級（按數量而言）。自由職業都不能與之比擬。工業階級是不多的，即商人，亦不過佔次等之位置。』（註一）全印度三百二十八個農民經濟中有一個高利貸者。在農民經濟之縮小，達到最高程度的澎拉地方，一百個農民經濟中有一個。此種猛烈的發展，祇是英國殖民政策和英國帝國主義所給與高利貸的。然即在英人未侵服印度以前，每個農村公村亦幾為高利貸者——即其村長所統治。一切的小貪狠的寄生階級，都是在吸取鄉村中生活的血汗。因而英國財政資本得藉以獲取印度之最高權，而深入於農業中，創造了廣大的種植園經濟。

非力賓羣島是為美利堅帝國主義所統治，高利貸資本的勢力，在過去好像是較少的。到了現在，『如果有一沒有家庭的農民，借來一卡瓦米，在收成之後，則要還以二卡瓦，鄉村



中之借貸契約，一般皆在此種條件之下舉行之。』（註二）

（註一）穆克吉：Rural Economy of India, P. 26

（註二）Popland: Rice P. 249

非力賓亦如一般遠東各地一樣，中國高利貸形成爲一特殊現象。中國高利貸商業資本之統治，遍及印度支那，爪哇，非力賓，馬來聯邦，婆羅洲，暹羅，甚至及於加魯比羣島及亞瑪加諸處。凡此各國所統治之帝國主義均幫助中國高利貸者，而中國高利貸者之在此數國者，亦擁護帝國主義。財政資本與土著及國外之高利貸者，互爲勾結，並使國內外高利貸者附屬在財政資本影響之下。而現在已是開始共同剝削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鄉村了。遠東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經驗，已充分證明：隨遠東各國資本主義成份之發展而俱起者，厥爲高利貸之擴張與深入。帝國主義在遠東各國之初步行動，是發現於高利貸資本及商業高利貸資本的勢力發展之中。

吾人本以爲土著高利貸資本與外國財政資本之間，隔有深遠之鴻溝，而其實此種之界限，並無存在。殖民地中之財政資本，常拋棄銀行資本及商業資本之形式，以便轉變成爲高利貸資本。外國銀行在殖民地之財政行爲，不僅是對外貿易，所經營者不僅是貨幣價額投

機，交易借貸，租借地之收入，工業之財政化等等而已，而其所經營者，還有經過本國銀行業及商人的高利貸事業，在形式上是借與本國銀行業及商人之借款。然財政資本與土著高利貸資本之結合，尚有第二條之途徑。此方法即是本國高利貸者存款於外國銀行中，中國之商人與軍閥之安置財產，以放入外國銀行爲最妥。張作霖在郭松齡未倒戈以前，存款於日本銀行計有二千萬日金，張宗昌有四百萬至五百萬日金，孫傳芳有一千三百萬日金。雲南前督辦唐繼堯在十五年內存於匯豐銀行及印度支那法國銀行中，計有五千萬元。匯豐銀行存款之全數在500,000,000元以上，大部分都是屬於中國富翁。即是此故，匯豐銀行之剝削中國，都是借助於中國資本。

外國貿易的商業資本是經過借與中國商人的借款性質，而其作用，是當作商業高利貸資本。中國絲茶之輸出，即以此爲開始組織。印度，爪哇，菲力賓及印度支那等處，對外貿易之組織，亦以是爲開始。這即是外國財政資本與土著高利貸資本結合之第三個道路。

財政資本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設立股份公司，以剝削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各國。中國資本家不信任把自己資本投入中國非私人的股份公司，因爲中國股份公司甚屬危險，而存款之遺失，不是沒有可能。中國資本家選擇親屬朋友五個至八個股份，成立一共同會社。現在中國

銀行家的股票，亦是操在少數集團，一二親屬政客及軍閥之掌握中。小資本家之空閒資本，爭相投入外國股份公司，因為如此可以避免納稅，可防止這些錢被中國的軍閥及官僚們搶了去。廣大的創業利潤，都入於外國創業者荷包中，這些創業者操縱股份公司之管理權，而支配士著股東之資本。此種股份公司資本之作用，大半是當爲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例如中國有四十三個外國銀行，一百四十一個中國銀行，此外許多中外合辦的銀行。在外國的股份公司及銀行中，中國資本常運出中國，到馬來，爪哇等地，去獵取更多的壟斷利潤。這是外國資本與中國資本，主要是與商業高利貸資本結合之第四條道路。中國的資本及商業高利貸經過了外國銀行，其結果可以作爲工業資本。

中國一部份外債史，已足爲證明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財政資本所吸取者不僅是額·外·利·潤，且有額·外·利·息之證據。借貸資本之輸出，國家借款，都不是工業企業中之資本。列甯認爲帝國主義表現之特殊形態。並且說：「法國在和英國殖民地帝國主義有區別中，可稱之爲高利貸的帝國主義（著者加圈）（註一）他又說：因此「國家寄生者」（Rentiersstaat）或國家高利貸者，是經濟學論帝國主義著述中通用之概念」（註二）中國已老早知道反對外債了。卽是至愚的官僚，也知道可愛的借款葫蘆裏是買什麼藥。在一八九四至九五年中日戰爭之後，中國

第一次被迫訂立二萬萬三千萬兩的賠款條約。拳匪亂後，中國又被迫賠款至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兩。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中國革命之失敗，雖有孫中山之抗議，各列強仍借與袁世凱約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鎊，此款之大部分，都用作內戰的戰費，以保證反革命的勝利。當歐戰時，日本借與段祺瑞，是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還是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借款的數目，當時完全是不知道的。此借款之大部分，非用以提高國內生產力，乃用爲償還強盜（賠款）及幫同反革命以壓迫民衆，卽此二者，均用爲促成國家之破產。因此，我們看到：強列所輸入中國之資本，往往是用爲高利貸資本，而國家高利貸則陷國家爲負債者（外債）。吾人又看到：輸入中國的財政資本，亦是作爲高利貸資本之用。且吾人還看見了：外國資本之大部分，在中國還是用爲商業資本。而商業與手工業是依賴于高利貸者，卽是中國大工業，大多數在所應用之原則，性質上還是走向高利貸資本方面，而非爲資本主義的計算。中國資本之用於工業者，不是平均利潤率決定平均利息率，而是適得其反。中國自己的股份會社，在每一經濟年終時，預支股東資本之一定利息，不以企業中給與利潤與否爲斷定。其結果，如果企業在一年中經營損失，這個企業卽要更換業主。『中國過去之絲業史之特徵，卽是許多工廠管理者，屢屢易主。中國中部一百二十六個絲廠總數量

中，上海佔有九十一個紡織絲廠，這些工廠之四分之一，每年必更換新主。此種不持久之原因，乃在於流通資本不足所致。若一旦絲之價格低落，馬上就沒有後備資本，以維持危機，廠主之更換，遂成爲不可避免之結果。」（註三）在紡織業中，其情形略爲好些。當在大戰期內，中國紡織業吸取極豐富之利潤，此時期中之工廠，即無更換之現象。然在戰後危機之崩壞中，紡織業中亦開始工廠主迅速之變換。此種現象之基礎，乃在於工業資本之缺乏，工業資本在流通上之依賴銀行及中國支付利息不以利潤爲標準之習慣或爲企業上之損失等等。在對外貿易方面，中國商品流通之網，都是依賴于本國高利貸銀行。商人大半在實質上只是高利貸銀行之經紀人或買辦吧了。固然，商人本身常是這些小高利貸機關之股東，他們的資本在各省都市中，爲五，〇〇〇元或二〇，〇〇〇元，即在大城市中心，亦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元。凡在此種情形之下，商人企業者，是與高利貸者相對立着。

（註一）列雷。帝國主義P.50

（註二）列雷。帝國主義P.82

（註三）P. K. Wang. — "The way to stabilize China's silk industry," China Courier 1924-1-1月23

至于中國手工業，「老早是隸屬於商業資本，而商業資本本身，則又仰高利貸資本之鼻

工業與商業  
資本及高利貸  
之關係

息。

對於中國土著銀行，吾人尙須詳論之，然現在吾人已可指出，中國銀行資本與真正財政資本間界限之接近，亦好像銀行家與高利貸者之區別一樣。利息的大小使借貸資本帶有高利貸之性質，因為和中國企業家一同經營的，還有利用廉價借貸的外國企業家。

我們此地所說的利息大小，是說城市工商業的利息的大小，而絕不是說小手工業者及農民的小生產中之利息大小如何。在那些地方的條件，適是高利息發達之特殊有利的環境。本來，中國即是城市經濟中，都沒有全國一般之利息率。這個利息率是隨各省各地而變動，而利息高度之隨不同經濟部門及經濟範疇間的差別，至為巨大。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利息在各城市之情況為：在香港一千元之短期借款，每日利息一角五至兩角；上海一百元短期存款日息三分至一角二；奉天的年息百份之十五；在大津，大借款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四，商業借款則每年自百分之三十至百份之三十六。大連則年息自百份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此種統計，是美國領事報告的。這個統計，是關於中國的銀行與中國商人及企業家間之大連結形式之下的，並與大的財政中心與商業中心有關。實際上中國工商業方面的利息，是徘徊在每年百份之十二至三六的範圍以內，此可從中國商人之個人借貸（係短期借貸）觀察



之。中國的信用事業之特點，是在於中國之使用信用者，非某一企業，而只是商人或企業家之私人借貸。信用之物品保證，祇是在廿世紀初期，才開始發展。信用而有不動產保證者，現在不過於數省份中實行之。商品信用在一九二一年——當時銀行成爲商業之柱石——以後，即早已開始廣大之發展。

「一方面不能濫發紙幣，一方面又缺乏工業放款的市場，這種情形之下，銀行遂因而找到了其他的貨幣投放之出路。銀行只簡單從事于操縱商品價格之投機。生絲，麵包，紡絲，及一切生產物是無良心的本國銀行投機之對象，但其以金之投機爲尤甚。（建築股份，貨幣價額，國家債券等）」（註）窮困之所以至于窮困，實大半因土著銀行之「無良心」也」。

（註）D. K. Lu——“China's Industries and Finances”

與此高利貸資本之上層組織——「本國銀行」同時並存者，尙有高利貸資本之最下層的組織形式——當舖，極爲發達。日本，高麗，及中國，當舖算是普及全國的制度。舍此機關以外，則人民生活，即無以實現。此種錢莊，不但是城市的機關，且是深入于鄉村之中。中國當舖，在其數量上，在其分散上，都達到最高度之發展。歐洲之高利貸者，是爲衆矢之的，而共起鳴鼓攻之，引起過極劇烈之鬥爭。隨資本積累之發展程度若何，工業，商業及國家，



都聯成一致，共同對此可惡高利貸者，下總攻擊。然而中國不但上自土著銀行家——大高利貸者，而且下至當舖老板——小高利貸者，都是受「高等」社會之尊敬。錢莊之在中國，有其歷史的傳統，而其在中國歷史上之由來，亦甚久遠矣。然當舖之特殊的，廣大的發展，乃開始于清代初葉。當時有個安徽省之小銀當舖，才開始有系統之當舖事業。後由安徽一省，如迅雷閃電般，普遍了全中國。當舖老板之職業，遂成可以尊崇之高尙職業了。自將領，高等官僚地主，以至中國社會之「各色人民」皆願投資於當舖事業中。土著銀行在流通意外迅速發展時，都喜歡借款給當舖。然而中國農民及城市貧民因此都未得到此種感想，民間俚諺，稱當舖之「中國之罪人」(註一)。各省之預算案中，對於錢莊之納稅，各地都是成爲收入中之獨立的一大部分。

當舖借款之利息若干呢？國家經濟報告中，有云「大城市中每月利息之中等標準，是百分之二，這是官定之利息。自然，在那些小城市及鄉間，是有高過此種利息率之傾向。」(註二)政府之此種的經濟報告局，算是中國國家機關中稍公正的機關中之一個了。然對此高利貸問題，則是很壞的。短期借款是索取百分之二十五於中國政府，而不是被迫在當舖中貧農。實際上，當舖中的利息，常有每月 1—2 或 2% 者，然在此情形之下，當舖付出抵押

品價值30—50%他並且預先知道這抵押品是不會贖出的。若在飢饉年份，則提高利息，常提高至每年百分之百者。當舖常以紙幣借款，並聲言此紙幣可以換成現銀。最近北京之研究，說每月取利，達百分之四十。（註三）

至于官吏方面的法律及管理，是沒有的，因為官吏本身，常就是當舖中的股東。

中國當舖之利息和英國銀行的利息，自不可相提並論。相提來比較，是極無意義的。馬克思以為把英國家庭工業的小生產者租借小機器時所付的利息似乎是可以同中國的利息比較了。然此種比較，是證明了「黃河是中國的禍水，而「當舖是中國之罪人。」這一民間俚諺，是對的。

自然，我們還要致敬禮於當舖，因為當舖是一切高利貸之最高形式。私人的高利貸者，比他還要糟得多。印度之高利貸，是一種專門職業。至于中國，則幾有剩餘金錢或剩餘生產品的人都可做高利貸者。私人高利貸者亦為城市生活之極普遍之現象，然因城市資本相當的充足，所以限制了私人高利貸的活動。至于那些資本極感缺乏而高利貸者間競爭較弱之鄉村中，則是私人高利貸活動有利之環境。但是在城市中也有很利於高利貸的條件。因此在上海，漢口，天津，北京等處，都可常常看到印度的，阿拉伯的及猶太的高利貸者。印度，巴

格達，土耳其都有高利貸資本輸入中國，很明顯地，中國高利貸，有「額外利息」可取，上海之所以由一個小小的荒涼的漁村，而轉變為世界商業中心，不僅因為有商業與倫運商，並且因為有高利貸。上海有一條馬路之所以得了全遠東最出名的高利貸者哈同的名字也算不得什麼奇怪事情了。

私人高利貸在城市中，是很發達，然其主要之根據地，乃在中國鄉村之活動。在佃租方面，地主將高利貸集中于自己手中來。佃農在窮困時，首先是向本「大人」借貸。而地主遂乃接濟它的窮困「子弟」以短期借款，每年利息自百分之廿四至一〇〇—五〇〇%，地主之壓迫是與高利貸的剝削，聯為一致。在小農方面，高利貸之主要形式，是為商人。糧食商人常兼為商人與高利貸二種作用。糧商借與農民米與穀種，農民不僅應還它本與息，而且還是賣給它所有的收成。有時農民在收成前，即將米穀出買與高利貸者。高利貸常借錢與農民，而要農民在收成後以廉價自然生產品，用為還債。高利貸者藉此以積累米穀等，以成為商人。除商人及地主外，還有紳士及包稅者，充為高利貸者。鄉中之富有者，亦常經營高利貸。其混合之過程，至為複雜，幣地主，官吏，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為一爐，其情形甚為錯綜。

鄉村高利貸之壞處，在于許多地方，高利貸都不是用貨幣形式。貸借都是用米高粱黍之

類的形式。在借自然物時，則在收成前，其價格甚高，然在還債時則是在收成以後，其價格極廉。自然形式的借貸，則必有極高之利息，隨之而至。例如一斗穀，償還高利貸者多至半斗利息，有時本利竟至二斗者，亦是極尋常事。至于貨幣借貸，廣東省徵取每月利息百分之二至四。此種情形不但是農會的材料，是如此描寫；即資產階級方面，也是如此講法。據華洋賑災委員會之統計，每年之利息率如下：

| 省別 | 高等               | 低等  | 中等     |
|----|------------------|-----|--------|
| 浙江 | 六〇—七〇%<br>有時一〇〇% | 一二% | 二四—三六% |
| 江蘇 | 二四%              | 一二% | 一八%    |
| 山東 | 六〇%              | 一八% | 三六%    |
| 直隸 | 三六%              | 一二% | 二四%    |

即是這個統計，並不會把實際反映出來，金陵大學會調查得某一鄉村，每年經常的利率，為九六%。一切均視何人，何時，在何處及在何種條件之下借得金錢，為轉移。此外，中國亦好像印度一樣，鄉村高利貸者四五月之借款，而利息却是以年徵收。這個即可說明：

上表中之所以把一二%，列爲低等利息的原因了。至于自然物的借貸達三月——五月者利息即以年徵收。

中國高利貸，也可以說遠東高利貸之特點，一般說來，乃在于鄉村中的借貸，多半都不是借來用以改良生產條件及保證良好的再生產過程。在印度則多爲貧困，畜牧傳染病，婚嫁等因，使農民不得不趨附於高利貸者，至于中國，則半因天災，死亡，嫁娶及租稅，使農民輾轉于高利貸者懷抱中。故在多數情況之下，高利借貸，都是用爲補償因天災，生產工具，租稅，訴訟等而來的損失。利息從經濟中不斷被剝取，自然就是破壞了順利的再生產行程。此種經濟，都是無積貯之經濟。一旦有事故發生，天災，新租稅，家庭變故，疾病，搶劫，強制徵發，則農民即無支付利息之能力。自然，高利貸只知道複利息，由這個複利的方法，在他所坐的支柱，尙未破裂的時候，高利貸是由此愈增愈高的。然而有時常常有破產的負債者脫逃或墮入綠林，高利貸者遂連本連息，一齊損失了。如果這個負債者，是有農業財產，則高利貸者便沒收他的土地。關於這一點，是極有趣的，而且是極重要的，就是一方面土地私有的形成（印度），另一方面土地價格之提高（印度，中國高麗等國），都是無限制地擴張高利貸活動之地域。自然，這不是說，土地價格之提高，是高利貸活動之範圍，在印度，借貸

常提高了土地價格至于數倍。複利息及其他的欺詐取巧，常引起此種「無理」之現象。

一般的高利貸及其普遍的自然形式，是在商品經濟中很重要的結果。高利貸者遮蔽了直接生產者和市場間的道路。在佃租方面，自然物的收入，在這一點上和高利貸比較起來，還要利害。直接生產者不是自己去出賣的生產品。或且只是出賣他的商品之一小部分于鄉間市場上，至於城市更無論了。直接生產者遂迫而將生產品交給高利貸，而高利貸遂以出賣者資格出現于市場上。這是說明：高利貸商業資本及商業高利貸資本在農村貿易中，表現得特別有力之傾向和他企圖用高利貸方法將技術及原料的貿易抓到自己手裏來，並完全割斷直接生產者與市場間之關係，這一個特徵現象，是達到了最高的階段。

據印度總督的農業或棉業委員會考察之結果，得有如下之結論：小農民生產者，一般說來，沒有出現在城市市場上過，因為在農民與市場之間，常隔有地主及高利貸者之陰影。日本絲業危機主要原因之一，即為農民被迫賣繭于農村商人，其結果這個引導商品之網，吸收了利潤之大部分，這樣造成了絲業危機之主要原因。

廣東農業貿易中最主要部門之一——烟草業，是為最富利潤之經營。然而對於農民方面說來，則完全不是這樣。因為生產者要準備資本，必須向有錢人去借款，並付了極的高利



息。且時常此種借債，是以約定以低于一般價格（平常都是真正市場價格百分之五十）出賣烟草為條件。這樣一來，烟草業所得之利潤，取得者不是栽種烟草的農民，而是「資本家」了。（註一）他在山東，湖南，湖北等六個烟草中心地，都具有此同樣之現象。

中國經營絲業者，約計有四百萬農家。農民生產者在養殖繭子時，經過好幾手，才轉到市場。美國教授荷瓦爾丁及巴塞里的著作，甚有價值，（註二）由這些著作中可以看到：高利貸明顯地在生產過程中，都是吸去其中的一部，而囊括剩餘生產物到自己的荷包中去。

中國棉業在其耕地之割為種棉的面積方面說來，是中國農業貿易中，佔有最主要的地位的。中國紡織業約百分之七十五，皆集中於上海。上海附近之太倉，棉業之狀況如下：「當棉收成時，在廉價情形之下，農民將自己的棉，都押在當舖中，若價格高漲時，棉業者即贖出自己的棉，在當地市場發售，若價格仍維持其原來低廉之狀況，或愈趨愈下，他就不付利息，而棉仍藏于當舖中。各地方的當舖，凡每一擔實棉，可以墊出五元至六元而收月息百分之二，（註三）太倉棉價在最近三年以來，每担實棉都起落在二十五元至五十元以內。其中不少中國農民時常因為五六元，而迫而放棄了自己不潔的棉花。

甘蔗之栽植，在中國不甚發達，因為中國小生產，不能與古巴，爪哇等之大規模栽植相



競爭。自然，甘蔗之在廣東，是最主要的園藝了。農民多半都是從城市商人借來金錢，因而被迫將生產物出賣給商人高利貸者。借款利息，每月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有一個鄉村，只有二十四個農民，經營甘蔗，其中即有十三個農民是從商人借款的，而十一個則是從其他的高利貸者借來的。（註四）

（註一）福林及約克：“A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e.” P. 188

（註二）荷瓦爾及巴塞里：“A Survey of the silk in district South China.” P. 257.

（註三）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927 No 125. P 211.

（註四）福林及約克：“The Peasant Movement in Kwatung.” P. 214.

商業高利貸資本常直接停止小農轉種工業原料的種植，然同時高利貸資本從這貿易農業中坐收其一切的利益。由工業原料的農業到貿易的農業之轉變，是加緊了鄉村中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結合過程，亦好像對外貿易之發展，是加緊城市中此種結合過程一樣。一方面是土著銀行發生于商業中，並操縱商業，另一方面，是富有商人創立自己的銀行，以便在抵押形式中放發紙幣，以擴張自己商品之流通。高利貸變成商人，而商人變成高利貸者。

高利貸資本在小資產階級及小農生產所統治，而且它是佔一種主要作用的那種國家經濟

中，它的影响和行動是怎樣呢？

「高利貸不會改變生產方法，然而和牠結合並使牠腐化，消磨以至於完全破壞。高利貸是吸其汗，吮其血，使再生產入于極困難條件之中。」

「在一切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法中，高利貸之能起革命作用，只是在于它破壞並消滅了私有財產的形式，國家的政治制度在它國一形式中，是奠定在這個堅固和不斷再生產基礎之上，它在亞洲形式中，高利貸可以長久存在，除開經濟的衰落和政治的解體，別的什麼也不會引起的。」

「高利貸亦如商業一樣，是剝削已往的生產方法，而不是創造牠，和牠只是外表的關係。高利貸是希望把牠保持着，以便有重新剝削之可能。牠之反動；是只在於破壞現存的生產方法。」

「因此，高利貸盡了二重作用：第一是牠和商業資本共同創造了獨立的貨幣私有制；第二，牠是得到勞働的條件，亦即是破壞了舊的生產條件。當它起了這個作用的時候，牠在工業資本的前提過程中，成爲有力的桿杆。」（註一）

全部的中國史，是證明了：高利貸在亞細亞的形式中，高利貸是可以長久存在。同時，

他之存在，已數千年於茲，除了經濟再生產的衰落及政治解體外，除了財產關係變動以外，什麼也不引起的。中國的實際，是證明了：「商業資本之獨立發展是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程度成反比例，商業及高利貸資本愈強，則工業資本的發展（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即愈弱。反之亦然。」（註二）

中國高利貸資本之深刻的經濟基礎，是在於土地關係上面。小土地私有權及小土地使用權，是高利貸發展之根源。然當他剝削到最落後的經濟及最落後的經濟機關，商業高利貸資本，才肆其真正的狂放。在對蒙貿易中，有經驗之描述。

（註一）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二篇，P. 137, 150, 151.

（註二）列寧：列寧全集第三卷 P. 108, 120.

山西是中國高利貸及商業資本之搖籃。山西及綏遠把對蒙貿易及對新疆的貿易，都集中到自己的掌握來。輸出商品，都是運到天津，天津本身是用外國輸入商品，以為調節。約有百分之九十從蒙古輸出的絨毛及皮革，約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輸出的毛皮，是經過天津的。中國輸出畜牧之所有部分，其中最好部分，皆出自蒙古。然而這些商品如何達到于世界市場上呢？茲試看中國政治經濟報告中之客觀觀察所得的話如下：

「山西的他種商人所經營的，主要是借貸。它們在張家口及綏遠都有辦事處，派遣自己的經紀人和土人接洽。它的經紀人亦兼任商業事務，然它的主要工作，便是借貸的事情。至于借貸，它的當事人（Client）都常是蒙古王公，官吏及有錢富翁。借貸或是金錢，或是商品，至于商品價格，則以金錢計算。還債或是金錢，或是牲畜；如係牲畜，則牲畜的價格，亦照金錢計算，要便宜些。利息都是高利貸的利息，隨借款條件而有不同。例如，期限是以兩年為限者，則每年入息百分之五十，而三年為限者，則每年入息為百分之七十。借貸抗而不還或不付利息者是極少的，因為借貸都是王公及官吏，而它們還債的錢，都是蒙人的租稅或入貢的東西。當付款期近，債權者即到債務者那裏，這些債務者，都是蒙古王公及軍人領袖，它們都記着他欠了債的。債務者遂與以一紙命令，予債權者以全權，向各蒙人募帳，按戶收所應收回之若干款項。操在債權者手中的憑據，很少引起蒙人的不平（？）。蒙人可以皮革或牲畜之類，以代金錢。這些商品，常以廉價計算。這樣一來，債權者不僅收回了利息，而且得到商業利潤。（註一）

這個商品——皮革和牲畜。是如何計算呢？

「對蒙貿易，常是用最原始欺騙辦法，中國商人，常得到極豐厚利潤。蒙人之唯一的財

產，是在于牲畜，並以此牲畜，交換中國商品，例如以一匹馬交換一件棉織的衣服，或以一  
首羊換來二三頂焙好的茶葉。有時，狡猾商人，把鄉間的頭髮梳，換成綿羊。」（註二）

（註一）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925 No. 326. P.122.

（註二）見同書P. 123.

蒙古人民共和國已從中國高利貸資本的，蒙古王公及佛教僧侶的政權之下解放出來了。  
內蒙古還仍全在中國高利貸資本壓迫之下，然中國高利貸者，則又遇著日本，英國及白俄的  
商人之有力的競爭。在內蒙古一帶，即土地也是低廉的。按列甯的話來說，「落後國家的高  
度利潤，是為和資本缺乏，廉價工資及廉價原料同時並存的低廉的土地價格所決定的。」  
（註）所以，日本帝國主義之在滿洲及蒙古，較之深入中國南部和中部的英國帝國主義，是  
得有更鞏固之發達，中國南部及中部，昂貴的地價，是帝國主義在農業基礎之最嚴重的障  
礙。

（註）列甯，——帝國主義

中國對西藏的貿易，其掠奪形式，更加兇猛，中國高利貸者用鹽，鴉片及茶葉所換來  
的，不只是皮革與牲畜，且得到黃金。

外蒙古的革命：強盜式貿易及帝國主義競爭之消沉，給與中國在蒙古及德別特的高利貸資本以當頭的打擊。此種搶盜，隨着在新疆亦殺其勢力。此外中國高利貸資本遂發現于台灣，暹羅，南洋羣島，印度支那，馬來半島，菲律賓羣島，亞馬加及加魯伊拍羣島。中國的商人及高利貸者，使這些國的原始經濟隸屬在自己統治之下，執行國際帝國主義之走狗的作用。同時，國際財政資本和中國高利貸資本共同取得額外利潤，而取得其領導權。可惜現在沒有可能去描述這些地方世界財政資本與中國高利貸資本之結合的功績。南洋羣島的共產黨員，當能指出此隱存在歐美原始積累陰影之下的怪物來。

因為帝國主義統治了中國，剝削了中國經濟，發生了勞働力向中國以外的各地方輸出；同時發生了中國商業高利貸資本也向中國以外各地方流出。

中國的對外貿易，隨着帝國主義之力量，以及一切舊生產形式，手工業及農民經濟之崩壞，其入超一天比一天增大。中國經濟中資本主義成份之發展，較之舊生產之崩壞為慢。在中國小生產破壞之後，發展的不是中國的工業，而是英，日，美的工業。因為中國工業之帶有近代資本主義形式者，其主要的都是操在外國帝國主義之掌握中，而其所積累的資本，亦向外輸出。外國投資工業的資本之輸入，中國民族大機器工業之發展，完全迅速形式資本主



義工廠之發達，家庭資本主義工程之日成，工廠附屬物，和農村經濟之崩壞，農氏家庭工業，手工業之式微及帝國主義用賠款，出賣鴉片，國家貨幣之跌落，即銀價跌落等方法之直接掠奪，兩方面是不能相平行的。

此從數字上即很易加以證明。中國顯著的出入口商業之經常成爲入超的，是從一八八五年始。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輸入之超過輸出，在總數上是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兩（註一），及至一九二六年對外貿易之入超，總額已達到了四，〇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兩。然據魯米爾（Rimer）的計算，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一年這一期間內入超二，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兩（註二）。這個差額是從何抵補呢？這是從中國僑外移民由外國輸送來資本來抵補。按魯民的計算，華僑金錢的輸入中國在這時期是爲二，〇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兩，這個數目，以後很多人以爲太縮小了。據海關的統計說，中國移民每年輸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到中國來。

(註一) Rimer —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 209

(註二) 這個數字是不正確的，然魯氏計算到支付入超各部分之急速減少方面。他並沒有計算到，例如外國向中國的移植。總之，魯氏的統計，是指出一般的方向來了。



(註1) The Maritime Customs 'Foreign Trade of China 1926, P 47

至於中國殖民數量之正確的統計，我們尚未得到，然就中國移民最多的國家考查的結果，我們可有如下之結論：一八七六年生息于外國者約有二，三〇〇，〇〇〇中國人，而于一九二一年則有八，六〇〇，〇〇〇人。華僑之大部分，都是苦力。在一八五〇及一九七五年間，約有五十萬苦力，從香港及澳門「契約式」工人的性質被遣送出去。所謂「契約工作」者，即有期限的奴隸。在形式上，這個以豬仔的貿易，是已廢止的，然在實際上，是繼續着，不過改變牠的外形就是了。福建和廣東，供給這種豬仔的苦力于一切遠東市場上。大多數的苦力，只做季候工，然而也有許多留而為華僑。其中之小部分，尚有做小買賣者，小工業者，有時還有做高利貸者。自然，他們多半是做苦力，因為在遠東方面，中國苦力可算是日本後面之最好的工人。它們的勞働的生產力，較歐美工人為低，然較之印度及爪哇的工人，則超過之。

我們說每年由中國南部每年遣送的季候工人，是在五十萬以上，這遷居移民，在此同樣時期中，是超過十萬人，並不是誇大之言。「好像在民族經濟範圍以內，勞働力在各生產部門之分配，是調節高貴的工資，而使它趨于一致一樣，在世界經濟中也發生這個工資均衡之

調節過程，這個過程是用移民方法來解決的。」（註一）中國在勞働力之移轉方面，在遠東是佔了第一個的位置。中國苦力向美洲及澳洲移民之禁止，是一方面加強移民於他國之趨勢，另一方面是增多了本國土匪之橫行。

自然，從中國輸出的，還不僅僅是中國的勞働力而已，同時還有資本。商人和高利貸者移居時，即將自己的資本一併帶去。

中國人在馬來羣島者都有經營銀行事業，航海，採錫，種植橡樹等。他們成爲大企業之領導者，他們在新嘉坡及馬來羣島，操縱當地的商業。爪哇有許多大規模的種植業，都落在中國人的手裏來。中國人是荷屬東印度中之主要的份子。他們壟斷了小貿易而成爲荷蘭輸入與輸出之中間人：一方面是本地的生產者，另一方面是消費者。在暹羅大半的石匠，機器匠，五金工人，運輸，都是中國人。在菲律賓，中國人取得了大小主要商業。他們是中間人，沒有他們，則東方與西方間之貿易，將大爲減低。日本，高麗，及西伯利亞等處，中間人都是在那裏做商人。（註二）

（註一）布哈林：世界經濟與帝國主義。

（註二）Rimer——“Foreign Trade of China”

中國之留外僑民，在中國工業初期發展中的比重至為重大。他們都是許多大工業之企業主，他們都是上海大商店之始創者。他們都是外國帶來了資本主義制度的渴望與計劃。他們從外國所積下的資本，都投入工業中去，他們在這一點上，是有進步之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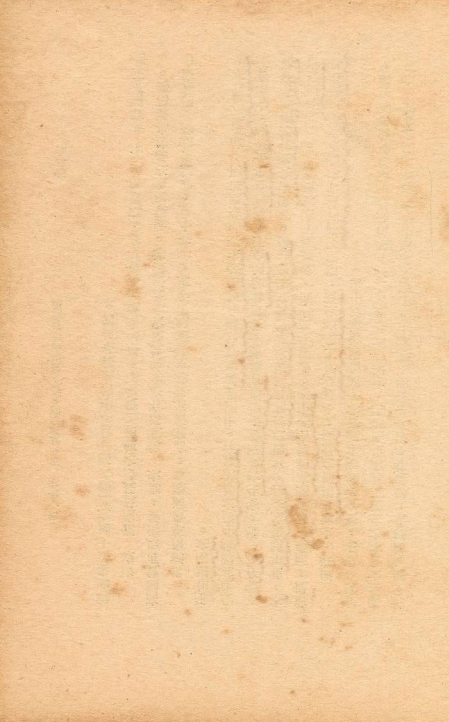
自然，很常有些從海外回來的中國企業家，他們沒有可能把資本投入工業，因此他們就去經營高利貸了。廉價商品充斥于中國市場，帝國主義使得幼稚的中國工業，無關稅保護之可能。軍閥混戰，阻礙商品之流通，而縮小了中國市場。在現存政治及經濟制度之下，留下許多不可解決之矛盾。帝國主義加強了中國經濟之貨幣的性質，創造了國內市場，然而也妨害了投資的重要區域之接近。資本自然是本來就帶有取得利潤及利息之性。它既不能在生產界中起作用，則它也希望在流通界中起商業資本的作用，然在流通界中，如不在生產界中起作用，則它所能起的作用，只不過是有限的數量的資本，所以這種資本遂侵入于農業中，並成爲高利貸資本。隨着資本主義發展，建立新的工業企業要求之擴張，則需要有更多量的資本，而中國資本家及其相當的，不多的資本，和英日等國的財政資本相對立。這種情況在上述那點上，是有很不少重要的關係的。這即是說明，即在生產界中，中國資本仍侵入于工業部門中，——這種工業部門中，建立新企業的必需資本不很多，而資本之有機構成是很低

的。例如紡織業，絲業等。這又是說明：資本主義工廠及家庭中資本主義工作之發達。至于需要大資本之生產工具的生產部門，中國資本是非常之弱。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帝國主義，在這一點上，是直接推動本國資本于高利貸的領域中去。

所以，土地使用權之分散，小農及手工業小生產，創造了高利貸資本如火如荼之發達的前提，而農地乃轉到高利貸者手中來。帝國主義是擴大並加深了高利貸資本。然而高利貸資本，並不能獨立生存，好像取得利息的資本不能獨立生存一樣。好像寄生動物無活的有機體不能存在一樣，寄生物是附着于這個有機體，並吸其活的血汗，高利貸也是這樣，它附着于生產並吸吮生產之活的血汗。中國農業現在無論如何仍是主要的生產部門，故高利貸資本，爭相趨附之。

當湖南革命高漲時，高利貸者及地主都避城市中來，那些小農，即無從耕地，因為沒有高利貸可以借貸，那末，他就沒有必要的流通資本及穀種等。此種現象在長沙也發現過。

廣東，湖南及長沙之經驗，證明了，最大多數的小農是在高利貸權威之下。在這亦正是說明農民土地之速轉入高利貸手中的過程是如何。



## 第十八章 自然經濟還是商品經濟

——帝國主義是推動了中國的自然經濟嗎？——

爲要正確地決定中國農村經濟中商業資本之作用及其意義，則對於自然經濟在中國農村經濟中是否佔主要的地位，如其不是，則其對市場依賴之程度是若何這一個問題；必須在可能範圍以內，先予以解答。而此問題之正確解答，吾人必需對於舊式家庭工業在一般鄉村經濟制度中之意義及其作用，加以說明，而尤以紡與織在中國農村中之存在與否，爲說明之首要。蓋此爲農村家庭工業之基本形式，無此則不足以語農民自然經濟之存在與否也。至于舊式農村手工業，例如陶工，建築等類在農村生活中，以上述觀點言之，實亦具有很重要的意義。次之，對農村商品經濟之歷史發展這一問題，歷史上之正確的觀察，亦是有極大之關係。今試言之：如吾人以爲中國之由自然經濟轉變爲商品經濟，只是開始于帝國主義侵入以後，帝國主義促成了農村經濟與工業之分裂過程，則在此種估量之下，是一種的情形；如吾

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已漸次有普遍之發展，則在此種估量之下，又是另一種的情形。盧森堡在其名著資本積累一書中，乃主張第一種之觀點，在其商品經濟導言一章中，指明了帝國主義之功績。然而中國即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對內貿易，已極發達，此可無絲毫疑義。帝國主義不過使貨幣之權力及對市場之依賴，更加促進之，使其達于最尖銳之境地，使商品化之過程，有更迅速之形式，舊式農民紡績工業及手工業之破壞，相當地更快起來，同時並使此種舊式紡績，一部分變成大機器工業，一部分變成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或資本主義的作坊。

在中國史上，農村經濟之大部分停滯于自然經濟中，雖有較長久之時期，然而在一般說來，農村經濟之依賴市場，即在古代，已甚利害。大道及運河之溝通與建築，海道及河道之航行，已極發達。對內貿易的課稅，在紀元前四世紀六世紀，已有百萬之收入。鹽，鐵製造品及魚類之貿易，在我們紀元前，已為納稅之對象，當時官僚不僅想在糧食市場上，且在絲及紡績品等貿易中，都企圖取得統治之地位。漢代，即已有火油之壟斷。七八〇年時，茶稅已佔百分之十，及八百二十一年時，租稅增了百分之十五。亞拉伯歷史家說，在唐代覆亡後的紛亂時期，暴動農民會將亞拉伯商人槍殺，計在一，二〇〇，〇〇〇或二〇〇，〇〇〇

在帝國主義  
 入前已發生  
 市場普遍之  
 發展



○人。(凡此皆可證明當時商業之發達了)。

至于中國內地稅，祇是開始于太平天國時代，此在英國及中國歷史家，皆有此相同之論點，這是完全不對的。在元代時，內地稅之存在，好像如釐金之形式，此在 Marco 及 Polo 的著作中，都非常注意此點，並指出在西藏，成都之巨橋上及在杭州等處，都存在有征收內地商業稅的關卡，以為證明。中國的儒者，——商業高利貸的代表，在他們自己著作中，常責難到內地各種稅卡，以為它是防礙商業的。然而官僚們之預備征收商業稅收，並不是向各單個的商人去索取，而從大量主要商品必經之要津設立各種征收關卡征收之。厚金者，特不過舊內地稅制度之新名稱耳。其在實際上相差者，只在於前者于各省以內無厘卡之壓迫。而在厘金出現之後，(一八五三年)，此厘卡即在各省份以內，亦普遍發現。一九二五年時，據最可靠的統計，存在有六，○七○內地的常關。(註一)茶葉從漢口到張家口，要經過六三個的厘金分卡。福建省中，凡運樹木從省之上游到省之下游，要經過三三個厘金分卡。厘金之稅收，是由包稅人付與，此種包稅制度在廣東，亦是存在的。總之，內地稅之存在已久矣。軍閥更擴張之而密布常關之羅網于全國。現在正因為此種制度之發達，所發生商稅之日益增加，而引起商業資產階級對於軍閥之敵對。

我們也不必以多所引證論述當時農村中的富有商人之中國的舊著作或許多論述中國市場關係發達狀況的歐洲旅行家的證明。然而我們已可找到了中國在遠古以前市場權力之證據了。譬如中國好久以前在絲之市場的壟斷，及華絲在中世紀之用金爲量度，而且當時與之競爭者，尚有波斯，意大利，及法蘭西。至于中國茶之貿易，在十九世紀下半期時，在國際市場，尙執一時壟斷之牛耳。中國商人在供給中亞煙草中，長期佔了操縱之地位。（註二）

〔註一〕D. K. Le:—China's Industries and Finances

〔註二〕Berolled—The Tobacco in Asia. 1924. 17.

茶，絲，煙草爲農村經濟之出產品，若中國商業資本在國際市場上是以此種商品，而取得主要之地位，則其時商業之已甚發達，則是極顯然的。一八四八年時，已感覺到帝國主義之影響，而開放中國之競爭，亦于斯時開始了。俄國有一僧侶伊亞頓夫說道，「自然，中國對外貿易，和對內商業比較起來，是差得多的」。據它的統計，在批發商業中的批發商人，計有一七七，八七二人。並且他說：「商人中之資本家是很多的，且有和我們所稱爲富農相當的大資本家，」（註一）也是完全對的。（這可知中國內地商業之發達情況了）。

帝國主義在中國所推動的，不是自然經濟，而是市場關係之相對發展，此種市場關

王三、張、推  
國市場之

係，不但是對內貿易，而且在對外貿易方面亦是一樣。我們從論述古中國對外貿易史的著作中，已經知道：在紀元前五世紀，廣東已存在有亞拉伯劃爲教堂的租界了，四四七年時，中國已有派出巡查隊去剿獲印度支那的海盜了。六〇七年時中國和暹羅已訂商約了，九世紀時廈門即已和日本作極大之通商，十世紀時，廣東的對外貿易，已由國家壟斷了入口稅與出口稅之徵收，又云，有中國管理對外商業的監督，失去關於蘇門答臘，爪哇，巴格答，波斯等地中國商人在各該國之珍貴的紀述等，固然，一七九二年廣東之輸入者是五，〇六九，六五三兩，而輸出是七，四九〇，五二四兩。然而如果我們注意到俄國在十八世紀初期的對外貿易，是一百萬盧布，則這個數字已足驚人了。

中國商業資本之侵服農村經濟，並不借助於帝國主義。麵包剩餘之由農村流出，則是經過租稅，貢稅，佃租及高利貸，而商業品之輸出，則是經過商業及高利貸。自然經濟在好久以前，已經沒有，帝國主義沒有創立過商業機關于中國，帝國主義是提高了和擴張了舊之商業機關，而加強商業資本對農村經濟之威力，而達到了最高的程度。我們所看見帝國主義對中國之影響，是許多貿易的農作物之崩壞或低落（例如茶，洋藍，甘蔗）。並代以新之貿易的農作物，例如豆，花生，等，在歐戰時又發達了棉業並推動了烟草之種植並鴉片贈與中國。

帝國主義在其企圖加深和擴張中國的商品經濟中，遂使它與中國內部制度相矛盾，即與亞洲生產方法的殘餘相矛盾。帝國主義直到現在，還不能完全克服此種的矛盾。中國內部商業流通，是不大的。然此係與他國相較而言。固然，一八九一——一九一〇年時，輸入與輸出之增多是因為銀價的低落，而價格的提高，乃超過了百分之百。然而一九二六年全部中國對外貿易為一，九八八，〇〇〇兩，或美金一，五二〇，〇〇〇元。（註三）如果從中國三億萬萬人口計算，則每人至少收入五元。此種數目，若就高麗而言，則為十五美金，就台灣而言，則為四十五元美金。

（註一）伊亞傾夫——「中國之人民及其道德」

（註二）楚休君——A Description of Barbarous Peoples. Introduction by Hirth and Rockhill.

（註三）一八九一年時，一兩等于一，二七美金，一九一〇年時，等于〇，六六美金；一九二六年時等于〇，七六美金。

中國對外貿易，在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二三年，佔全世界對外貿易一，七%；及至一九二一年，則為一，九%。然按人口的每人數目來算，比印度少二倍，比日本少十倍。對外貿易之全部流通的價格，以每一人計算等于一八五六年到一八六〇年落後俄國之

四，五五盧布，而在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則等于一一，二九盧布。

我們知道，在討論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村經濟之影響問題或中國農村經濟的商品特質問題，不能不注意這些數目字。否則很容易一方面對於中國在世界經濟之比重及作用，作了過份的估量，另一方面便是對於中國農民經濟之商品特性，做了過分的估量和不了解了。



## 第十九章 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村經濟之影響

——農村捲入世界商品流通之中——

通常我們是把市場關係，劃分為二：農村內部市場及農村外部市場。農村經濟的生產物，在農村外部市場之商品流通，其趨向亦有三：曰城市（城市人民及軍隊之消費）曰工業中——用為原料，曰外國市場。至中國農村經濟生產量之詳盡的至確的材料，甚不易得。而生產物之何部分，係供給生產者之私人消費，何部分供給于農村內部市場，何部分供于農村外部市場，吾人更不可能加以分別。所能加以指出其正確情況者，厥惟生產品之供給于國外市場這一部分而已。

然此已足以供我們研究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村經濟之影響如何，及其捲入于世界商品流通中是如何這一問題了。

試舉自一八九一至一九二六年這一期間為例，作一比較。一八九一年時，帝國主義之侵



入中國已甚深。除滿洲外，凡主要之商埠，皆開關以供國際商品交換。帝國主義經濟範圍之擴大，中國不斷新開為世界商品流通區域之增加，在一八九一年以後，尙猛烈繼續下去，對於此點之忽略，是為大錯。滿洲之變成帝國主義之經濟範圍，真正開始，只在于廿世紀之首十年，中日戰爭之後。現在滿洲農產品輸出佔全中國二五%以上。輪船之航駛，只是在一八九八年，揚子江上游才開始有經常之航行。而鐵路之敷設，只是在廿世紀初，始有廣大之發達，鐵路在對中國對外貿易之發達中，有極大之意義。凡此在正確估量農產品在國外市場之發展如何時，都應顧到。

絲，茶，棉及鴉片，這四類貿易上及工業原料上的農作物，因帝國主義而起莫大之劇變。因此四種農作物對於中國經濟生活非常重要，故凡與此有關的問題，應從個別加以觀察，現在我們先就他種貿易上及工業原料上的農作物，加以分析。

據海關之統計，一八九二，一八九七，一九〇二，一九〇七，一九一二，一九一七及一九二七諸年份，農產品之主要輸出如下表（以千担為單位）

|     |      |      |      |      |      |      |      |
|-----|------|------|------|------|------|------|------|
|     | 一八九二 | 一八九七 | 一九〇二 | 一九〇七 | 一九一二 | 一九一七 | 一九二一 |
| 大茴香 | 一二，九 | 五，九  | 一〇，三 | 一〇，四 | 一五，二 | 二四，二 | 九，四一 |

|                                |       |        |       |       |       |       |        |
|--------------------------------|-------|--------|-------|-------|-------|-------|--------|
| 鬃毛                             | —     | 二四，三   | 三七，六  | 四二，一  | 四七，一  | 六四，一  | 四四，一   |
| 肉桂                             | 九〇，九  | 五六，八   | 七一，三  | 六四，七  | 六九，八  | 五二，六  | 五三，六   |
| 羽毛                             | 四三，八  | 七五，六   | 七一，九  | 八七，一  | 九一，四  | 五三，一  | 五三，六   |
| 花生                             | —     | —      | 一三二，六 | 八五，七  | 八五七，六 | 一〇二，六 | 四〇九，七  |
| 大麻，苧麻，<br>中國田麻                 | 六一，五  | 九九，四   | 二二四，四 | 三〇〇，八 | 三〇六，三 | 五二二，八 | 三六三，五  |
| 毛皮                             | 六二，九  | 二一六，五  | 二九五，二 | 二八〇，二 | 三二九，三 | 五二二，八 | 三六三，五  |
| 染色乾葉                           | 三八，四  | 三三，六   | 四八，四  | 五八，四  | 五〇，二  | 四一，五  | 三四，三   |
| 菜油                             | 四四，〇  | 二九四，九  | 四六七，三 | 四五四，六 | 六一四，二 | 六二七，五 | 六，二    |
| 大茴香油                           | 三，一   | 三，五    | 二，六   | 一一，八  | 四，八   | 一〇，〇  | 一四，二   |
| 大黃                             | 六，五   | 七，一    | 九，二   | 九，七   | 一一，八  | 九，〇   | 六，一    |
| 胡麻                             | —     | 四四，八   | 八八二，三 | 七三四，七 | 一九九，七 | 二二九，二 | 一四八〇，五 |
| 菜油                             | —     | 五一，四   | 一一七，三 | 一七四，三 | 二一四，三 | 一五七，三 | 六六，一   |
| 羊皮 <small>以百萬兩<br/>為單位</small> | 一，三一  | 三，〇八   | 五，二六  | 八，一〇  | 六，六七  | 一二，一  | 八，二    |
| 標草                             | 九二，一一 | 一四一，八七 | 一六九，二 | 一五七，七 | 一九四，七 | 二二三，六 | 二六三，七  |
| 絨毛                             | 一七三，  | 四二〇七，七 | 一九二，九 | 二六六，八 | 二六四，七 | 三三九，三 | 四六二，九  |
| 蹄腕肉                            | —     | 二四，六   | 三三，〇  | 二二，二  | 二七，八  | 三三，七  | 二八，八   |

|    |   |   |        |          |          |         |     |
|----|---|---|--------|----------|----------|---------|-----|
| 豆渣 | — | — | 三, 八九二 | 四, 一八二一〇 | 九, 三四一〇  | 〇〇, 八一— | 四五三 |
| 黃豆 | — | — | 二, 二〇五 | 一, 三三七   | 八, 一六三一五 | 五, 一三二二 | 二八二 |

上表在研究上是極值得注意的。中國農業之最主要的特性，及中國——和在一般的遠東各地一樣——農村經濟中的菜油比世界上任何國家都佔有特別重要之作用這一事實，該表都指出來了，菜油栽植之普遍，亦即是說明畜牧業之缺乏。肉類，牛油及牛乳，主要皆代替以菜油栽植之生產物。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菜油亦為燃燈之用，因石油輸入中國農村中，不過是十九世紀之下年期，方才開始的。

羅馬國際農業學院以為「中國是植物油出產最富的國家之一。此不但就此類植物油種類繁多而言，且從栽種產油植物的面積來說的。」（註二）中國對外貿易在最近十年來，其彰彰較著的現象，乃為豆類，豆油及豆餅輸出之進展。一九〇七年以前，豆類及其生產品在中國對外貿易中，其所起之作用，至為微小。及至一九二一年，一躍而佔第一位。至一九二六年時中國產豆計二二，六百萬担，豆餅二六，一百萬担及豆油二，六七百萬担。總價值為一七五萬兩。豆及其出產物，佔全輸出中二〇，三四%。自一九〇一至一九二六年，計二十五年間豆之輸出，增加十倍。

在中國手工榨油場上，豆油佔六〇—六五%；大作坊上，佔七〇%。在已榨油以後所剩下的豆餅，即供爲上等肥料之用。平均說來，在一百担中，豆油可得十担，而豆餅可得九十担。（註二），所以若是一九二六年，從中國輸出之豆油爲二，六七百萬担，那就是說，豆類生產之輸出，增加了十倍。

此種大宗商品之投入國際市場，乃在滿洲。長江流域在豆之輸出上，是相對的小，還不及滿洲輸出二十分之一。至於中國南部不僅沒有輸出，反而是由滿洲輸豆于南部。滿洲在國際市場上幾乎是處于壟斷之地位，豆及其出產物之出現于國際市場，約達七〇%。滿洲的豆不僅是中國及日本主要食品之一，而且遠銷歐美。日本農民皆以豆餅爲肥料，而德，比，荷，美化學及食品工業，皆使用滿洲之原料。近東及遠東，皆依靠滿洲輸出之豆油以爲用。一九二六年時，張作霖曾做過反對日本壟斷之競爭，而東三省銀行曾購買巨量大豆，以爲輸出品。

豆類輸出之發達，對於中國工業之發展，有過不少重要之影響。世界大戰時，因運費提高之結果，豆油之輸出，乃因之代替了豆之輸出。因此，油的大機器生產之擴充，乃成當務

之急。從現在哈爾濱之已存在者，三十三個大製油廠中，有三十一個都是在一九一四年設立的。從大連八十四個工廠中，有四十個是在歐戰時，開設起來的。油之良好生產之半數，皆集中在大連。在一九二六年，全滿洲計算起來，約有四百五十個左右大製油廠，（註三）而天津只有七個，武漢十一個，上海十八個，青島九個。

（註二）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1927, 第一卷，第二號，P. 175

（註三） 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No 259, P. 77

如以豆類發展，而急急地做出結論說，中國本部農業商品性質已極發達，則是莫大的疏忽。蓋豆類之發達，主要乃在滿洲故也；自然這不是說，中國中部及南部的豆類，在農業中無重大之作用。然它在北部者，其比重是大過于南部，這是毫無疑義的。滿洲墾殖之日益發達，中國北部及高麗向北移民之日益增加，遂使豆之耕地，亦隨之日益擴充。

油麻在植物油中，好久以來亦是佔對外貿易之第二等重要地位。麻油是中國最好的菜油，稍有資財者，才來用的。油麻之成熟至速，常在四五月之內，即可長成。至在中國南部，則在七八月之內，可以收成兩次。油麻含油極為豐富，從他的種子中，在油場上可以得到油百分之五十。

印度，或正確些說，印度的英國的輸出商人，在很久以來，多半都是在國際市場之油麻的壟斷者。中國之輸出，只是在一八九四年，才開始有廣大的範圍，而當時已是一一五，〇〇〇担。一九〇八年時，隴海鐵路築成，而油麻之輸出，遂從一九〇七年之七三四，〇〇〇担至一九〇八年增至一，七九二，〇〇〇担。及一九一九年，輸出達二，八三七，〇〇〇担。自此以後，即有極大之衰落。一九二四年，輸出為四三四，〇〇〇担。一九二五年為五二八，〇〇〇担；一九二六年為九〇一，〇〇〇担。印度在國際市場上，又佔麻油的壟斷地位。湖南之內戰，蓋金之發展及交通之梗阻，使中國油麻不能與印度相競爭。油麻輸出之大部分，乃發現揚子江流域及漢口。

我們不再使讀者疲于注意到油種及其生產物輸出的發展問題的分析了。關於主要油種在三年來之輸出，由下表即可充分了解：（以千担為單位）。

| 年 別 | 一九二四 | 一九二五 | 一九二六  |
|-----|------|------|-------|
| 燕菁種 | 四九八  | 七八四  | 一，七五四 |
| 木棉種 | 三八〇  | 五八九  | 一，〇九一 |

從茶、木棉、亞麻，燕普所製造的菜油的輸出，同時亦是發展的。

在豆種植物中，我們特別記憶到花生這一類，因為他是中國農業在市場上，最佔勢力的。中國在十五世紀時，即已發現花生了。（英文這一類花生，是叫做Groundnut。）舊種花生之輸出，一九〇二年是一三三千担。一九〇二年，美國傳教師湯姆生到上海時，帶來美國種的花生，叫做Peanuts。及至一九一一年，從中國輸出已有一，〇七三千担的花生，而一九二五年，則有二，九四九，〇〇〇担。花生油之輸出，已從一九一二年的三〇四千担至一九二五年增為八二三千担。

花生的栽種，雖有租稅，釐卡，昂貴之運輸費等，其發展仍極迅速。此種栽種之迅速發展，蓋因花生含油量甚富（水份僅佔六，三%），甚合于國際市場之需求，而同時此項藝植復無意外顛險，此亦一因：在半瘠地上種植花生，即過去種過米穀的農地亦漸漸多種起花生來，因為花生的藝植，可獲厚利。（註一）山東省除穀種之外，花生已佔為首要的地位。（註二）。此種栽種，便從山東而擴張及於直隸，河南及滿洲。在揚子江沿岸，此種栽種，亦在湖北，安徽及江西等省佔有顯著之作用，不僅供給國外市場，而且供給漢口及上海的油廠。國際市場之要求，使中國舊式油廠轉變到新的技術基礎之上，並創造了菜油之機器的生產。

花生



縣，改革其歷來之播種法。在花生短短廿五年的歷史中，已最足以證明了中國農民不僅是注目到它的犁頭，而且注意到市場上來了。即使他是不願意，則商人及高利貸者亦以國際市場之需要，推動他們。

(註1)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7 十九卷 No 342.

(註11) 同上，1925. No 225.

油種栽種之廣佈，及製油業之由舊式家庭的及工場的生產方法變為大工廠的生產，此二者實為市場之擴充及深入上之十分重要的結果。

以前城市中是禁止設立製油場，因為據前人的見解看來，這是會引起惡濁的氣息。這亦即是製油場所以在鄉村中佔優勢的原因之一。豆渣及他種的渣滓，豆種榨後的殘餘，都是這一時期中鄉村內部貿易之對象，即成為上等肥料。現在製油業搬到城市來了。豆渣及他種渣滓的貿易，遂亦從鄉村內部的貿易一變而成為城市與鄉村間之貿易了。渣滓的輸出，使中國土地失去一部分之肥料。

以前是富農佔有製油場于鄉村中，而出賣其渣滓于中農或貧農。現在製油場既漸移到城市，于是城市商人乃出賣渣滓及豆渣於富農。商業資本遂將肥料貿易操在自己掌握來。

油種及菜油之輸出，不僅奪去了中國農村經濟的肥料，不僅使中國農民食品轉壞，而且還同時奪去了鄉村和城市主要之燃料（點燈用）。帝國主義以石油代替了菜油。從來沒有一種商品像石油那樣深入於農村中。美孚油創造了可驚的商品批發的羅網，幾遍全中國。商品之流通極速，上自大托萊斯，下至小農消費者，「莫不用之」。中國之溪河上之大小輪船，汽艇，莫不轉運美孚油，好多的中國鄉村，不知道孫逸仙是何許人，但都知道美孚油公司(S.O. ONLY)。城市雖然都是用電，然牠還是不斷地發展，因為牠是日益深入於鄉村中去。石油輸入於中國，自一八九二年的四〇，五百萬加倫。至一九二五年增至二五八，五百萬加倫。及至一九二六年，則達到二二三，九百萬加倫及一九二六年石油之輸入佔全中國輸入總數五，〇三%。自然很明顯的，石油無論如何廉價，都不能把菜油排斥在中國農民的油燈以外。運費及長期的轉運時間，使石油之擴張，有一定的範圍。然而在外國輸入商品方面言之，石油在農民經濟貨幣性質加強中，是仍佔有重要的作用。

與石油同時並出者，帝國主義與中國大工業的始創者，經過香煙需要的形式，而共同擴張了煙草的栽種。煙草在中國農民中的地位，日益增加。煙草業在美洲發現時，即已迅速地普遍于全中國。捲烟深入于廣大民衆中，中國商業資本早就知道利用這個需要。很明顯地，

帝國主義到處都在企圖利用它，發展它。中國是不知道香煙的。二十餘年前，英美煙草公司還要畫一中國人，好像是活的廣告，逼貼街衢上，做一個吃煙的樣子。一九二六年，英美煙草公司，得到了六千萬的純利潤。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在二十年間，從一萬元基本金的小企業變為一千五百萬基本金的中國大企業。中國約有五十左右的大煙草公司，及無數的小工廠。農村經濟在以原料供給煙草工業，已不甚發達了。一九二六年購入外國香煙，耗費七千五百萬了。一九二六年輸入香煙，約計一百萬萬香煙。嶺南大學說：廣東種煙草者有三，五〇〇，〇〇〇畝地。（註一）山東及湖北分配有三〇〇，〇〇〇担的香煙草，湖南及江西亦不見得很少。滿洲煙草的收穫，約有五〇〇，〇〇〇担。（註二）煙草公司的廠主說：中國煙草總收入約有三千萬元。（註三）國內生產者及消費者之不相適應，是顯而易見。

養鷄業在對外貿易中，亦佔有顯著之作用。中國鷄蛋，蛋白及雞蛋之一切生產物，即毛與羽等，都在國際市場上佔有相當的位置。世界大戰給與養雞業的生產物，以一有力的推動，而雞蛋之輸出，一時曾在國際市場上佔第一個的位置。近年以來。雞蛋輸出之減少，乃隨蛋黃及蛋白之輸出的增加而俱進。在我們目擊中，養雞的工業，亦日就發展。其大工廠的數目，已達五十左右。蛋黃及蛋白之輸出，中國乃佔第一個的位置，中國雞之生產物的輸

出，一九二三年爲二九，二百萬兩，一九二四年爲三一，百萬兩。一九二五年爲三三，四百萬兩，一九二六年爲四〇，三百萬兩。

(註一) 福林及約克——Peasant Movement in Kwantung. P. 31

(註二) Manchuria Daily. News. 14. 十月 1927.

(註三) Far Eastern Capital and Trade. 第七卷 No 20P309.

## 第二十章 農村外部的國內市場及其發展

在沒有可靠的統計情況之下，要來決定國內貿易之範圍及其發展，是極其困難的。現在只從間接的統計方面着手，首先是從洋海及內河航業之發展及範圍方面加以着手，因為牠是經過海關的。然因一部分商品運輸航線不經過海關之登記，而經過釐金稅卡之登記，故下列所引之數目字只限于商品運輸經過中國河流及瀕海一帶的。茲先就海洋航行言之。

外國輪船之往來中國口岸者，三十年內是不斷增加的。自一八九二至一九二一年計從三七，九二七艘增至二一四，五六六艘，亦即大概增至六倍。他的噸數，是隨着從二九，四四〇，五七五增至一一四，六一九，五四四噸，亦即大概是增加了四倍。由此可知，現在海關所包括之範圍，不僅是中國與外洋各口岸間之外國輪船的航線，而且在中國各口岸間之外國輪船的航線，也包括在內。河海航行之大部分，皆操之外國輪船的手中。一九二一年中國口岸之外輪，有五七，三百萬噸。其中航行于外洋口岸者，有一五，九百萬噸；航行中國口岸者

有四一，四百萬噸。故航行中國口岸之噸數，較之航行中國及外洋口岸間，超過了二三倍。在海關報告中，香港還算是外洋口岸，如果沒有這個事實，則其相差將益大了。

所引之根據，是外國輪船的噸數。帝國主義壟斷了外洋航業，一樣地也壟斷了河海航業之大部分。然上述輪船在運輸方面者，亦有中國民族資本的。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二一年中國新式輪船之數目，增至十一倍，而其噸數，增至六倍。在此同樣時期中，中國在河海航業部分的噸數，自六三百萬噸增至二七，一百萬噸，即增加了四倍。

河海航業之進步，說明了中國無產階級之初次出現于階級鬥爭的舞台上，是與海員相連繫着。財政資本在落後國家中，並不企圖創立生產工具的工業，而企圖創立鐵路之敷設，水道運輸，開採工業，而其結果，他發展了消費品的生產，（註）中國工人運動之發展，完全證明了費爾麥丁的預料。

（註）費爾麥丁——財政資本 P. 91.

中國開始鬥爭是鐵路工人，而繼其後者為它的礦山工人，而直至海員之最高階級，遂使紡織業有了階級鬥爭之廣大的範圍。同時，巨大海口及沿河各市場之開闢，使一部之苦力，碼頭工人由無產階級的前身變成為近代的無產階級。

和中國新式輪船同時並存的，還有中國舊式的民船，舢舨，及小艇等亦在其內。他們要和近代巨大輪船相競爭，自然是不可能的。他們佔統治的地方，是在於那些大輪船不能通行的江河，即商品從鄉村及小城市入於大商業中心所經過的地方。一九〇四年海關登記往來之民船一二一，三三三艘，其噸數四，九八八，八一九噸，及至一九二一年——則為八四，七〇三艘，其噸數為四，七二八，〇九〇噸。此數目乃來自現有開闢之港口及釐金稅卡之根據。此釐金稅卡，距離港口，約五十里。民船在中國航業中，其實際作用，仍極為重大。然關於他的決定之確實證據是沒有的。而商品數量之到達於市場上及苦力之肩背上者，是一樣沒有的。自然，因為苦力的數目，有二三千萬人，若是一個苦力能經常担起六〇——七〇啓羅克蘭姆的重量，則此商品之數量，將至為巨大。運輸業在北滿仍有很大之作用。即與西北及諸地的通商中，尚有沙漠的道路，然其意義，已一落千丈。

至於外洋及海岸航業之根據，證明了伊亞項夫之見解：即中國對內貿易是超過對外貿易。關於一九二六年之數目，是這樣說：——



|         | 來往輪船之數目 | 噸數         |
|---------|---------|------------|
| 由各國輸入者  | 二〇，四九一  | 一九，七二三，六二一 |
| 輸出於各國者  | 一九，七三〇  | 一九，〇六二，七一四 |
| 入口的內河航行 | 五九，五六一  | 四八，九七二，八八五 |
| 出口的內河航行 | 五九，二二三  | 四七，八〇〇，三八六 |

自然，我們不是因而過分估量了這個數目字的意義，過分估量了中國市場關係之範圍及其發展。我們很是曉得：歐俄國內水路之運輸，在一八九三年已是一，一八一百萬普特的重量了。及至一八九六年，這個數目，已增至一，五五三百萬普特。

海關報告的指明中，主要是指出對外貿易，然對於對內貿易，亦有極有趣味之統計。試以上海貿易為例。凡經過該港口者有對外貿易中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上海之對內貿易，若不是佔最主要的意義，但也是很重要的。商品量之經過上海者中有四二二，百萬兩為外國輸入商品，二七三百萬兩為中國生產物，都是預定輸出的；約有四九五百萬兩中國生產的商

品，預定出賣於國內市場。別口岸也有同樣關於一九二六的統計。(註二)在全中國的範圍內，中國生產的生產品，在各通商口岸者，在一九二三年有七五三百萬兩，在一九二四年有七七一百萬兩，一九二五年有七七六兩百萬兩。

比較經過通商口岸商品的數量和運到國外市場商品的數目，我們還會得到更有趣的統計來。所謂海關詳細報告，對於運往各商埠之總數量及中國輸出的商品總數量，都有說明的。此兩個數目的差異中，可以求得銷售於國內市場之商品的數量是多少。這是一九二三年的統計：(註二)(以担為單位)

| 商品名稱 | 由各商埠運出者 |       | 輸出外洋者   |        |
|------|---------|-------|---------|--------|
|      | 由各商埠運出者 | 輸出外洋者 | 由各商埠運出者 | 輸出外洋者  |
| 樹油   | 一，二八四   | 八三六   | 大茴香種    | 二八     |
| 繭子   | 一〇一     | 一九    | 荳棧      | 三〇，八九六 |
| 絹織品  | 三七      | 一四    | 烏豆      | 五一三    |
| 糖    | 一，二二七   | 三六二   | 綠荳      | 一，〇九六  |
| 密蠟   | 六六      | 四七    | 黃豆      | 二〇，一七九 |
| 草蠟   | 一九七     | 九六    | 米       | 三，六七七  |
|      |         |       |         | 一八     |
|      |         |       |         | 二四，七八五 |
|      |         |       |         | 一三八    |
|      |         |       |         | 六〇九    |
|      |         |       |         | 一五，七三一 |
|      |         |       |         | 六三     |

|         |       |     |        |       |       |
|---------|-------|-----|--------|-------|-------|
| 黑茶      | 五二三   | 四五〇 | 中國陶器   | 三〇二   | 五六    |
| 綠茶      | 四四〇   | 二八四 | 香烟     | 四四四   | 八九    |
| 磚茶      | 一六    | 七   | 棉花     | 二     | 九七四   |
| 茶葉(中國磅) | 一〇六   | 二   | 中國麻製衣服 | 四七    | 二一    |
| 建築木材    | 九三一   | 五〇五 | 花生渣    | 三三四   | 一五六   |
| 烟草(葉)   | 八八八   | 二二二 | 花生仁    | 三,二五一 | 一,三七四 |
| 烟草      | 一七九   | 五六  | 洋藍     | 五〇    | 一九    |
| 蔬菜      | 八七六   | 七二六 | 花生油    | 七五一   | 四六一   |
| 扣子      | 二,一七九 | 八九  | 麻油     | 二一    | 七     |
| 府綢      | 二二〇   | 七五  | 茶油     | 二九    | 一二    |
| 襪(以兩計)  | 一,七六四 | 二二二 |        |       |       |

(註1) The Maritime Customs —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art I

(註2) The Maritime Customs — Foreign Trade of China "Part II, Vol. II, Export Trade of China

1925.

在上表中，我們應注意者如下：——

1 鈕扣，中國紡織品，織襪及絲織品，因為這些都是中國出產的商品，其銷路主要都在中國本國，而運往輸出者，其數量相對是不大的。

2 上表中指明了榨油企業之迅速發達，烏豆，黃豆及綠豆，都不是在各開口岸消費之，乃在大連，哈爾濱等處的榨油廠榨油，而以豆油之形式輸出之。至於花生，及大茴香，亦是同樣的有廣大的發展。

3 米的統計，指明糧食的貿易，亦是有廣大的範圍。

4 國內市場所要求的商品，例如中國麻製衣服，香烟，陶器，花生油，麻油，茶，糖，油，糖，密蠟之類，在國內市場上，亦有很大的數量。

5 至於中國現存各主要工業部門所需要之原料，如棉花，洋藍，繭子，烟草，大部分都留在國內。工業之發展，縮小向國外市場輸出之原料商品的數量，而使國內市場，更加深了。然僅僅開始發展工業，國內市場尚不能完全保證以原料供給工廠。此不僅絲業，榨油業及茶業是如此，且完全包括了紡織業，煙草業及精糖業，都是如此。我們很可以證明：因棉織業及煙草業之發展，而加深了棉花與煙草之輸入，試以下觀之。（以担為單位）

| 年 別   | 一九二二      | 一九二四      | 一九二五      |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七      |
|-------|-----------|-----------|-----------|-----------|-----------|
| 棉花之輸入 | 1,606,000 | 2,850,000 | 1,129,894 | 1,874,550 | 2,745,077 |
| 棉花之輸出 | 974,000   | 574,000   | 1,087,019 | 800,831   | 878,522   |
| 煙草之輸入 | 379,359   | 677,578   | 561,685   | 745,083   | —         |
| 煙草之輸出 | 1,113,744 | 1,081,111 | 1,081,111 | 1,174,000 | —         |

這是完全明白的：農村經濟已不能保證供給棉織業及煙草業以原料了，棉與煙草之輸出，已表現減少之趨向了，而輸入是增加了。很明顯的，在現在社會關係之下，在現在國內運輸形勢之下，在現在各國生產水平之下，中國主要農業貿易，是有限的。如果我們注意到中國絲茶在各國競爭之結果，亦陷於嚴重之危機中，則吾人對於純貿易及工業原料的生產的狀態，較之單用指明進步與發展之數目，所得到之觀念，還要正確些。好了，我們現在轉來研究國內市場之發展這一問題。

現說到鐵路之作用。

中國大鐵路之用為運輸，只開始於廿世紀。諸大的一個國家，只有一一，〇〇〇英里的

少數鐵路。而其中的大部分，還在滿洲方面。然此弱小的鐵路，（現在因內戰而陷于衰落）在國內之擴張上，尙起過極大之作用。運輸貨物重量及旅客在一九一一年及在一九二一年中國本部幾個鐵路中之比較，得如下表：

| 鐵<br>路 | 旅客之數目     |           | 貨物之噸數     |           |
|--------|-----------|-----------|-----------|-----------|
|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二一年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二一年     |
| 平——漢   | 三,三三九,一五九 | 四,七二六,〇〇〇 | 二,七五三,〇〇〇 | 八,〇〇九,〇〇〇 |
| 平——奉   | 二,一六五,八三七 | 三,五三三,七四〇 | 二,五五〇,一六二 | 五,三三四,〇〇〇 |
| 滬——甯   | 四,四八九,〇〇〇 | 八,七五四,〇〇〇 | —         | 一,三三二,一〇〇 |
| 汴——洛   | 二,八七〇,四八八 | 九,九四〇,二六一 | 一,七二六,一〇〇 | 六,四八〇,四八八 |
| 正——太   | 三,一九〇,〇〇〇 | 三,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八〇,〇〇〇 | 一,二七六,〇〇〇 |

在墾殖區中貨物運輸之發展，亦是像美國式那動突飛猛進。一九〇三年在中東鐵路之運輸爲六，九百萬普特，及至一九二六年則爲一三九，八百萬普特，即是超過了二十倍。在這些運輸中一九〇三年預定輸出爲〇，三百萬普特；一九二三年爲二三，七百萬普特。北滿之

對外貿易自一九一三年一九二五輸出者增加了三九〇%，輸入者增加了一八〇%，這不是沒有根據的。

一九二三年，即在軍閥混戰未開始前的一年的數目字中，鐵路之載旅客，約有六千五百到——七千萬人，而運貨約有四千五百到五百萬噸。若是我們留意到一八九六年的俄國，當是時鐵路已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啓羅米突，旅客的數目只有六五百萬人，而運貨的數量却有六，一四五百萬普特，那末，和中國的統計對比起來，已是可驚的了。

中國郵局之發達，始自一八九六，是時在舊地建立郵局新的系統，由此亦可以表明國內市場之發達。郵局之連繫，可于下表見之：——

|      | 分局之數目  | 郵局運貨之數目    | 包裹之數目     | 匯錢(以兩計)            |
|------|--------|------------|-----------|--------------------|
| 一九〇六 | 二,〇九六  | 三,一九四,一四三  | 四〇〇,一二六   | 七四九,七三三,六九一,九二四    |
| 一九一六 | 八,七九七  | 三三,三三四,三七三 | 三,三三三,一〇〇 | 一五,七八七,〇六九,九七一,九二六 |
| 一九二二 | 一一,三三六 | 四六,三六三,六六六 | 三,七九一,四〇〇 | —                  |



此地發展之迅速形式，不應使我們走入錯誤的認識。中國每人每年，還只有三個各種郵遞物品，印度有三，五，同時日本有四，一，三，至於英國或美洲合衆國，更無論矣。

所以，這一切的統計，都指明了鄉村外部的國內市場之發展。而各種栽種之地方化及區內的各種農作物培植之專門化，在國內市場發展上，有莫大的意義。

我們知道，這個專門化是早期交換發展之有力的彈力。大國內各區因自然氣候及地理上的條件的不同，自然在各地地方農業生產上有巨大之作用。在過去農村的沉滯性質中，此種專門化結果成爲世襲的習慣的。中國之捲入世界商品流通，自然是加強了這個專門化之過程。帝國主義所需要的，主要是在於貿易的及工業原料的農作物，而最初取得者，主要是茶與絲。現在海關物品表中，在輸入方面，有各種商品八六八種；而在輸出方面，則爲五四三種。海關貨物名稱表之擴大，可以予吾人對於中國市場的革命，有一個正確的觀念。隨着國內市場，工業，資本主義製造及資本主義式的家庭工業之發展，主要的隨着對外貿易之發展，那個舊的，世襲的栽種按地方的分配，是破壞着。舊的地方所培植的栽種，就破壞了，而創造了新的栽種的地方來。

因德國染料之輸入的結果，我們眼看見了洋藍栽種的衰落。一八七五年山西運了洋藍，

總數計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左右。而現在呢，少了二十萬元。此外于一九一九年只在山西的渾源一個地方，種棉的地方是四八九，三二〇畝，及至一九二四已有一，二一三，三七七畝了。（註一）在此山西省內，一九一〇年蠶絲之養殖者，計有一〇〇，〇〇〇農家，及至一九二一年，已約有一五五，〇〇〇農家，一九二二年，則約有一八〇，〇〇〇農家了。（註二）湖北之植桑樹者，真正的只在漢口大絲廠創立之後，方才開始。

（註一）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5 第二卷 No 8. P. 11.

（註二）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5 第二卷 No 15. P. 11.

甘蔗是中國很久的生產。還在不久以前中國產糖約有二萬萬五千萬至三萬萬羅克蘭姆，其中最好的部分，出於四川。然而十五至二十年來，甘蔗之生產，有猛烈之衰落。甘蔗生產在中國小農經濟中，糖之製造，中國那種小工場，是不能和爪哇，古巴，台灣的大種植場及大糖廠相競爭的。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廣東甘蔗之輸出，是從七千五百萬兩降至三千八百萬兩。在浙江，江蘇及湖北，各該地外國商品易于輸入，甘蔗之栽種，是等于零的。在福建，廣東，廣西及江西，亦為大減。即在四川，外國糖侵入較難，其生產之縮小，亦在三〇—三五%以上。（註一）中國精糖廠已開始從爪哇及古巴輸入了原料。一擔上等的台灣

糖，一九二五年在廣東得價十四元，而廣東糖則賣二十元。糖之輸入，自一九一二年四千五百萬擔，至一九二一年增至七千五百萬擔，一九二六年增至一億二千一百萬担。

移民對於貿易的及工業原料的農作物新中心之創立亦是有相當之作用。山東之移民于滿州，以擴張了蠶蛾之養殖。日本之設絲廠，即以此原料，用為製造。山西絲業之發展從浙江到山西的農民，都是專為這個目的而來的。

因生產中心之轉移，及農業貿易區之擴大，國內市場亦隨之俱發展。各區域貿易的及工業原料的農作物之擴大，引起穀米運輸之必要，這樣一來，糧物貿易市場，亦發展了。

地之使用之分散，亦是交換發展之事實之一：製鹽者常集中幾個特別的地方，而漁業因天然條件的關係，常在濱海及沿江一帶。

一方面，在鄉村手工之消滅的意義上的手工業的衰落，另一方面，家庭工業之早期發展，都是利于鄉村外部的市場的發達。

凡上所枚舉，都充分足以證明：帝國主義擴張了對外貿易之發展，同時却使鄉村外部的國內市場，亦發展了。

現在應考究的問題，所剩下的是：鄉村市場之如何連結，中國農民之成為商品生產者，

是到了何種的程度及其經濟之依賴于市場是若何等。我們希望讀者記得列甯在考察渭魯列士斯基一縣中六六家農民經濟的預算表中，認為：在各種的全體農民經濟中，有最大部分已變成商業的了，而依賴于市場，收支之貨幣的部分不能通行者，在百分之四十以下。列甯在這一點上說：「貨幣的收入與支出，（特別正常的支出）之百分比，增加了從中等農民而趨于貧乏的趨勢。」（註二）現在試看一看：中國各省農民經濟的商品性質是怎樣？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得了較豐富的材料。由教授柏克對於附近大商業中心蕪湖一〇二家的經濟研究之結果，證明了平均有百分之五十六的農產穀物，是出買的。（註三）。在廣東省研究過三鄉村七五個農戶的經濟，每村二五農戶。研究所得，指明了在安湖一村中，有農家自己消費百分之五四，九，是從自己自然物的付出中，而百分之四五·一，是貨幣的付出。在州申村中的數目，自然物為五八·二%，貨幣為四一·八%；在來晉村中，自然物二三·四%，貨幣為七六·七%。這後一個村中，貨幣的支出，是特別的多，是因為該村是桑樹栽種及絲的貿易的中心。（註四）

至於北滿，亞彼諾夫非常注意地分析了七十五個的農民經濟。雖然他所搜集都是大家庭，而這些家庭，生產品之大部分，都是用為自己消費，然而平均尚有八〇%的小麥與豆五

5%及高粱四五%的工業原料農作物出賣於市場；農民不僅把穀種出賣了，而且粉與麥，也出賣了；而全部經濟之付出，自然物是有七四，一六六元，而貨幣則有一〇六，〇七一元。至於各社會成分經濟的貨幣性質，可如下表說明之。（註五）

| 經濟別    | 收 入   |       | 付 出   |       |
|--------|-------|-------|-------|-------|
|        | 貨幣部分  | 自然的部分 | 貨幣部分  | 自然的部分 |
| 在十元以下者 | 六九.九% | 三二.一% | 六七.三% | 三二.八% |
| 小農經濟   | 五.七%  | 四六.三% | 四.二%  | 四五.八% |
| 中農經濟   | 五.一%  | 四二.九% | 五.七%  | 四〇.三% |
| 大農經濟   | 六.二%  | 三九.八% | 五.三%  | 四.七%  |

上表是指明了：中國北滿的經濟，按其商品性質而言，是和美洲合衆國的農民經濟相接近了。這樣，在這一點來說，北滿是是中國最進步的一省了。

至於直隸省，僅就中農經濟方面，一五〇個農民私有者的統計中，亦可見之。（註六）那裏農民以自己生產的自然物四四，四%為自己消費品，而五五，五%則出賣之。至於自己消

費的支出方面，一五〇個的經濟藏自己消費自然物六九，八%，而三〇，二%則運到市場上，這樣，中國農民就是爲了滿足自己貧困的需要，也要走到市場上面來。

金陵大學以這個觀點，研究了中國各省一，五四三個的經濟，並在一九二四——一九二五的全年報告上說：「平均起來，農產品約有四〇%，都是出賣的，而這個是說明了中國農村經濟之爲商品經濟，是超過一般所想像的以外。」（註七）我們就認爲現在大半我們所述的，都是從已大半是捲入商品流通的縣域之中，而尚有許多商品性質表現還沒有這樣明顯的省份存在。然而其中，預算中的貨幣部分，總不會低過四〇%，這事實多少是存在的。此種統計，對於中國農民經濟是自然經濟，還是貨幣商品經濟，這一問題已給與了明顯的答覆。這個統計是證明了：中國農民經濟，在商品經濟上，各方面都是已達到了一八八九年的俄國農村經濟的程度了。

（註一）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7. 第一卷 No. 10 P. 865-867

（註二）列寧：——列寧全集第三卷，P. 113.

（註三）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註四）福林及約克著：The Peasant Movement in Kwantung P. 134-185

村經濟之  
商業化



（註五）亞瑟諾夫：『北滿的中國農村經濟』

（註六）H. K. :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P. 38.

（註七）Eleventh Annual Report. 17

『商品流通先於商品生產，而為後者發生條件之一（然而不是唯一的條件）。』（註一）自然，商品流通以及商品生產，自然還不是說這已是資本主義生產了。『商業破壞了舊的生產方法，然此分解過程，是向何方面走，即是何種新的生產方法，代替了舊的，這不是依於商業，而是依於舊的生產方法的本身的性質。商業資本之獨立的發展，是與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階段成反比例。商業及高利貸資本愈發展，則工業資本（資本主義生產）之發展就愈慢。反之亦然。』（註二）

自馬克思提出警告過份估量商業對「資本主義前期生產方法的內部基礎及制度之破壞的影響，已五十餘年於茲。馬克思特別提出警告對於「生產方法的深造基礎是小農與家庭工業相結合的」中國和印度。馬克思以為，舊生產方法之崩壞，在中國是比在印度的慢，在那裏直接的政治力量，也是無濟于事的。『五十年來，遠在東方的中國，也是大大變動了的。資本主義已進入他的發展的新階段，而帝國主義用大炮，金錢，賄賂的力量，使中國直接政



治力量歸于已。然而所論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與資本主義成反比例的網領，一直到現在，還是有力量的。

中國可爲馬克思上述一網領之顯著的證據。工業資本之發展（資本主義生產之發展），在他的道路上，遇了兩個障害物：鬆弛了的，然而十分頑固亞洲生產方法殘餘的敵對以及在基礎上的社會制度，這是一方面；而帝國主義，是第二方面。第一個障害物已經分解了，破壞了，然而第二個障害物，還很利害呢！

（註一）列寧——列寧全集，第三卷，P. 450

（註二）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 P. 318.

少者廣之  
障  
害  
物

## 第二十一章 中國市場之性質

中國尚沒有民族市場，然中國市場已捲入國際市場之中，而為國際市場之一部分。中國大商業中心，已列入國際市場，然而在中國農村之上的，還都是地方的，孤立的，而其間缺乏連繫的市場。

國家及農村經濟，在此矛盾之中，窒息沉滯了。農民日成為商品生產者，貨幣之權力，統治他的經濟，亦日益加劇。然溝通城市之商場，則為梗阻，即鄉中之富有者，亦不能直達于城市之商場上面來。

吾人現在只就他的特點之影響中國農民經濟之程度若何這一方面，來對中國市場之性質，作一扼要的分析。

1，中國市場主要是帶有地方之性質。資本主義之發展，並沒有把中國形成整個兒之經濟。國內消費品之價格，各地大多半都是獨立的。而其主要者，是米穀貿易。上海，廣東，

浙江，等處之米價的形成，多半是互不相關的。至于次要國內消費的生產物，更無論矣。帝國主義在民族市場之創立的工作上，亦有進行各地方的結合的傾向，然而同時亦在進行破壞以前的連繫很弱的統一的國家。滿州與日本之關係，較上海為密切。南中國與中國北部及中部之貿易，乃經過了香港。雲南與印度支那之關係，比對廣東的關係，密切得多。港口之開關，鐵路之敷設，洋海及江河航業之發達，乃破壞舊之連繫，而創立新之連繫。帝國主義的海關政策還是加強去分裂國家之統一。滿州乃充斥了日本絲及其紡織品，而同時上海的絲及紡織品又由上海不斷輸入于印度。

2，中國沒有民族市場，然已入捲國際市場之中。中國已發生了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之結合，價格之形成及其經濟範圍，完全隨國際市場而轉移。在中國大商業中心，甚至即在較落後的北京，價格的水準之變動，是和紐約的價格水準相平行着。國際市場之影響于米及麵包在國內市場上之價格，是最少的。因為米及麵包之輸入與輸出是國內消費品之小部分。並因為這些生產品的價格運輸費是佔了極大的部分。

3，中國在國際市場上，都是和社會勞働生產力數倍于中國的國家相競爭。而同時，在中國本國市場之上，外國商品又來和有機構成極低的中國資本所生產的商品相競爭。在此商

國際市場

與帝國

主義競爭

品競爭之中，如果中國生產者的低廉工資，加上外國舶來商品，不及于外國商品的優點時，現在中國商品，必是失敗。

4，鄉村內部的市場，亦帶有地方之性質。自然，帝國主義及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是擴大了各地方之間以及其與國際市場之連繫。然國家之分裂，戰爭，土匪，內地稅之增加，不僅僅是妨礙了各地方鞏固之連繫，然而同時還是破壞他的連繫。在這一點上，軍閥混戰及其中國的軍閥制度，是和帝國主義利益相衝突的。

5，閉塞的，地方的市場性質，可從他沒有統一的度量衡，及統一的貨幣制度這一點表現出來。因為沒有這些統一的民族市場的前提和結果，遂予商業資本及銀行高利貸欺騙之最大的可能。

6，國家在鄉村外部的市場上，沒有成爲一個立法和調節的因子。此種立法及調節的作用，都是由有組織的商業資本來執行，此在一般東方，都是這樣。商業資本，亦如銀行資本一樣，都組織各業行商之中。這種行商便規定商業的物價及規則，以調停方法解決衝突。對於本行會員，則是共同負責，並對於國家政權及別種行商，而維護自己的利益，並對本會會員之社會保障上，亦有相當之作用。近年以來，各行商皆聯合而成商會，爲商業資本之總代

表，而一般說來，還是銀行資本的代表，行商及商會之政治的勢力，都是很大的。他們和國家機關，有密切之關係，他們和軍閥，常有財政之來往，經過他們，而成立借債，徵稅，軍需等。一九〇五年，他們因為美國禁止華人入境，曾領導過排美運動。一九二五在上海屠殺之後，他們也和工人階級一起，參加了運動，不過他們之參加運動，是有自己的綱領和要求的。在開關的各商埠中，他們之影響，遂為外國資本所擠倒，然在各省縣城中，他的影響，仍是十分堅固。其對於賣主及買主的關係，行商是一個戰線的。他們不僅是調節了價格，而且還技巧地降低了需要，而促使生產者定自己商品的價格，比行商所定的價格要低些。有許多地方，行商調節了貨幣的流通，而建立各種貨幣的時價。他們很注意保持自己在國內市場上之外國輸出之中間人的地位。除西北方面幾個地方外，外人的「商館」，都不能侵犯固有的貯備機關。在繭子，棉花及煙草的貿易方面，行商的聯合戰線，已有一些的裂隙了。工廠要自為一個購買者，是不成功的。自然，當行商在這方面的地位還很有力的候，農村生產者，如果他即能夠和城市的市場發生連繫，那末，他就要碰到商業資本的聯合戰線。至在外國商品及工廠製造品所經營的商業方面，則行商之地位較弱。隨着輸入的發達，隨着從小規模的生產轉為擴大的大製造生產，資本主義式家庭生產及資本主義作坊生產的發達，此行商之地

美學  
李國之  
仔

目錄

商費不修商  
價格方部分

位，即隨之而日益難保。

7，一方面，交通之困難，或甚至於不通，另一方面運輸工業中的資本有機構成之低下，遂使運輸費佔商品價格中之最大部分。此在一般的落後國家中，都是有此特點，然以東方為尤甚。

8，租稅、貢金，內地稅，市場費用以及行商的捐費等，亦佔商品價格中之最大的部分。

9，國內市場最要點之一，是農產品在一年中各季內價格之忽漲忽落，即在無戰爭，無天災的平時狀況之下，亦是如此。例如，湖南省一九二七每担的米，在收成以前是十三元，而在收成以後，是值五元。除農村經濟一般特有的原因以外，此現象是因小農經濟佔了優勢，市場之閉塞的性質，運輸之不便，小農經濟中蓄畜之缺乏，並且各種耗費（租稅，佃租，高利貸的利息，穀種資金，商人報酬）在收成以後，都已滿期。最大多數的小農，在收成以後，是以賣者資格出現於市場，而在收成以前，是以買者出現於市場。價格之劇變，在農村內部市場上，是特別感覺得利害。因為國家的貯蓄主要都是積於城市，而其積累之方法，乃是地租，利息，租稅及商業利潤。另一方面，地主，富農，米商，高利貸者，——都是糧食貯蓄的主持者，他們是操縱了農村內部的市場之條件及價格。



10，中國市場尙有很重要之特點。即是城市與農村間價格之懸殊。譬如茶，其間的差異，有時達到了一〇〇%。絲與棉在城市的價格，常兩倍於農村的價格。至于花生等，則城市和農村間的差異，爲一五〇—二〇〇%。此其故在於運輸費，釐金，苛捐雜稅，預防搶劫的商人保險費，軍需徵發等，這些都有很重要的關係。然其根本原因，還在於地方市場之閉塞的性質，運輸之不發達，農村生產者之破產，城市商業資本之聯合戰線，是和這個生產者相對立的。

11，最大多數的分散的小農，即在鄉村內部市場上，也還是不能以直接出賣者的資格出現的。高利貸商人是站在市場及其負債農民之間。貧農之到市場來，只有經過高利貸者。此在貿易的及工業原料的農作物方面，這個現象，是特別感覺得利害。在這一點上，農民所受之痛苦，不僅是由于貨幣關係之加深與擴大，而且是由于這個關係的加深和擴大的不足。在農村內部的市場上，尙常有以生產物爲高利貸契約，而貿易常是自然物交換，因而物價之不定，對於高利貸者及商人，是有利的。

12，如果我們不把貨幣制在市場上的情況補充來說，則此落後的市場關係的狀況，就未完全了解。中國貨幣制是沒有一個統一的制度的。一省，一地，甚至一個沒有多大的商業中



心，都有其各自的貨幣制，自己的銀元，兩等的單位。紙幣是由銀行各商行，銀行及商人團體，甚至各個軍閥，都可批發的。湖北中央銀行在五月之內，損失了其價值百分之八十，李濟探的紙幣，在四月之內，就跌落了百分之六十，奉天省在一九二八正月，一百元日金可值一、二〇〇奉票，及至三月末，則只是四，五〇〇奉票了，這些都是沒有什麼奇怪的。自然，農村中的主要的本位制，還是銅元，紙幣之輸入農村，祇不過是近年來的事情。然紙幣的低落，和銀幣及銅元的不平衡，曲線式的跌價，同時跟着出現。農民不知道，並且也不了解銀行，商人及兩替人之複雜欺騙的內幕，故其所受損失，不僅是由于貨幣之跌落，且由騙局，錯算及欺詐。至于對外貿易，則已有外國的本位制。

13，民族市場之形成，因各地稅收，釐金徵稅等數目之日益增加，遂愈為困難。印度，爪哇，印度支那，高麗等地，在這一點上，總還有更好的條件，因為帝國主義在那裏創立了統一的貨幣制，而改變了內地稅。

這樣一來，中國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成份之發展，跟着國家之分崩瓦解，在生活中所引起者，一方面，是閉塞的地方市場之一致結合的傾向的發展，另一方面，則是市場分裂之傾向，亦在進行。在這個矛盾中，國家是變成奄奄一息了。資產階級的企圖，是在四面楚歌包

圍之中，而統一市場之建立，遂亦完全失敗。很明顯的，這個純資產階級任務之完成，只有是工人階級及農民才能解決！

## 第二十二章 帝國主義給與中國之贈品

### ——栽種鴉片與農民經濟——

毒物鴉片，在遠東算是人民愚昧及兇惡之主要的工具。這種鴉片的事業，主要是英國帝國主義所手創的。最近有許多著作，企圖去洗雪此種可恥的罪名，此種思想是徒勞無益的。可憐的企圖，終為鐵的事實所粉碎啊！

中國史紀，關於罌粟第一次之記載，是在十三世紀之初。及至十世紀時，中國醫生已論及鴉片可用為醫病，十六世紀時，亞拉伯人開始散佈罌粟到印度來，而販賣之于暹羅及馬來半島，然當時中國之用鴉片，只是把牠當作醫藥而已。（註一）一五八九時，是開始徵收鴉片稅，直至十七世紀前，中國還沒有提及吸食鴉片煙的事情。

禁止吸食鴉片煙，第一次是在于一六二八，然而，不管是怎樣的禁止，鴉片廣佈于台灣，而入于廈門，以至於北京。鴉片之入中國，乃沿商務途徑而來，由爪哇而台灣，而入於

福建。由印度而柏爾莫，而雲南，以入於四川。同時有由波斯及土耳其斯坦以入於新疆者，這也是可想而知的，中國政府曾調查得鴉片之影響，有滅種之禍，在一七二九時，即有朝廷詔令，禁止販賣鴉片，放逐，及鞭笞一百——凡此一切刑罰，乃至於死刑，使栽種鴉片及販賣者，皆有懼心。英國歷史家，也被迫承認，此種禁令，當時曾可使中國之罌粟及鴉片，絕跡於中國。

自然，中國的官吏。是不願意不徵收鴉片之輸入稅。廣東及廈門，每年輸入鴉片，不斷繼續下去，尚不超過二〇〇箱。及一七六七年，則達到了一〇〇〇箱了。此時期中鴉片之主要批發人，是葡萄牙人，然而很快地英人就把他變為東印度公司的形式了。

一六〇〇年時，為要與印度通商的東印度公司，主要的注意力，就射到中國來，其原因有二：一方面，中國是產茶之區，另一方面，這是很重要的，就是因為中國，亦如其他遠東各國一樣，可以發見富有利潤的貴金屬貿易。這是因為遠東金價與銀價之比例，比在歐洲，是低得多。所以，從遠東各國輸入金以銀換之，遂成為歐洲人之極有利的事業了。

金與銀兩者價值之差別，是殖民地政策所採用很重要事實之一，帝國主義藉此以剝削遠東各國（南美洲各國，亦是如此。）至於說到中國這一部分金之貯蓄，是比較快地消費了

的，然因金之缺乏，銀之相對價值，遂增高起來。銀價與金價間之比例，中國在十八世紀時，是一：一〇，及至一七五〇年，則爲一：一六·五。中國銀之購賣力，和歐洲的水平比較起來，自十八世紀以來，藉重金屬商業方法繼續剝削中國，是不可能了。

此對於中國鴉片之廣佈，有極重大的關係。因爲十八世紀的中國對外貿易，是出超的。中國不需要歐洲的商品，中國在他成爲茶的市場之壟斷者，及爲輸出絲的主要國家時，他是很少去買英國商品，就是去買，其價格也是很低的。東印度公司在輸入這些商品，損失了一·五%至三三%。英國商人，便屈服於此種情況之下，一直到貴金屬的貿易，才給與他以廣大的利潤。當時金價對銀價之比例，和歐洲一致時，那時英法戰爭，使英國銀之貯蓄，發生空虛，那時東印度公司便極敏捷地提出着這樣的一個問題：怎樣和中國通商，能換得絲與茶呢？

東印度公司便決定從印度輸入鴉片於中國。東印度公司這樣做法，不是沒有危險的。因鴉片之輸入，可以引起北京政府禁止他的一切貿易。鴉片輸入之結果，是進行極快的，一七九〇年，輸入四，〇五四箱，然在一七九六年，朝廷詔令，以極刑禁止鴉片煙。鴉片貿易，遂成爲非法的貿易。然此非法貿易，藉廣東及各地鴉片商人比商人與中國官吏之勾結，得有極精

密之組織。(註二)又因滿清官僚以及皇族，都以百萬金經營此非法貿易，上自皇帝及嬖幸，下至縣長，都由此鴉片的非法貿易中，得到巨大的收入。一八三〇年，鴉片之輸入，是一六，七七七箱，而一八三八年已達到二〇，六一九箱了。中國對外貿易，遂變為入超了。一八三八年孔教會會長有上書於滿清皇朝說：「銀及銀幣既日益少，而日益貴，而銀價又提高至百分之六十，預算案之收入方面，遂因而混亂，而投機者益衆，商業亦循至不可收拾矣。外人思所以弱吾國，用鴉片以括吾財。……官吏每月之得賄賂，每一轉運鴉片之民船，可取三萬六千兩。前者，吾國非輸銀於國外，乃適得其反，每月反輸銀於國內，每年數達五〇〇〇〇兩，而今則輸銀於國外，數達一千萬兩。」(註三)。皇朝乃以此意見書為根據，而禁止了鴉片之輸入。(我們可見，禁止鴉片並不是按着什麼道德的觀念來的，這種對於北京貴族，是感不了很多興趣的。)

(註一) 恩狄肯斯——“*Opium,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Poppy in China*” P. 18.

(註二) Mopze——“*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East Company*” P. 156 *Trading to China* 卷一

(註三) 柏爾克——*Chinese Account of the Opium War*. P. 1—5.

一八三九年，廣東中國政府，焚毀價值五六百萬兩的鴉片。英國以軍事行動報復這次的

行動。中國戰後，締結了一八四二年的和約，迫而允許「文明」的英國，可以把鴉片輸入於中國來。一八五〇年鴉片之輸入達到了五〇〇〇箱，而一八六〇年，爲八五〇〇箱。一八七九年達到了最高點，當時輸入了八二，九二七担的鴉片，此輸入的鴉片的價值，佔了中國總輸入中四六％。此外，尚有二〇，〇〇〇担是秘密運來的，這個貧瘠的國家，在那年中爲了鴉片的輸入，耗費了四千五百萬兩。

英人得自由輸入於中國的時候，因而發見了，鴉片之輸入，他們是妨礙了中國市場之發達，妨礙了工業品之輸入，特別是紡絲及紡織品。英人企圖攫取中國市場之失敗的主要原因，馬克思是認爲鴉片之輸入。

鴉片之需要，因而創造而引起了在中國本國的栽種鴉片。在一八七八年以後，鴉片之輸入中，漸漸減少，在一九二二年，輸入全部只是三三二担，這是因爲中國本國也栽種了鴉片。鴉片之價格，也低落了，這是吃鴉片煙的人到最貧苦的下層人民中去。漢口海關總督霍布生，以爲一八七一年，西藏吃鴉片的，城市成人中佔七〇％，而鄉村中佔五〇％。雲南之情形更糟，在的英國領事斯賓士，報告本國政府，一八八一年，四川生產計有一七三，〇〇〇担；而雲南則生產計有三五，〇〇〇担，在每年有生產計有一〇〇〇〇担的鴉片。



一九〇六年中國已開始與栽種鴉片作堅決的鬥爭。一九一一年列強允許漸次禁止鴉片之輸入。在反對鴉片鬥爭之開始，得到了極光榮之結果，有許多省份，有完全肅清者。然以後國內混戰開始了。那軍閥們之需要，一方面鼓動鴉片之祕密非法輸入，另一方面，則慫恿農民去栽種罌花。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有好多地方，因農民不耕種罌花，都被槍殺了。

「在貴州及西安的將軍們，徵收所謂懶惰稅。這是凡不耕種罌花的農民，皆認懶惰的人，也應該納像栽種罌花的農民一樣去納租稅。」（註一）現在中國可以說沒有一塊不種鴉片的省分了。讀者也許可以看見：廣東政府在它改良的時候，幾乎一年收入，還靠在鴉片稅上面，左派的國民黨的武漢政府的大半收入，也是由於鴉片稅上面。在漢口的鴉片貿易，每月給與當時當權的將軍們，在二百萬元以上，或是一百萬元以上者，在廣州在三百萬元以上，……農民在這一點上，都不是同情於耕種鴉片的。農民之不願意耕栽鴉片，有好幾種原因，可以說明。其中之首要者，即鴉片價格之低廉。有些省份，農民被迫去出賣鴉片，每兩只值五十仙令，而這個價格，除去一畝土地稅自六元至十二元以外，在現在米價高漲之下，剩下列息是極少的。（註二）鴉片貿易之壟斷，所得利潤，不是農民生產者，而是將軍們及販買者。農民常用武器來反對栽種鴉片的命令，因為這種栽種，是會把土地變為瘠貧，需要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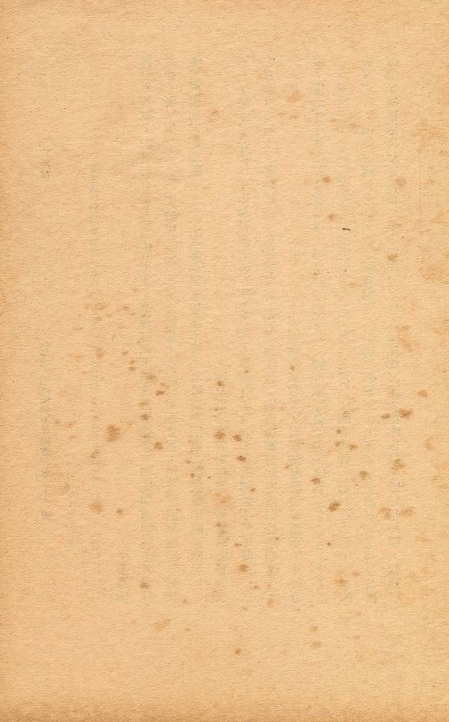
的原料，而所得利潤，結果都還是走入將軍們及商人的荷包中去。農民及習於富貴的人民間對於質好的鴉片需要的衝突，是外來輸入的鴉片所以興盛的原因。在外國密商中，日本及德國商人，佔主要地位。然而法國的“Banque de l'Indo-China”及美國的“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他們是不幹這些事情的。在中國密商方面，北部及南部海軍主要作用，這些海軍，主要是藉鴉片祕密輸入的收入來維持的。

要決定栽種罌花的耕地的範圍，是不可能的，然熟悉者言，這個耕地，不及全耕地百分之一。許多佔主要的意見，是吃鴉片煙者，現在是遍及於下層社會中去。就是許多苦力，同時即是那些貧農，也好像是在吃鴉片煙。

英國帝國主義「送與」中國這個鴉片，是主要商業的農產品之一，中國革命之能消滅這個滅種亡族的英國「贈品」，只是堅決的鬥爭，帝國主義之以鴉片束縛中國，比之用大炮，還要利害，中國的統治階級，是繼續了帝國主義的發端，軍閥是引導了鴉片的栽種，到最高發展的程度。

(註1) “Opium Cultivation and Traffic in China. P. 2. 及4. 國際禁煙聯合會出版

(註2) 同上P. 1-2.



## 第二十三章 茶業之衰敗

茶在歐洲，在一六六四年時就已有，而有些說，是在於一六一〇年，現在，據羅馬國際農業學院的統計，在國際市場上，除產茶各國的消費不計外。平均是有三，三百萬公石國到四，二百萬公石 (quintal) 的茶。(註1)

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中國茶在市場上，是佔壟斷之地位。

自然，中國之爲壟斷者，不過是在生產方面吧了。茶之國際貿易，是操在英人的手中。倫敦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大半是茶之國際貿易在市場上的壟斷者。十九世紀之初葉，英國與中國間之競爭，一部分是在英國及中國商業資本爲分配茶之貿易的利潤而競爭。在這個競爭中，中國直到鴉片戰爭前，都是由十三個商人的行商，而佔據與外人通商之壟斷權。在英國亦然，英國有東印度公司。中國輸出茶之最高點，是在一八八六年，當時各種茶之輸出，有二，二一七，二九五担。

在一八八六年以後，中國茶之輸出，就降低了。中國失去其壟斷的地位。中國之所以被擠出于國際市場，是由於印度茶及 Ceylon 茶所排斥。這個轉變，是英國資本有意去加緊破壞中國在茶種方面之壟斷。因有大量資本之投入，所用可以供給無代價或極低廉之土地，以用作大耕種場，茶之栽種及輸出，用租稅政策及海關政策去鼓勵，在印度，主要是在柏來瑪河之沿岸栽種之，而以後乃在 Ceylon 羣島，茶種之發展，亦迅速發達起來，印英政府以保護金保護栽種者，銀行借他們借款，在 Ceylon 好久以來，都有金錢的獎勵。此外，印度及 Ceylon 茶之耕種，還有三種和中國比較起來的優點。

1，在印度及 Ceylon（即在爪哇，也是一樣），茶之耕種，是在于大耕種場中，而中國呢，是小農經濟。

印度茶之耕種，佔有五〇〇—五五〇盧比為支出的固定資本，至于廣大的後備金，更無論了，他們取得土地多半都是無價的。此種公司在 一九二二—一九二六年，給與紅利為二五，五〇，八〇，而現在呢，為固定資本一〇〇—一七五%（註二），自然，大生產，是會戰勝小生產的。

2，在印度，在 Ceylon，在爪哇，在日本，茶之製造，是在于很好規模的工廠中，而在

茶戰勝  
茶之原因

中國呢？主要的都是手工業的生產方法，而且其中最好的，也只是很小的舊式的用手用刀的製造中的生產方法。只是在十九世紀之末，俄國茶商，才開始了巨大的近代的製造廠，然中國即在一九二五年，也只有十五個大工廠去製茶，而其中五個大工廠，還是在俄國茶商附屬之下的。印度茶之所以戰勝了中國，只是因爲在大生產中的生產費，比在小生產中的生產費爲小。只是因爲印度建立了無數的貯備商品，而中國呢，沒有無數的貯備的茶。只是因爲印度之製茶，是用資本主義的方法，而中國則是用亞細亞的，手工業的方法啊。

3，英國在他成爲茶貿易的壟斷者，（好久美國購茶，都是經過倫敦，只有俄國才創設過自己貿易的機關）便利用其壟斷的地位，以便印度茶及Ceylon茶之擴張，中國的商業資本，毫無能力，只用抵抗的最下策，就是只去加緊地去剝削中國農民生產者。

凡此種種原因，積而使中國茶業之衰落。「中國在五十年前，有茶九〇%，供給大不列顛，而現在呢，只有一〇%。二十年前中國輸茶于美洲合衆國，有五千一百萬鎊，在一九一三年只有此數三分之一，僅爲全數中五分之一。加拿大需要每年尚不止四千萬鎊，而中國只是此數中二十分之一。」（註三）

（註一）“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P 244.

(註11) 見 *Capital* 雜誌，國家印行的

(註12) *Chinese Commerce 1923* 海關出版 P.523.

一八八六年後，中國茶之輸出之低落，可由下列表中指明之：(以一千兩為單位)

| 年 份  | 黑 茶   | 綠 茶 | 磚 茶 |
|------|-------|-----|-----|
| 一八八五 | 一,六一八 | 二一四 | 四九五 |
| 一九〇〇 | 八五六   | 二〇〇 | 三二〇 |
| 一九一〇 | 六三三   | 二九六 | 六三一 |
| 一九一六 | 七七一   | 三〇六 | 六七四 |
| 一九二一 | 一三六   | 二六七 | 二三三 |
| 一九二六 | 二九二   | 三二九 | 二九九 |

在同時，中國在茶之國際市場上的相對的意義是低落了。一八六〇年中國茶之在國際市場上者，約佔全部茶九〇%，一八九六年印度及 *Ceylon* 茶，佔五八%，而中國呢，只是四二，一%。及一九二五年，印度茶及 *Ceylon* 茶已達於六九%，而中國呢，只有一〇，八%。(註1)



中國在國際市場上之地位，遂低落了，而各國在茶之輸出方面，其對比可如下表現之：

—（以公石爲單位）。（註一）

| 國 別    | 一九〇九—一九一三 | 一九二二      |
|--------|-----------|-----------|
| Ceylon | 八五七，三五五   | 七七九，二九九   |
| 印 度    | 一，一八六，〇九七 | 一，三五三，三七〇 |
| 中 國    | 八〇三，〇二二   | 二八四，〇一六   |
| 台 灣    | 一〇八，六四七   | 五〇，七九四    |
| 東 印 度  | 二三一，九五五   | 三二八，二〇九   |
| 爪 哇    | 二三七，三一二   | 三四二，二四〇   |
| 日 本    | 一七八，九〇四   | 一〇八，九九八   |

此表是證明了，不僅是中國，並且即在台灣，以及于日本，小農經濟，雖有國家的幫助，都不能和大規模耕種場相競爭。一八八五年，茶佔中國全部輸出四五%，及至一九二六年，只佔三，〇三%了。同時茶之價格，又低落了：一百斤的黑茶，一八七二年在中國，是值得三七，七九之美金，而在一八八二年，則值二二，一四之美金了，在一八九二年，則值

一八三五之美金了，一九〇二年，則值一一，〇九之美金。只是在大戰前夜及到大戰剛終了時，茶之價格，是提高了：一九一二年，一百斤值一八，二元，一九二一則爲二〇，三元了。

在三四年來，茶之輸出，又有若干之進步。這是因爲蘇聯購買華茶之特別現象而來。一九二六年，從中國輸茶入於蘇聯，有四八，二五五担的黑茶，一二，四七六担的綠茶，並有一三四，四二七担的磚茶。然蘇聯之出現，亦還不能改變中國茶之栽種的現狀。蘇聯他自己也有購買印度及 Ceylon 的茶了。而日本之競爭，也使自己感覺到。

輸出之減少，自然是影響了中國茶之栽培。農民放棄茶之耕種，或切去茶種，而代以他種的栽種。在福建，此種過程，是表現得特別尖刻，而領事的報告中，也指出了茶耕種之瓦解和低落。廣東，安徽，湖南，江蘇，及浙江，也同樣是免不了這個過程啊。

要來決定茶在國內消費之範圍，是極乎困難的。許多統計，都是互相矛盾的。而完全明白者，只是國內消費，比較輸出，是要超出幾倍的。根據茶商的茶行的統計報告，北京茶之消費，每年爲四〇，〇〇〇担。在一九二三年，例如，由各商埠送出者，有四四〇，〇〇〇担的綠茶。在這個數目裏面。運于外國市場者，只有二八四，〇〇〇担。托爾格斯說，中

國每人消費茶之數量，有二，二俄磅。(註三)這個數目，在我們看來，明顯的是過于誇大，因為每人茶之消費，在美國是一，八磅，在蘇聯是一，二磅，在日本是〇，五磅。農商部以爲中國茶之全部收成，是五，五一九，五七四担，而茶樹佔有五，三三三，三五五畝。這種數目，也是一點也不能信的。這無條件是太看小了。而另一極端，是「英國百科全書」，他以爲中國茶在國內消費是一千六百萬担。托爾格斯，以台灣每年茶之平均消費爲出發，並假設中國人口有四二七，〇〇〇，〇〇〇人，而得出結論說：國內消費約爲六，三百萬担，而全部生產則爲七百萬担。這樣一來，那末，說到茶之製造，則一担做好的茶，需要三—三，五担的未做好的生茶葉了。如果以托爾格斯之計算爲可信，則吾人便可以做出這樣結論說：中國種茶的耕地，要佔三四千萬畝了。

我們以爲，托爾格斯是誇大中國茶之收成了，然而無論如何，茶在中國農業經濟中是佔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其主要方面，是供給國內的要求，這都是很顯然的。所以去了解貿易之組織，考察在中國商品流通中之茶的流通，不是沒有意義的。托爾格斯之功績，即在于他是企圖去考察這種工作。

中國茶之由生產者轉到消費者所經過的途徑，是極乎複雜而遲緩的。農民佈種了茶樹，

收集了茶葉，然後賣此茶葉于製造的工場代理人，或自己把它用到工場來。在焙茶工廠中，摘下了茶葉，加以醇酵加以焙製，而由此醇酵和焙製的方法，而製造出黑茶或綠茶。在中國的製造場上，這些過程，按以前茶葉之類別，皆由手或刀所製造的。茶之製造，常不是在于工場中，而在于農民的家裏。已焙好的茶，是出賣之于中國的茶商，這個是組織他的茶行之內的。中國茶商，（他都是在做輸出的工作），由各地商人收買到茶，而後各地商人派出自己的買辦，于生產者或委托各省茶商去經理茶之貯存。然茶商的流通資本，多半都是很窮的，因此，他們都是要輸出的外商去經理，而各外國商人則求助于各地銀行。（註四）所以，中國商業機關是由外國輸出商人所領導，而外國輸出商人是依賴于外國銀行。在中國茶商及外國輸出的中間人之間，還有外人買辦的集團。這樣，在茶運到市場之前，尙不止十手以上的經手，而其結果，「即是在茶的貿易非常興盛的年頭，生產者在茶的價格方面，也無所得，他沒有夢想到他能積蓄些什麼，並擴充或改良他的生產。中國茶之輸出，其對于直接生產者之影響極小，生產者在多年以來，自己工作所得，是一樣的是很小的收入。……茶之到達市場，是一樁極複雜的事體，而達至于輸出商人，則常經過十次以上的經手……浪費常數倍于茶葉之最初價格，——所付給生產者的價格。達到市場，按一般的規例，比購買茶葉

的價格常大，若是再加上厘金，租稅，各省的苛捐雜稅，無數中間人的代辦的非法的稅收，各地政府之高度的出口稅，（此稅之徵收還不久）那末，安徽一百斤茶，購買只要一個墨西哥銀元及五十仙，一到了上海，出賣却要十四元了，這件事也沒有什麼奇怪的，一切利潤都被中間人及出口商拿去了。」（註五）我們根據蘇聯在漢口及上海購茶的機關的經驗，我們可以說托爾格斯之計，並不十分誇大。租稅，厘金，內地稅及其他國家機關之苛捐新稅，約佔了茶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在浙江省，茶從生產者來到上海，所經過比較還不很多的厘卡，然各種徵收，每百斤茶已達四十六元之譜，即佔茶價三分之一以上。如果價格降低，則租稅所佔部分，提高至茶價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了。要來說明確實的浪費是多少，是不可能的，因為中國商人，很注意去掩蔽自己的「商業上祕密」。而除此以外，則因各省之各具體情形之下，其欺騙之方法及範圍，又有變動。此外，茶商賣茶得到現銀，而他給農民生產者，都是些地方錢幣制，各地方的紙幣，或簡單是他們自己發出的紙幣，這一點也是有關係的。啊，這些都是「當商業資本佔主要統治的時候，到處都是搶劫的制度」及「當商人資本起了中間人作用的時候，在落後國家生產物的交換中，商業利潤，不僅是欺騙及錯算的結果，而且，他的大部分，實際都是從這當中發生的。」（註六）這兩句話之無上光榮的證明了，如

果士著商業資本爲外國資本所領導的時候，則其情形，非有所改良，而是更壞下去的。

這些都是中國茶種下落之深刻的原因了。外國及中國的商業資本與茶之生產之關係，是外部的。分散的小生產者，是無力抵抗商業上之欺騙，而商業資本奪去了小生產者剩餘生產品之大部分，而因之奪去了他改良生產之可能。

此所以中國的茶種，不能離中國社會關係所建立之根深蒂固的圈子，而走到新的生產方法之建立。中國商業資本之入於反革命的營壘，只是農民運動達到了極乎高漲的時候，其原因之一，也是因爲中國社會關係而來。商業資本對於徵收他的商品價格中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各種稅收的政府，也是取反對態度的，而企圖去壓倒軍閥之專橫。然而當鬥爭的戰場上，亦發現了生產者的時候，發現了生產者也要來推翻吸取他們商品價格百分之九十的機關，那時，商人和軍閥便連結同盟，以反對農民生產者了。現在的政府只以減少高度茶稅及廢除釐金爲滿足了，此外並不敢提，然而這最低限的辦法，也實行不了。

中國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分散的小生產者，不能把商業資本服從了自己。在已發生過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國家中，只有大生產，只有工業資本，才能推倒商業資本，而使之走到次要的，輔助的生產作用。在農業經濟生產方面，此種過程，即在英吉利及在美洲合衆國，都

還沒有完成過，在那裏，商業及運輸資本，還都是割開與農業經濟的生產的混合一致。這裏最明顯的是：中國農民要是能夠推翻商業資本之統治，只有在中國無產階級幫助之下，才有辦法。

(註一)托爾格斯——“China as Tea Producer. P. 159.

(註二)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23. P. 196,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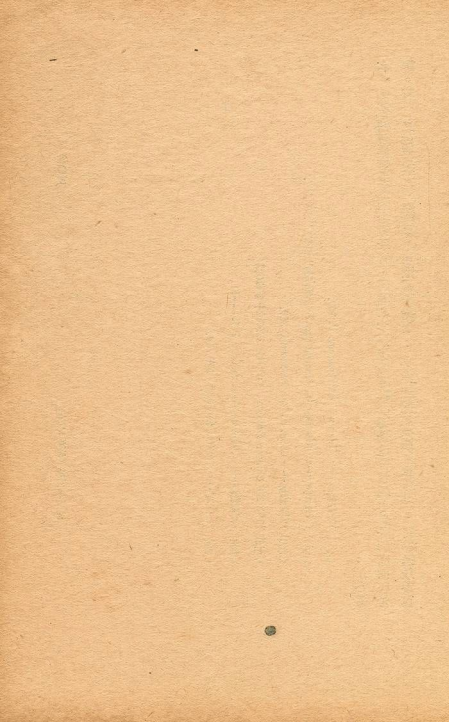
(註三)托爾格斯——China as Tea Producer P. 220.

(註四) The 20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927第十卷316號

(註五)托爾格斯——China as Tea Producer P. 78——81.

(註六)馬克思——Capital 第三卷第一部P. 314.





## 第二十四章 帝國主義與中國絲業

在中國古代絲是製造統治階級的服裝的材料。因此統治階級就盡力提倡養蠶，而且極力從各農家中收取更多的絲貨。在中國有一個時期專把農民一切土地來種植桑樹，而農民則以絲交自然地租，皇帝的詔書亦規定農民一定要「樹桑」。瓦格涅兒 (Wagner) 說絲業曾在中國發生過很大的作用，後來因為棉的種植才使蠶絲大大的衰落，直到十七世紀因為國外的需要才重新興旺起來。瓦格涅兒錯了。棉花並沒有能排擠了絲，他是排擠大麻，黃麻，及特殊的中國苧麻 (Chinese nettle)。棉之所以能戰勝諸麻者因為「棉的生棉需要最少的勞動力，因此棉的價格最便宜，最便宜的價格往往可獲得最高限度的消費」。 (馬克思哲學的貧困第六十頁) 富裕之家用絲織品作服裝，這種國內消費並不因植棉而受到何打擊，只有英國的毛織物到了中國後才打擊了絲織品。但是富裕等級之拋棄絲貨而用毛織物，這種轉變是緩慢的。直到目前，中國的統治階級還是用絲貨的多。當然了，國外的需求給中國絲業一個很大的推

動。因此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民經濟的影響是非常大的。種桑及養蠶的事業普遍全國。同時，在帝國主義影響之下造成了中國的大規模的機器生產的，製絲及絲織工業。這項工業的確確是民族工業的一個部門。機器工業的發展雖然馬上不能毀滅家庭工業的絲業，然而給了他一個很大的打擊而撕破了他。在日本，家庭絲業毀滅過程經過了四十年。在一八九三年，百分之六十四的繅絲及紡絲還用手工方法。而且大部份都在家裏。在一九二〇年，繅絲，紡絲有百分之九十一是用機器了，只有百分之九還用手工的方法。在中國，這個過程還沒有日本走得遠。家庭工業還是根深蒂固不可搖撼。然而許多舊式的手工廠究竟換上了一些新機器。在鄉村中，在外縣的城市中設立了很多手工絲廠。在大的工業中心地建立了很多大規模的機器紡絲廠及大規模的機器織絲廠。把成千成萬的農民吸收到城市中，變成了現代的無產階級。爲着在幾年中間可以拚命的吸吮他們的血，然後再把他們拋棄街頭。帝國主義及中國的資本主義絲工業把中國舊式的養蠶術及製絲法革命化了。

在一九二一年，日本的農田有百分之十是種了桑樹。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農家都從蠶業得到一大筆收入。（日本年書——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無怪紐約絲價的動搖會引起日本農村經濟的嚴重恐慌。在中國，蠶絲業在全盤經濟系統中的相對作用及意義沒有在日本那

樣重要。但據大概的估計差不多有四百萬到四百五十萬農家以蠶絲業過活。在日本，絲貨的出口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五。在一九二六年，絲的出口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十八又點四，約值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兩。但是不論如何，中國在世界上絲原料輸出者的地位，及蠶絲業在國內的相對作用都大大的減少了。

『有一個時期，中國對西方是個唯一的供給絲原料的國家。後來，過了五十年，中國在全世界的絲市上還佔有百分之五十。如果拿從一九〇二到一九〇四幾年的到西方平均出口來計算，則中國佔百分之二十七，日本——百分之二十八，意大利——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各國百分之二十』。（莫爾斯——中國之商業與行政）

如果把國內的消費也都加上，則在一八八一到一八九〇年中國佔全世界繅絲百分之四十，一八九一到一九〇〇年佔百分之三十二，一九〇二到一九〇五年佔百分之四十。

由此可知，在這個時期中中國的產絲並未降低，不過出口減了而已。在一九〇五年日本從中國奪取了第一輸出國的地位，以後日本就逐日加強了他的地位。在一九二五年日本在全世界的絲市上佔百分之六十，為第一位，而中國則僅佔其百分之三十坐在第二把椅子上。全世界絲的消費增加了，但是中國的絲貨出口並未增加，所增的銷路都被日本一手搶去了。同

時日本的競爭把給意大利及法國一個很大的打擊。因為勞動力價格低廉的關係，意法兩國的人民在放蠶方面不能與日本競爭，在紡絲工廠方面也不能與日本競爭。全世界絲市上最大的買主，美國並不願從事於植桑，養蠶及紡絲諸事業，因為他曉得他無論如何不能同中國及日本的農民競賽，因為他們的勞動力的價格太便宜了。

日本打敗了中國奪取了中國，在世界市場的統治地位。這是因為他們養蠶的方法較好，因為日本農民的房屋更清潔一些，更便於養蠶，因為政府能夠盡力改良生產，因為他們能夠應用最新的科學方法以防止並除去蠶的傳染病的流行，因為他們的工業是用最新的最進步的技術組織起來的，諸如此類。在中國呢，政府不但不能幫助生產，不但不能組織生產，反而破壞他。在兩個大的絲業中心上海與廣州的周圍已經發生過多年的軍閥戰爭。在一九二六年籌借了二千二百五十萬圓的借款以便吸收市場上過多的絲，借以穩定絲的價格。在一九二七年日本政府化費了差不多六千萬圓以拯救絲貨在人造絲競爭方面所受的致命打擊。同時在中國，絲上面却增加了新的捐稅。

『在中國一千個蠶子有三百個要在孵化期間死去，有四百個要飼養期間死去，其餘三百個也只能結成很壞的繭。意大利蠶及中國蠶生產能力之比例為一〇〇：二五，死去的蠶所吃

的桑葉的消費還沒有計算在內。落後，無組織性，舊式的飼養程序，蠶室之惡劣，農家中調節溫度方法之不完備，等等條件使六個克羅格蘭姆中國繭只能作出一個克羅格蘭姆的生絲，而在意大利四個克羅格蘭姆便可抽出一個克羅格蘭姆的生絲。（見杜朗著生絲 *Raw Silk*）。這便是日本能夠戰勝中國奪得其世界市場統治地位的原因，雖然中國的氣候更適於養蠶，雖然中國南方的桑樹可以收採六次到八次的葉子而在日本只能採四五次，雖然中國繭的生產價格較日本為低廉，中國究竟敵不過日本。

在一七二四年東印度公司的經紀人用一百五十兩來買一担生絲，而當時銀一兩值七先令有奇。中國的市場地位之破壞，外國之競爭及中國出口之增加使中國絲在十九世紀下半紀大跌了價格。在一八七二年，在上海，一担白絲值美金七八四元。在一八八二年只值得四一六元，到一九〇二年值三一五元，最後到一九二一年直落到三〇二元。而絲的生產及出口反日漸增多。中國在這種交易中所獲得的貨幣等值或外國貨品一天天減少了。在最近幾年，日本天天叫苦，說絲的生產費用已追上了市價，以後的生產快要成爲賠錢虧本的事業了。在這裏我們不要忽略了，絲是個奢侈品，在絲貨貿易中有五光十色的投機組織。在美國，在法國，在意大利都有一些生絲掙客的組織，他們可給絲價以很強有力的壓迫。時髦新裝的動搖

也有很大的作用，幾百萬中國與日本的農家的生計都繫於美國及歐洲的小姐太太們追逐新裝的心理。絲價動搖的厲害，遂使合理的生產成爲不可能的事。在一九〇六年絲價漲起百分之卅五，到一九〇七年便跌了百分之卅五。在一九一九年高價與低價之距離爲百分之七十五。在一九二〇年末的絲價比起同年年初的絲價跌落百分之七十五。商人及工廠之把這些價格動搖的危險都加到繭的生產者身上，即歸根到底加到農民身上。在這個時候我們要注意到，農民一旦種了桑樹，他是沒法含棄這種耕作的，因爲桑樹可以產生八年到十五年的葉子，而他的種植又需要特殊的土壤適應，需要肥料及灌溉，要掘許多池塘等等。同時養蠶者必需有相當的資本才能適應這種種情形，因此即使蠶業臨時沒有什麼利潤，他們也不得不去繼續着做。

帝國主義對中國絲業的影響是多方面的。

世界市場各方面的需求給絲的生產一個很大的推動。關於中國絲的出口我有下面的統計材料。在一八二八年到一八三三年東印度公司每年平均收買四，三十四担。在一八三三到一八三七年絲的出口每年平均爲九，九九八担。在一八三九到一八四四年（戰事時期）平均出口爲一，六六四担。在一八四五到一八五〇年，平均出口爲一四，九二三担。在一八六〇年爲六七，一二三担。在一八六七年爲三九，六二七担。在一八八六年爲六四，四八八担（包有



生絲及各種絲貨綢緞之類。以後的絲的出口可於下面的表中見之。

| 年 份    | 生 絲 | 野 絲 | 繭  | 絲織物 | 府<br>(野絲的織物) 綢 |
|--------|-----|-----|----|-----|----------------|
| 一八九二…… | 八四  | 一六  | 六  | 一三  | 二, 七           |
| 一九〇一…… | 一〇七 | 二〇  | 八  | 一七  | 二, 七           |
| 一九一〇…… | 九五  | 三三  | 二〇 | 一六  | 一一, 二          |
| 一九一六…… | 一〇三 | 一八  | 三〇 | 一四  | 二四, 七          |
| 一九二一…… | 一一四 | 三六  | 三三 | 一六  | 二六, 七          |
| 一九二五…… | 一三一 | 三四  | 三三 | 一四  | 一七, 二          |
| 一九二六…… | 一三五 | 三〇  | 二一 | —   | —              |

單位 一,〇〇〇担

爲着使大家更明瞭這個表，對野絲需略加解釋。野絲不是在農民家裏養而是野地的桑樹或柘樹上養的。農民不過把繭收集來，繅紡之後出買生絲。野絲大都在中國及印度年在滿洲的柘樹很多，而此種養蠶的方法則傳自於山東的移民。煙台有專爲製造此種野繭的工廠，或爲府綢出口的中心。在看到繭的出口時要注意到，五担到七担中國繭只能出一担生絲。

曉得這些情形之後，我們可以做出下面的結論：在十九世紀中生絲的出口是增加的；在一九〇〇到一九一八年一個長時期都是維持原狀；在世界大戰之後，生絲的出口才重新慢慢增長起來。

我們已經說過中國的市場地位在最後數十年中被日本打倒了。下面的數目字可以證明這件事。

| 年 份     | 日本出口<br>(單位千担) | 增加百分數 | 中國出口<br>(單位千担) | 增加百分數 |
|---------|----------------|-------|----------------|-------|
| 一九六五    | 七〇             | 一〇〇   | 一〇一            | 一〇〇   |
| 一九〇六一一〇 | 一一六            | 一六六   | 一一〇            | 一一九   |
| 一九一一一一六 | 一七三            | 二四八   | 一二七            | 一二六   |
| 一九一六一二〇 | 二三六            | 三三八   | 一一五            | 一一四   |

各種的野絲之出口增加了。在三十四年中出口的絲增加了兩倍。

繭的出口也增加。但是自從中國應用機器來製繭後，生繭的出口去漸次減少的傾向。

絲織品的出口一般的說來是維持原狀的，美國及法只需要生絲，至於以後的製造，最後

到織綢，則這些國家都相當的高明。而中國的絲織業還是用家庭工業及手工廠的方式，因此在這個部門中，中國不能以大量的標準商品供給世界。

府綢的出口增加的很快。自一八九二年到一九二一年增加了十倍。

這些數目告訴我們說絲業是發展的，在可耕地中種桑所佔的面積一天天擴大了，種桑樹和養蠶的農家一天天多起來。這可以確定一句，在許多外省，過去絲業的發展很弱，現在都大大發展廣佈起來。在廣西，絲業完全是個新實業，從一八六〇年才發生的。但是現在廣西的桑田已有九〇，〇〇〇畝，年產生絲約有五〇四〇担。在陝西省，在一九二〇年的時候，桑樹六六，〇〇〇，〇〇〇株，到了一九二二年增到了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株，而在這個時期中，生絲的生產從七五八担增至一二四〇担。因為繅絲工業的發展，所以湖南湖北的蠶絲業也發展起來。在這裏我們可以得一個很有根據的結論，說出口的增加只在很小很小一點上由於國內消費的減少。固然中國的統治階級已經開始穿用毛織物，但是如果到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及別的有外國影響的中心城市中的街道上去走一蹣看看，你就可以看到中國富人的服裝的根本衣料依然是絲織物。絲價的低落使中等人家也可以穿絲綢了。絲織襪手工廠及工業的發展，絲襪及絲料襯衣之出口擴大絲的應用範圍。

絲業概況

很多數目字的統計可以證明生產的增長。嶺南大學曾作過廣東省絲業的研究。這種研究告訴我們說廣東有二，二七八，〇〇〇人以蠶絲爲業，桑田有一，五五〇，〇〇〇畝，可產桑葉四，九八一，〇〇〇磅，可受繭六九，七〇〇，〇〇〇磅，在這些繭中可抽到一〇四，六四〇担生絲。而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四年平均每年出口生絲只有三九，四四三担。這樣看來中國南部出口的絲約佔其總產額百分之卅八。

中國另外一個絲業大中心是揚子江流域連同上海。熟悉狀況的人說「中國的產絲揚子江流域及浙江與北方佔去百分之六十八，而南中國（指珠江流域——譯者）則僅佔百分之卅二。」（一九二五年中國年鑑）揚子江流域產絲之確實統計材料我們沒有。但是我們可以十分肯定的說中國中部及北部每年產繭的總額爲九〇〇，〇〇〇担到一，〇〇〇，〇〇〇担，而南部珠江流域則僅出產五〇〇，〇〇〇到六〇〇，〇〇〇担。

在廣東五六担生繭可抽出一担生絲，然而在揚子江流域則六，七或八担生繭才可抽出一担生絲。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四年上海每年出口平均廠製絲三五，三〇三担，而手製白絲及黃絲一五五七〇担。其餘都供給了內部的需要。由此可見中國中部的絲供給國內的銷路要較珠江流域爲多。家庭中的絲織業及工廠中的絲織業中部亦較南部爲發達。

在一九二三年中國各通商口岸所運出絲織物約有三七，九七三担。這些運出的絲貨達到國外各地約有一四，五三三担。在一九二四年運出者有三〇，七〇〇担，而國外去路佔一三，三〇三担。在一九二五年運出絲貨三三，二〇四担，而國外去路佔去一四，〇七二担。假若以廣東的情形作基礎來計算國外的銷路與國內的銷路，就是，假若承認出口為百分之卅八而國內市場則銷去百分之六十二；則可作一個大概粗糙的估計，則一九二六年生絲產額約為四一〇担，而繭的收穫量則應為二，一〇〇，〇〇〇担，到二，五〇〇，〇〇〇担。但須將野絲及府綢除外。

爲着出產一担生絲平均要有二十畝桑田。由此可得一個結論，在中國有時只要八畝半到十畝的面積的桑田便可產生一担生絲。這種設計告訴我們中國所產的生絲還比日本所產的要多。從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二三年中國產絲約合三九〇，〇〇〇担到四一〇，〇〇〇担，而日本則均產出三二五，〇〇〇担。然中國僅出口其百分之卅八到百分之四十，而日本則出口百分之七十二。

我們並不吹噓說我們的估量與計算是怎樣的正確，但是我們可以自信我們這些統計與材料可以使人對中國的絲業有個大概差不多的觀念。但是我們並不否認，我們想確定絲業在中

國經濟總系統中的地位，這種企圖與嘗試還需要很多修正與補充。

這樣子，毫無疑義的，帝國主義對中國農村經濟的影響使中國的絲業有了相當的發展。然而這不過是盾牌的一面。

同時絲業的發展破壞了農民在家中製繭的方法。煮繭，繅絲，紡絲，及織綢都是中國最老最老的家庭工業。有一種很可靠的材料說中國現在鄉下農民用的紡織器還是三千年以前發明的。舊的用具，手足勞動的方法統治中國的生產一直到十九世紀的下半紀。第一個機器繅絲廠於一八六六年在廣東設立了。從一八九二年到一九〇二年在廣州建立了很多機器絲廠。據一九〇一年的海關報告書說「機器絲廠繁榮起來，其所產的絲之品質較舊式生產方法所產者要好得多了」（一八九二—一九〇一海關報告）。

同時製絲的機器生產亦萌芽於上海。第一個機器絲廠創設於一八八〇年。在一九〇一年海關監督已經可以作如下的報告：「十年之前只有三個近代式的絲廠。而現在已有二十八個絲廠。」（同上）

機器絲廠的資本並不需要很多。甚至上海最大的絲廠，其固定資本不過一五，〇〇〇到七五，〇〇〇元，而流動資本則貸之於土著銀行。因此製絲工業可以很快的發展起來。現在



廣東已有二百九十九個現代式的絲廠，而平均每廠約有工人三百。工資動搖於兩角五分到九角之間，平均每日工資約爲四角。很有趣味的是工資只佔有生產費的百分之十。這就是廣東及全中國紡織業落後的原因。在上海的絲廠，一九〇二年有二十八個到一九二六年已增至八十一個。在上海的各絲廠中大概有四七〇〇〇到五〇〇〇〇女工作工，而男工及監工工頭約有五〇〇〇到七〇〇〇。

在二十年前的無錫，完全用舊式的紡絲器在農民家中來紡絲。到了一九二七年已經有二十二個新式絲廠有女工一三〇〇〇到一四〇〇〇人。在蘇州，南京，浙江，漢口，重慶等處的大絲廠亦相繼出現。爲着泡製山東的野繭在青島與烟台建造了五十八個大絲廠。在漢口有十四個很大的絲織工廠。在廣東，奉天等省，在上海也都有了很大的機器的織絲廠。但是綢緞製造業即絲織業仍然大部份是資本主義式的手工廠。最有興趣的是如果生絲的價值及絲織品的價格降低了，則紡絲廠及織絲廠都會馬上減少生產，減少繭的採辦，到那時繭都會轉回手工廠或農民家中去製造。在一九二六年我們居然在上海區內看到了這種轉回落後技術的過程。婦女勞動有奴隸一樣的低廉，工作時間每日能長到十二到十六小時，雖然對兒童勞動有非人的剝削，然而絲價如果降低至某種程度，大機器生產依舊不能支持。而家居的農民只好



再更減低他那低而不可過活的工資來繼續做工。而工廠中的女工對於企業主方面慘酷程度使人不能相信的剝削已有相當的反抗了。

機器絲廠不但製繭，而且因為受了美國市場的壓迫不能不進而做第二步把農民家中或手工廠所出的生絲拿來再加製作。在一九二六年，中國出口了舊式生產的生絲一五，一〇〇担，工廠出的生絲一三，〇〇〇担，而廠中用新式機器加工製造的熟絲則出口了一〇七，〇〇〇担。家庭工業的紡絲業不曾消滅了，反而是根本上破壞了。舊式手工業，漸漸變為近代的機器，及動力的蒸汽機了。

野絲的製作亦已改用新的近代製作方式。在一九二六年由新式絲廠所出的野絲出口了三〇，二一四担而舊式的出品僅出口八八二担。

機器織絲廠及手工織絲廠的發展給家庭工業的絲織業一個很大的打擊。

於是帝國主義給中國絲業發展一個很大的推動，但同時却撕破了家庭工業的紡絲業，開始破壞家庭工業的織絲業，建立了大的機器生產的紡絲業，加強了手工廠織絲業的發展，而開始創造了大規模的機器生產的織絲工業，新的生產方法代替了舊的。

這種新的生產方法轉變的過程是在一種十分特殊的條件之下進行的。絲價的低落沉重地打擊了中國農民。別種纖維作物與絲貨價格之關係之變動常常利於前者。這種新的生產方法轉變之消極方面即壞的方面都落在農民生產者的經濟方面了，而積極方面即好的方面却被商人高利貸者取去。在生產過程之每一段，每一步，高利貸者，重利盤剝到百分之卅至百分之三十。如果有一個農民生產者他已有相當的富足，可以不向高利貸者借錢，那末他也逃不出商品輸送網，這是一種特殊的亞細亞式的商業組織，他以曠古未聞的方法來剝削生產者。我們可以描寫兩種情形以說明商業資本對生產者的統治，兩種情形已經夠了。

新繭上市含有多量的水份，必須焙乾他，因此需要特殊裝置的繭灶。繭商往往完一種特殊的稅及納一些賄金，便可取得設立繭灶的獨占權及生繭買賣的獨占權。這樣就造成生繭商業的大中心，於是繭行及繭灶的所有者便可以用金錢支配養蠶之家，借給他們以高利的貸款。譬如在廣東有一百八十五個繭行，在浙江有三百三十個，在江蘇有四百五十六個繭行。（中國經濟月刊一九二六年份第二期）生繭買賣的獨占是件十二分有利的生意。繭商公所決定生繭過稱法，規定標準品質，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們可以規定生繭的價格。農民生產者是弱小的無力的。組織在公所中的商業資本可以在過稱時挖他的肉，在定價時吸他的血。

每一個繭行都有很多的經紀人及掮客。這些掮客到鄉下去買繭，他在買者與賣者中間賺得一點利潤。甚至於在繭行之中農民還要經過這些掮客才能賣繭。這種掮客經紀人從農民方面得到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三的賣價，從行主方面得到百分之一到百分一點五。如果農民不經過中人而賣繭則必須以百分三交給繭行主人作為佣錢，而買者則需交百分之一小數點五作為佣錢。廣東的情形是如此。在浙江則「生產者以百分之二點五交給中人，但是如果生產者買繭很多，則佣錢往往抽到百分之七到百分之八。」（中國經濟月刊同上）

捐稅方面的情形也很壞。在一八八四年每担繭在廣東只納十二元的稅，到一九二四年要納三十六元，四角九分。商業資本及國家機關使生產者只能從絲業方面得到很薄很薄的一點點利潤。如果在世界市場上絲價低落了，則生產者連一點利潤都得不到手。為着灌溉桑田必須掘許多池塘，而池塘又不能養魚所以種桑簡直成為虧本的事情。

因此，如果生產者幸免於高利貸的大災大難，則其利潤亦只有飼養了商業資本，軍閥，包稅商人，厘金局等等。中國有個很不錯的對中國商業及金融的經濟學名人康氏（Cann）曾評述過四川繭來上海的路程。「担四川繭買到上海值銀三十五兩，而沿途之水脚，運輸保險，捐稅，厘金，官吏之敲竹槓，一路行來到了上海要花去二十一兩。（見字林西報一九二

七年十一月廿一日）在這種情形之下，生產者當然得不到利潤。

這些商業及捐稅的條件便是中國絲業停滯的主要原因。農民之所以不能改良其生產，中國在世界市場上的地位所以日漸降低，也正是因此。同時應當了解上述種種條件並未能改善反而日漸惡劣。同時，在意大利，在德國，在美國，在日本諸國中人造絲生產之飛快的發展也影響到了絲業的破壞。在一八九二年，全世界人造絲只有三一，〇〇〇磅；到一九〇二年已有人造絲五，〇〇〇，〇〇〇磅；在一九一二年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而在九二六年已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而每年輸入中國的人造絲已經值八，〇〇〇，〇〇〇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絲業是中國最老的生產之一種，現在已經感到了絕大的危機。



## 第二十五章 纖維植物及家庭工業之命運

### 設 題

「大機器發展必然結果之一，即是在於大機器工業在創造國內市場的過程中，破壞其固有的國內市場。他是創造了國內市場，而破壞了農民家庭工業的基礎。然農民無家庭工業，則不能生存。農民因而破產了，而成購買力達到最小的農民。當他們進入于新的生活環境中，成爲無產者，則他們將只成爲重新發生工廠及作坊之最可憐的市場了。」（註一）

這是恩格斯在一八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萊因寫的。他並繼續說，「最後爲英國商業而開關的，表現得適當而引起暫時復活的新市場，這就是中國。所以，英國資本才這樣進行中國鐵路之敷設。然而，中國鐵路之敷設，即是表現中國小農及家庭工業之一切基礎的破壞。這種禍害，並不是和大工業的發展相平衡的，而千百萬人民，將因而陷入不能生活狀態之中」。

這樣，恩格斯已在一八九二年預言中國農民家庭工業之滅亡了。同樣的，我們知道：馬克思關於印度及中國曾指出過：紡績業及織布業是工業與農業生產結合之原來的整個部分。而且「由農業及工場之直接結合而來的大節省及時間上之經濟，對於大機器工業的生產物，是最頑固的敵對。」（註二）

因此，馬克思及恩格斯都以為：從中國農業經濟之發展的觀點來說，資本主義破壞工業的農業生產的原來結合是達到何種程度他使工業和農業分離成功的成績是如何，算是最主要的問題。一切亞洲生產方法之結構，都要破滅，如果這個工業與農村之分離，老早已經發生過。所以，在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發展，排在我們面前，便有農民家庭工業之命運的問題，舊式家庭工業的紡績業及織布業之命運的問題（他和近代資本主義家庭工業，在家庭做工，以為交給買佔人，（或包商的）是不相同的。）中國，亦如其他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各國一樣，對此問題之研究，其複雜在於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把棉花，毛織品輸入中國並以紡紗供給中國；是在於中國大紡織工業之發達，一部分尚需要外國的原料，是在於中國曾輸出棉花及中國高等蠶蔴於他國；以供給他國紡織工業之原料；是在於隨着中國大機器工業，資本主義作坊工場及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資本主義的附屬物）亦隨着要發展。凡上所述之各種過程，

農民家庭工業  
舊式家庭工業



皆相並而行，而互為依賴，且互為限制及補助。因此，我們給中國小農經濟與紡績業及織布業之原來的結合是否消滅這一問題，以一個明白與確定的答覆，則我們應當從可能方面說明下列幾個問題：

1，中國棉作物之狀況；

2，在中國紡織市場中的供給中，外國輸入之範圍及比重；

3，中國本國大機器生產之發展及在國內紡織市場之供給中大工業之比重。

我們很早就向讀者表示過歉意：就是我們對於這些，就是極簡單的問題之答覆，不會有十分明白及確定之答覆。其原因即在於可靠統計材料之缺乏，中國各省份情形之極端分歧。在浙江及江蘇，上海大工業生產及外國輸入商品，擴張了市場；在直隸，資本主義工場之發達，隨機器生產而並起；在廣東在沒有棉花情形之下，紡織工業，不能發展，而香港用外國商品，充滿於全省。諸如此類。總之，其間的差異，是很大的。

氣候條件對於需要，亦有莫大的影響。在西北，（山西，陝西及廣西），多穿羊皮襖，因為那裏附近於牧羊業，故其價廉。在滿洲，皮革短衣，是很貴的，而該地禦寒，都是附棉於自己衣服裏面。在西部及中部，亦是如此。在南部沒有那裏冷，有好多地方，都只穿中國學

蘇製的冬衣，就已夠禦寒了。

國內各處之分歧，尙不止此。大城市及鄉村之間，其區別甚大。在外國輸入商品及中國工業及工場製造品所到的大商埠及城市，人民所穿的，已是工廠生產的，或工場生產的棉織物了。德國經濟學者克爾里斯（Kress）完全正確地以爲：『大批棉織物之輸入，只是供給城市人民之需要。鄉村的需要，還是家庭及工場生產佔優勢』。（註三）

我們相信：下列各問題之分析，不僅需要補充，而且需要改正。一般說來，我們已獲找到發展之趨向及反映，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村經濟在纖維植物的栽植方面及紡織生產方法的形式方面之一般特點。這個問題是會引起最嚴重的注意與證明，我們觀點的正確，還必要詳細加以分析。

（註一）馬克思給恩格斯的書。

（註二）資本論，第三卷。

（註三）Kress: "über Volks Und Fabrikarbeit China's".

## 中國棉業之發展

中國史紀上，第一次載有棉花一事，是我們紀元之五世紀。在中國北部及中部，棉花之成爲製衣服的織品之主要的原料，只是在十二及十三世紀。凡是去找棉業區域之分配情形，都很容易地以爲：棉業之主要地方，是在森林區域。現在棉業已發展到浙江，及湖北南部，那些地主是沒有森林的，然此爲最末期發展之結果。很明顯地，上海，漢口紡織工業之發生，推動了這些區域棉業之發展。在南方各省中，棉業之有巨大作用者，只是雲南一省，那裏是受印度支那之影響而擴張了的。棉業之主要區域，是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及湖北。在其他各省，作用甚少，或是完全沒有地位之可言。

如果注意去考察棉業區域之分布及其性質，則所見者，是棉業之極端地方化。在全體十省中，專門去栽種棉花的各地地方，一定是分布在淮河或運河的沿岸，或一定是分配在鐵路附近一帶，總之，是在於易于達到的地方，（乃就低廉運輸而言的）。在黃河，揚子江，淮河及漢水的流域，是棉業之主要的地方，其原因不僅是生產者願意在接近市場的地方去栽種貿易的農作物，而且是因為在人口密度最密的地方，大規模去栽種工業原料的農作物，也只在生活資料容易供給的地方，才有可能。很明顯地，棉業已極端地方化，是爲大紡織工業發展之結果。上海的紡織工業使南通，湖口，及海門，捲入棉業生活之中，計有四百萬畝以上是

耕種棉花的。在杭州地方及甯波地方的棉業，是為大工業創造出來的。然相反之過程，亦同時並行。棉業之發展，引起了紡織工業，現在之西安及太原之建設工廠，是要節省在上海天津漢口之棉花運費，這是一方面，他一方面是要節省從上海來的紡紗之運費。

最近十年來中國棉業發展之傾向，可如下表表示之：——（註一）

| 年 份  | 種地（以十畝為單位） | 棉之收穫（以千担為單位） |
|------|------------|--------------|
| 一九一八 | 三〇，〇三七     | 一〇，九六五       |
| 一九一九 | 二八，三二一     | 九，九一〇        |
| 一九二〇 | 二八，二一六     | 六，七五〇        |
| 一九二一 | 二七，四五五     | 五，四三八        |
| 一九二二 | 二九，五五四     | 七，三四二        |
| 一九二三 | 二九，五五四     | 七，一四四        |
| 一九二四 | 三一，九三一     | 七，七六二        |
| 一九二五 | 三一，〇〇〇     | 六，五七五        |
| 一九二六 | 來 明        | 五，六八〇        |

中國棉之收穫力比印度高兩倍，甚至比北美合衆國，都要高些。雖然中國農民對於耕地所施肥料，是非常壞的，以致上等棉花常退化了，（除山西，陝西以外），然耕地之強度工作及細心栽培，中國一英畝常保證能生產二百磅至三百磅的純淨棉花，而同時在印度，中等棉花，一畝尚不及一百磅。固然，中國棉花，其纖維是很短的，是棉花之下等者，因為中國機器紡績已開始要紡質料更好的棉紗，而美國棉特別是印度棉之輸入，遂因而成爲必要的了。至按棉之收穫而言，中國是佔第三等位置而居于北美合衆國及印度之後。自然，中國棉花在國際市場上之地位，是非常弱小的。主要國家純輸出，即棉花輸入及輸出之差，如下表：

| 國 別   | 純 輸 出         |        |        |        |        |
|-------|---------------|--------|--------|--------|--------|
|       | 一九〇九—<br>一九一三 | 一九一九   |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一   | 一九二二   |
| 美國……… | 一九，五五四        | 一四，四九二 | 一三，一一二 | 一四，五四一 | 一三，四八四 |
| 印度……… | 四，一二六         | 三，二七二  | 四，三九一  | 四，四八六  | 五，一五六  |
| 埃及……… | 三，一三二         | 三，〇一四  | 一，七九七  | 二，一五二  | 二，九一一  |
| 中國……… | 四二六           | 五〇三    | 一八二    | 六四八    | 五六七    |

北美合衆國在國際棉業市場上毫無疑義是佔了統治地位，他在一九〇二到一九二七年這一時期中，佔國際銷數百分之五十一至六十四。這是說明國際市場上之棉花價格，全部是依賴于美國棉之銷售了。美棉價格自一九〇〇年一磅四，八七便士提高至一九一四年七，二六便士。世界大戰及棉之巨大需要，形成了空前的『棉花飢荒』。在一八六三—一八六四年棉之需要，已經發達。一磅棉在利物浦一九一七年時，要賣七，五一便士了，在一九一八年爲二一，六三便士。在一九一九爲一九，七三便士，在一九二〇年爲二五，三一便士。戰後棉價開始突然低落。在一九二一年時，利物浦每磅美棉平均值一一，八九便士；一九二五年爲一〇，七七便士；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爲五—六便士。自然，此種價格之突落，是給與了印度及中國小農經濟以莫大的打擊，此棉價之突落，是說明棉業之混亂，此從中國一畝中等收穫之低落中表現之。

現在英國用全力去征服北美合衆國的棉花壟斷，現在南非洲，在美索波達米亞及南美洲之荒地及巴西的棉業也已開始迅速之發達，遠東小農的棉業，將到了每况愈下的日子了。中國商人在紡織工業及棉花輸出之初期發生時，用各種欺詐方法，使棉花質料，成爲很壞的。上海的紡織工廠及出口商，遂迫而用警察力量了，這警察是在城市中，禁止壞棉通過

的。中間有一長期的時間，對於擾害棉花質料的人：到底是農民生產者還是中間的商人這一問題，曾有爭論過。據金陵大學研究之結果，很明顯的證明是「各地商人，（並非農民）去做這一勾當，去腐化農村經濟的生產物。」（註二）

棉花所含水分不宜過八，五%。在上海的織棉試驗場以爲棉花含水量最低是一二%，即是商品，也只要一五%水分。然而中國商人，則常使棉花含水量分至一八—二〇%。（註三）

農民生產者自己是很耐苦去做出好的純粹的商品。但因從種子抽出纖維的技術之落後，使他不能達到目的。還在不久以前，中國及印度之從種子中抽棉花的辦法，還都是用舊式的鄉村中的工具。日本新式工具之輸入，是始于一九〇六年時，從此以後，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已開始用新式工具去製造了。此種工具，（值得二〇—三〇元）便很快地在山西，陝西，直隸，河南，廣西等處普遍起來。在漢口已有工場，製造所，每年可製造此種工具三〇，〇〇〇個。然而就是這種改良的工具，還時常有種子及葉屑雜于棉花中，所以那些大紡織工廠中的工人，常就因此而時常受到處罰，其原因即是如線之中斷及機器因夾雜之種子及葉屑而損壞等皆是。自然，商人是不管怎樣去把棉花純淨起來的。中國棉花質料之壞，是說明了：中國平均每一百磅的棉花，只做成七〇—七五磅的紡紗的原因，同時，在英國及日本



校  
可以做成八十磅至八十五磅。

商品運輸之網，是無情地剝削農民生產者。金陵大學在吳江設立合作社，藉以收買農業的生產物，從這個我們看見了：不管運輸是如何困難，及重量之損失，棉價之低落，合作社比在本地方出賣的棉花，得利多過很大。『每担（即一百斤）棉花，上等者合作社得六，八四元，下等者得四，八四元的補充利潤。』（註四）

在山西，那裏種了上等棉花，一九一七年生產者在當地每担棉花得到一五——一六兩，而同時在上海每担中等棉花却值二六——三六元。（註五）在一般情況之下，種棉的農民，只是收集不多的棉花，在他並不想供給棉花于城市市場上。所以，他出賣自己商品于城市，——集中鄉中棉花的棉花商人。『鄉村價格』比城市要低得多，這是無足驚奇的。

支配棉業的高利貸者及商人之權力在中國的加強，正和廉價的美國棉及印度棉之輸入的發達及其價格的低落，同時並進，影響得中國棉業，入于混亂狀態中。

（註一）此係由中國紡織業聯合會年刊中得來的。

（註二）金陵大學出版——Eleventh Annual Report 1924-1925”

（註三）“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925” P. 232.

(註四)金陵大學出版——Twelfth Annual Report 1925——1926, P. 26.

(註五)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6 No 5. P. 200.

## 棉業發展之原因

不管一切之阻礙，中國棉業在戰後國際危機以前，是有極迅速形式之發展。如對其發展原因，加以考察，則可發見其在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中國經濟中所發生變遷之最有趣味有益的情況來。

(a) 棉業發展之第一個原因，同時亦就是農民家庭工業的紡績業消滅原因之一，此原因便是日本大機器紡織工業之發達。他的發展還用到美國，印度及中國的棉花，因日本自己沒有棉花。隨着日本紡織工業之發展，從中國輸入的棉花(開始經過上海，以後經過天津)，遂跟着發展起來。一八九五年從中國的棉花輸出，計有一千一百萬兩。在一八九九至一九一三的時期中，平均有一千四百萬兩。而其中的大部分輸于日本，他在日本和印度棉及美國棉相混，或作為最粗棉紗之原料。

世界大戰時的『棉花飢荒』及美棉及印度棉之高價，遂給與了中國棉花輸出之新推動力。

一九一四年時從中國輸出之棉花，約有六七五〇〇担，一九一八年有一，二三〇，〇〇〇担，一九一九年有一，一二五，〇〇〇担。戰後美國棉及印度棉之輸于日本，重新利害起來。現在中國之輸出，已完全視美棉及印度棉之收穫為轉移。中國輸出之低落與提高，是依賴于國際市場的情況而定。一九二〇年之輸出，是二八〇，〇〇〇担，一九二一年是五六六，〇〇〇担，一九二二年是四八二，〇〇〇担，一九二三年是九七四，〇〇〇担，一九二四是一，〇八〇〇〇〇担，一九二五年是八〇〇，〇〇〇担，一九二七年是八七八〇〇〇担。

日本紡織工業之發展，使中國棉之輸出，日益增多。日本之大機器工業進而和中國農民家庭工業為原料的競爭。此種競爭之加強和尖銳起來，正如中國本國大機器棉紗生產之加強此種競爭一樣。內河及外洋的航業都是幫助大工業的。所以棉花從江蘇，浙江之供給日本，比供給貴州，是容易而低廉。盧列米以為一八八五至一八九八年這個時期中「日本購買中國棉花是使中國手工業方法的棉花紡績，根本絕跡方法之一」(註一)，是完全正確的。輸出使棉花在國內市場騰貴起來，而在揚子江沿岸，直隸，河南及山東的主要的棉業地方經過了航行及鐵路和國外市場更加密切起來。

所以，日本紡織工業之發展，一方面是中國棉業發展原因之一，他方面是中國家庭工業

的棉花紡績消滅原因之一。

(b) 棉業發展及農家庭工業式的紡績業消滅第二個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國本國紡紗大機器生產之發達。

中國紡織工業之發展，是始于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時。當時是創造了第一個中國資本所建立的大蒸汽機的棉花紡織工場。在一八九一年時，上海中國大商人，開了第二個的大紗廠；一八九四年又開了兩個工廠，有九〇，〇〇〇枚錠子，及七五〇個織機。

此時外國資本尚不能侵入中國生產界。只是在中日戰爭之後，才允許日本『在中國境內各都市及商埠作各種工業活動』之權。其他各帝國主義列強，亦援例得以『最惠國』原則，得到和日本一樣的權利。(註二)在第一個難關過了以後，發展遂極迅速了。中國錠子數在各年中，有如下表：—

| 年 份  | 數 目       | 年 份  | 數 目       |
|------|-----------|------|-----------|
| 一九〇八 | 七五〇，〇〇〇   | 一九二三 | 二，五四〇，〇〇〇 |
| 一九一三 | 九六四，〇〇〇   | 一九二四 | 三，一六四，〇〇〇 |
| 一九一六 | 一，一五四，〇〇〇 | 一九二五 | 三，五六九，四四〇 |

一九二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三，五五八，五八三

紡織工業發展之全盛時代，是在歐戰時代，當時工廠可得到很大的利潤，那時帝國主義不能把商品輸入到中國來，那時日本紗廠主為要節省運費及利中國及日本工資之差異，乃始設廠于上海。一九二六年，中國工廠有紡錘二，〇五三，三一六個，日本一，三四七，九四七個，英國有二〇五，三二〇個。

及日本在一九一五時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約要求時，中國乃開始抵制日貨。抵制之結果，實際上只減少一些日本各種棉織品及棉紗，然而不能減少其他的輸入，而且其他還有增加的。抵制日貨總給中國民族工業發展以有力的推動。大紡織工場建設了，棉織廠也開始發達了。譬如，在漢口便是抵制日貨給牠以織紡廠發達之第一個推動。現在在漢口已有六十五個有固定資本一千萬紡織廠及紡織工場了。這些工廠廉價紡織品已進而與日本廉價紡織品相競爭了。（註三）在上海及漢口，直隸，滿州，河南，山東之濟南，青島等處，當時亦有此紡織廠。中國機器紡績業和機器織布業是不分離的。亦如英國一樣，大半紡紗廠開始建設織布廠。在世界大戰前，中國只有幾千架蒸汽的紡織機。一九二五年即增加至一三，三七一個，一九二六年已達到二四，〇五七了。因有奪取山東之企圖而來的一九一九年抵制日貨，及在

一九二五卅屠殺之後，又有抵制外貨之舉，又是成爲紡紗業及織布業發達之新推動力。自然的，一方面，因爭奪中國市場之競爭，他方面，因軍閥混戰而引起國內市場之破壞，都是會引起中國本國紡織工業之嚴重的危機的。一九二四年中，不能完全都在製造的紡綫已從九  
九〇〇〇〇至九八〇〇〇〇個，一九二五年中，停止或不完全都在製造者從八九二〇〇〇至  
一，六五七〇〇〇個不等。

綿織品輸入之發展及紡織工業之發展，還有一個有趣的結果，即是中國染色廠及染色工場之發展。如果中國史紀爲可信，則中國在四千年以前，古人已有五種顏色染布了。外國商人叫中國人染布，按他自己的所好。在紡織品的商業中心，及在紡織工業的中心，即已發生染色廠及大染色工場。近代方法的染料生產，已遍及張家口，那邊之染紡織品，是按蒙古人所好的。染料生產之古式的方法，已是很快地變成近代技術的生產了。

紡織工業之發展，是需要原料，即是需要棉花的。棉花消費之發展，是與紡綫數目之數目的發展，相並而行的。由此我們看見：日本，中國及印度，每一紡綫所消費的棉花，比起歐洲或北美合衆國，是要大得許多許多的。英國紡綫每日工作八小時或六小時，在亞洲同樣的紡綫一晝夜只做二三小時，還是有中斷的。一九二〇年，一千個紡綫在一年之內，在英國可以製造六四棉包，北美合衆國一八一棉包，印度三一九棉包，日本六六〇棉包；中國五三

九棉包。在一九二六年一千個紡錘在英國製造五二，八棉包（因全國總罷工縮小生產），在北美合衆國是一七〇棉包，印度二四二，日本五〇五，在中國是五一〇棉包。（註四）

若以國際紡織廠聯合會調查爲根據，則中國紡織工業棉花消費之發展，是如下表：

（註五）

| 年 份     | 消費（以千担爲單位） | 年 份     | 消費（以千担爲單位） |
|---------|------------|---------|------------|
| 一九〇七—〇八 | 一，六八七      | 一九二三—二四 | 四，七三四      |
| 一九一二—一三 | 二，四〇七      | 一九二四—二五 | 六，五五一      |
| 一九一九—二〇 | 三，二四〇      | 一九二五—二六 | 七，一一七      |
| 一九二二—二三 | 四，八七五      |         |            |

中國紡織工業棉花之消費，在二十年以內，發展逾四倍。工業之迅速形式的發展，不能不引起農村經濟在供給工業以必要原料上之落後遲緩，『動物的及植物的原料之相對的停滯生產，已進到中國了。中國棉業之命運，不僅是很好的說明了馬克思這個綱領，而且是還更證實：『生產的歷史愈走近近代，則其表現愈正確些，恰恰是在主要的工業部門中，有機原



料價格的週間，成爲經常的現象，經常地反覆動物的原料之相對高價，及因而最後低廉時期的變換』之主張。(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此種原料價格一高一低的時期之變換，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農村經濟在其混亂方面，有莫大的影響。

農村經濟之發展，趕不上工業之發展，於是棉花輸入中國，遂成爲必要了。輸入之範圍，視北美合衆國及印度之棉花之價格及收穫，而有所不同。因爲在中國的日本及英國的紡織工場之製棉紗，是要貨料好的。美國棉及印度棉之輸入，遂因而成爲必要的了，因爲中國的短纖維，是不利于製造質料好的棉紗的。中國棉花之輸入如下(以担爲單位)：

| 年 份  | 輸 入   | 年 份  | 輸 入    | 年 份  | 輸 入     |
|------|-------|------|--------|------|---------|
| 一九〇二 | 三五·三九 | 一九一〇 | 二〇五·九五 | 一九一八 | 一九·二〇   |
| 一九〇三 | 六三·八七 | 一九一一 | 三九·六七  | 一九一九 | 三九·〇〇   |
| 一九〇四 | 六五·二九 | 一九一二 | 二七·一九  | 一九二〇 | 六七·二九   |
| 一九〇五 | 八四·四三 | 一九一三 | 一四·七五  | 一九二一 | 一·六八·五三 |
| 一九〇六 | 四三·三五 | 一九一四 | 二六·四八  | 一九二二 | 一·六六·二八 |
| 一九〇七 | 一六·三七 | 一九一五 | 三四·三六  | 一九二四 | 一·三九·三八 |

一九〇八 九,〇三三 一九一六 四〇七,六四四 一九二五 一,八〇七,四五四  
 一九〇九 一四,三八九 一九一七 三〇〇,二二六 一九二六 三,七四五,〇一七

關於一方面：棉花之輸入與輸出，及他方面：中國紡織工業的棉的消費及棉之收穫，其情況得表如下：—

| 年 份     | 中國棉花之收穫 | 輸 入   | 輸 出   | 中國紡織工業棉花消費 | 剩 餘        |
|---------|---------|-------|-------|------------|------------|
| 一九二二—二三 | 八,六一七   | 二七九   | 六三五   | 二,四〇七      | 五,八六四      |
| 一九一九—二〇 | 九,九一〇   | 二九九   | 一,一二五 | 三,二四〇      | 五,七八四      |
| 一九二二—二三 | 七,三四三   | 七,六八二 | 九七四   | 四,八七五      | 三,一七五      |
| 一九二三—二四 | 七,二四四   | 一,二二九 | 一,〇八〇 | 四,七三四      | 二,二二八      |
| 一九二四—二五 | 七,七六二   | 一,八〇七 | 八〇〇   | 六,五五一      | 二,二三八      |
| 一九二五—二六 | 七,五七五   | 二,七四五 | 八七八   | 七,二二七      | 二,三三五 (六註) |

(以一千担為單位)

此地我們希望讀者注意到表中之最後一欄。這一欄告訴了我們：留為家庭消費及紡織工

廠之貯存的棉花數目，而此貯存之數目是極大的，有時達到一百萬担。由此看見了什麼呢？我們看見了：隨着棉花之輸出，然而主要是隨着機器紡織工場棉花消費的發展，那供給農民家庭消費的棉花數量。是傾向于低落方面走。紡織工業之奪取農民的家庭工業的綿花原料，是日益增大。工廠消滅了中國農民的紡織車了。

現在有一二〇，〇〇〇工人在上海紡織工廠中，用機器方法，生產二五—三〇百萬農民在家庭紡織車所生產的棉紗的數量。所以，一二〇，〇〇〇農婦之變為工人，是表示有千百萬的農民，失去了家庭的工作。這一點，我們可以山西省的情形，加以分析。山西省之人口有一一，六五四，〇〇〇人，其中有五，一〇七〇〇〇婦女。『省之南部及西南部之大多數婦女，皆助男人耕田之工作。省之中部及東部各縣，主要皆在經營家庭工業，如紡織業，織布業及養蠶蛾等事。在山西西北部之大多數婦女，及太原附近，除家庭經濟外，毫無輔助之工作。農婦中八〇——九〇%皆流為貧苦階級，而富有者，特不過百分之二十而已。』(註七)現在這些婦女亦學習紡織業及織布業，然已非農民的家庭工業，而是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了。農婦之失業問題，不但是中國困難問題之一，而且同是日本及印度困難問題之一也。

我們，自然，還希望讀者再注意幾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說過，對於中國棉花收穫之確

實統計，我們還沒有；而我們所引證者，自然要比實際收穫，要少一些。『棉花年報』曾說：『隨着中國機器紡績業之發展，棉花之留在國內是日益增多，有很多棉花是在家庭工業製造用的，這樣，棉花不經過于任何的商業機關』。(註八)若說有許多棉花留在農民經濟，用爲家庭消費，這是對的，然若說許多棉花是用于家庭紡績業，那是不對的。在中國北部及中部，大多數棉花，農民是用爲套入夏衣中，因爲單獨的冬衣，他們是沒有的。在山西，冬天是很冷的，農民差不多要消費二磅棉花，來做衣服，這個要值得七十仙令。農民的睡一般用來做被等，在中國要消費棉花很多很多。差不多不少于一百五十萬担到二百萬担，有時還許達到三百萬担。在窮鄉僻壤之地，棉花運不到的地方，農民的家庭紡績，也許還佔有主要之作用的。自然我們無法引證農民紡績機及所用棉花的數量。這些東西不在計算之內。然即在印度，雖然外國紡紗之輸入較早，而紡績工業之發生，亦較先。然家庭工業式之紡績，還未完全消滅。毫無疑義的，中國即是在棉業地方亦不能說家庭工業式之紡績，已百分之百地完全消滅了。然其迅速發展之傾向，是如此的。

舊·式·生·產·方·法·結·構·之·一·，·農·業·與·家·庭·紡·績·之·結·合·，·在·中·國·北·部·及·中·部·，·大·半·是·已·消·滅·了·的·。中國農民經濟之特殊悲劇，是在于中國家庭紡績之消滅，不但是因中國紡績工業發展之

結果，而且還是因國外紡織品之輸入，而其主要者，是因外國棉紗之輸入，有以造成之。多年以來，舊式農民經濟失去其鞏固性，然其結果，多半他的損失，並未創造了工業。農民之爲農民，破產而已，而不能建立基礎，變成無產者，因爲不是中國工廠在那裏工作，而是英國，以後是印度，繼之是日本工廠。

(註一) 盧列米——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註二) 麥克·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and Concery China, 1894 1919:

(註三) 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925. No. 14.

(註四) 係根據國際紡織廠聯合會

(註五) 全上

(註六) 一九二五到一九二六年「剩餘」所以這樣少，是因爲該年中棉花非常便宜，紡織廠都購買了大批的外國棉花，貯存起來。

(註七) 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925 No: 247.

(註八) The Cotton Yearbook 1927. P. 62.

## 外國棉紗之輸入與農村家庭工業

在鴉片戰爭之後，英國的紡織工業之企圖，主要是要向中國輸入紡織品，然其努力之結果甚微。紡織品之輸入，是很慢的，而其所能消費此紡織品者，只能計算到城市的富有之家。到了後來，才很快地發展起來。茲將每年之輸入，列表如下（以千担為單位）：

| 年 份  | 輸 入   | 年 份  | 輸 入   | 年 份  | 輸 入   |
|------|-------|------|-------|------|-------|
| 一八七八 | 一〇〇   | 一九〇六 | 二，五四一 | 一九二一 | 一，二七三 |
| 一八八五 | 三八八   | 一九一一 | 一，八六〇 | 一九二二 | 七五二   |
| 一八九一 | 一，二〇〇 | 一九一六 | 二，四六七 | 一九二四 | 五五三   |
| 一八九六 | 一，六二一 | 一九一九 | 一，四〇五 | 一九二五 | 六一八   |
| 一九〇一 | 二，二六七 | 一九二〇 | 一，二四三 | 一九二六 | 四一五   |

有幾點，我們要為指出：—

(一) 一八九九年棉紗之輸入，達到了最高點，直到九一六年以前，都維持此同樣之水平，一九一六年時，當時一方面是在國際市場商品飢荒的時候，另一方面，中國紡織工業，亦在發達，遂使棉紗之輸入，大受打擊。所以就如此之過程：—

a. 工廠製造的外國棉紗，打擊中國家庭工業式的棉紗（在一八九九年前——第一時期）。

b. 外國及中國之工廠生產的棉紗，共同打擊中國家庭工業的棉紗。

c. 中國工廠製造的棉紗，排斥了外國的棉紗，在國內市場，取而代之，並排斥家庭生產的棉紗，而代替他的地位。

(二) 在棉紗及紡織品方面的大變動，其原因一部分和中國收成之性質，亦有關係。遠東紡織市場之特點，是：在好收成之後，紡織製造品輸入及其地方生產是發展的；而在不好收成之後，輸入及地方生產，即要進入極端之低落。

(三) 棉紗之始輸入于中國者，是英吉利。自然，跟着印度紡織工業之發達，英國之輸入，遂亦減少。而印度之輸入，遂發達了。印度紡織工業之發展，不但是要靠國內消費，而且是要計算到中國家庭工業。一八九二年，英國輸棉紗于中國四九，〇〇〇担，印度輸綿紗于中國一，二五四，〇〇〇担。一八九九年，從印度輸紗于中國已達到了一，九〇六，〇〇〇担了。

在一八九四年，日本紗始入中國。在中日戰爭之後，日本之發達的紗織工業，如狂風般把日本紗投入中國市場來，而日益增多。日本紗遂漸漸地擠倒印度紗于中國之外，而尤其甚者，開始和印度本身，都要相競爭起來，日本工業之在中國市場上戰勝印度工業，不但是因



日本商品價格之低廉，而且是因爲日本非但以棉紗賣中國，而且還購買了中國棉花。在一九二五年時印度紗之輸入中國者，三九，〇〇〇擔而已，而日本棉紗四〇五，〇〇〇擔，而從香港來者有二八六，〇〇〇擔。

今試觀察之：外國棉紗之輸入，及在中國之工廠所造成者，在國內供給中，是起了什麼樣的作用。爲要易於計算計，假定中國一担的棉花，可以製造的棉紗，是百分之八十。我們可得下表：—

| 年 份     | 輸入的棉紗 | 中國工廠生產者<br>(千担爲單位) | 總 數   |
|---------|-------|--------------------|-------|
| 一九二二—二三 | 二，六八五 | 一，九二四              | 三，六〇九 |
| 一九一九—二〇 | 一，四〇五 | 二，五九二              | 三，九九七 |
| 一九二二—二三 | 七五二   | 三，八九九              | 四，六五一 |
| 一九二三—二四 | 五五三   | 三，七四六              | 四，二九九 |
| 一九二四—二五 | 六一八   | 五，二四七              | 五，八六五 |
| 一九二五—二六 | 六一四   | 五，六九三              | 六，一〇七 |

由此表中，得做下列幾個結論：—

a. 隨中國的棉紗的工廠之發達，外國棉紗之輸入，是減少的。

b. 比這個結論還重要的結論是：輸入的棉紗及工廠生產的棉紗，共同加起來，還不能滿足國內市場之需要，若即注意及紡織品之輸入，（亦是一樣）中國農民的『衣服』，在兩年之內，要用兩件。而貧苦則三年賣到兩件。假設一件衣服，要用五磅棉紗，縱是暫且不計及其他製造品要用棉紗（冬天大衣，內衣，被單，手巾等類）則其整個數量，也應預備：在一九一二—一三年，要九六百萬衣服，一九一九—二〇要一〇七百萬件，一九二五—二六年一六三百萬件。自然，這件數目，只是大概而論的，我們還要指出它之一的有限性及不正確性。然無論如何，這些數目總可確信地證明：棉紗之輸入及工廠生產的棉紗，在中國本國不能包蓋全國之需要。

現在有一個問題：國內之消費紡織品，是達到了何種程度。據英國紡織工廠聯合會之計算，一九一三年紡織品之輸入中國，佔全國消費約百分之三十四；一九二五年，約佔全國消費百分之二十。如說中國人口是三萬萬人，則有一萬萬中國人，是沒有衣服穿的。那末，他們穿什麼呢？他們的衣服在西北，是以大麻製造的，在南部則是苧麻製造的。

## 他種的纖維植物——大麻及中國蕁麻

南部主要的纖維植物，是中國苧麻。在沒有棉業的西北部主要的纖維植物，是大麻。在牧羊業發達的地方，衣服原料，絨毛還有些作用，然其意義，現已低減，蓋因絨毛多半都輸出了，而蒙古人之購用紡織品者日益衆。亞麻之生中國，只算是榨油植物。南部千萬中國人及西北部數百萬的中國人，都是穿由大麻及苧麻所製造的紡織品。

此類纖維植物，在國際市場上，雖日益注意，然我們還沒有實在的統計。中國苧麻，在國際市場頗負盛名。是叫做“China grass”的，「算是一種很好的，極細小而極簡直的纖維植物之一，由中國苧麻所製造之紡織品，好像是絲織品一樣，故她和絲，亞麻，棉花及絨毛混合，製成了細軟的紡織品」。(註一)

中國苧麻，大麻等之輸出是發展的，其統計表如下(擔)：—

| 年 份  | 輸 出     | 年 份  | 輸 出     |
|------|---------|------|---------|
| 一八九二 | 六一，五九八  | 一九二二 | 三〇六，三二四 |
| 一八九七 | 九九，四七四  | 一九二七 | 五二二，八五五 |
| 一九〇二 | 二二二，四七八 | 一九二五 | 五六三，九四九 |
| 一九〇七 | 三〇〇，八八二 | 一九二六 | 五〇二，六四五 |

帝國主義之侵入於此種農業部門中，我們是看得見的。然而這些問題，總還未研究過，我們所有的，不是一些『官場的』的報告，即是一些零碎的，而很少專論此一部門的數目字。農商部說：一九一五年整個的纖維植物的收穫，除棉花外，有一千九百萬担擔。然此數目，很明白而且太過於誇大了的。至於，湖北是出產此種纖維植物大中心之一，每年他的收穫，不是二一八，〇〇〇擔，便是二三六，〇〇〇擔，而湖南大出產地源江縣，約有二五，〇〇〇擔（註二），這是充分得以說出的。

在西北部及南部，大蘆是播種的小農經濟中栽種的，主要是供給家庭之需要。中國蘆，通常一年都是在一塊農地上栽種，因為它之成長是非常快的，每年可收成三次。瓦格萊以為：中國中部及南部，苧蘆是『主要纖維工業……而這一帶的每個農民；栽種此種苧蘆，多少都佔有了大農地，並把它的纖維製成純淨形態，並和別種物質混合，造成紡織品，以為家中人之用』（註三）這種情況，在當時是對的。然而現在應該加以糾正了。如果從南部通商各口岸看起，則我們看見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等處，已有大量棉織品輸入，有些是外國製造的，有些是中國製造的。在汕頭有三萬以上的婦女，正在家庭做工，以交給批發商，他們絕對的都是把從上海，香港來的棉紗，拿來製造的。總之，南部已開始其他的纖維植物

之排斥的過程了，然此過程還未走得很遠。在南部還有很大區域，農民還在栽種苧麻，把他紡成紡絲，織成紡織品，也好像在西北部大麻之爲家庭工業的原料一樣。此種事實之簡單的說明，即是還有千餘萬的中國人，還在穿（這種紡織品）。這種衣服，就是由家庭原料及家庭工業製造的。然此種情形，雖然是很慢的，總是要消滅的。國際市場之要求，是很廣大地去奪取此種原料的。此種纖維植物之從江西，湖北，四川及廣東輸出者，日益加多。中國南部及西北部之出賣大麻及中國苧麻而購買廉價之棉紗及紡織品的傾向，是不斷發展的。

然此種情形之破產，還有其他的原因。買占人（或包商人）之使農民工業之附屬於他的支配下並使他變成了近代的家庭工業（的情況），日益擴大。由苧麻造成的衣服的貿易，只是在各商埠之間，其數目，一九二三年是八，三百萬兩，一九二四是一九，四百萬兩一九二六年——八，六百萬兩，而此數目在國內市場上之整個貿易而言，特其小部分而已。一九二六年此種衣服從中國輸出者，有二五，六五九擔，價格達五六百萬兩。商品都是送入高麗，日本，暹羅及荷蘭東印度，馬來羣島等處。其購買者之主要的人，是僑外華僑。以此商品供給市場的，是農民。農民出賣此種紡織品每一米突（由此紡織品製成衣服，可用五六年）值錢十仙令至十五仙令。自然，商品是經過了三四個經手：中間人，商人等。

原料之輸出，及製成品之貿易，一部分是破壞了家庭工業，一部分是開始了近代的家庭工業。隨着中國及外國工廠製造之紡織品競爭之加強，中國苧麻之紡織品的價格，也降低了。在大工業競爭打擊之下，農婦迫而減低自己之消費。在揚子江沿岸，原料及苧麻大蘇之製造品之變為商品，日益增多，而農民的家庭工業乃日益變成經過商人（買估人）的近代的家庭工業。自然，在南部或許除廣東及大商埠近附之地外，農民還在舊式的紡織機上紡織。那些地方，他的被排斥，及破壞的過程，只是才開始過。那些地方，亞洲式生產方法之結構，還未消滅。比如貴州，廣西，及雲南等是；而以福建，四川為尤甚，北部如山西，甘肅及山西，亦復如此。每當戰爭，土匪及中國軍閥之其他侵擾而梗阻其商業交通。及棉紗非常高貴時，則中國農民又重新回到舊式的紡織去。

(註一) 海關 The Principle Artcles of Chinese commerce. 1924

(註二)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1925

(註三) 瓦格里兒——Die Chinesische Land Wirtschaft P. 356.

## 中國家庭工業式的織布業之命運

我們上面已述到家庭紡績業之命運的問題了。現在還必須說明農民家庭工業式之織布業



之狀況是如何了。可惜關於這個問題之我們可用之材料，從最低限度說，差不多完全是沒有找到而且是無甚用處的。

伊頓夫關於十九世紀中葉（的情況），曾說過：「中國北部的婦女是從事棉紗或蘇布的」，「在商業上棉織品及絲織品是最多的」，「此外還有大批的織品（即所稱為『府綢』者的中國紡織品），從中國走入蒙古，西伯利亞，中亞細亞去」。中國紡織品之貿易，亦走過高麗，那裏有「大批的中國紡織及絲織品」送過去。（註）總之，中國製造的紡織品之對外及對內的貿易，在十九世紀中葉，已充分地發達了。

“Times”的通信員之在太平暴動時游歷過中國者，曾指出過：外國的紡織品很難排擠中國的。他說把歐洲的棉布拿去中國的洗衣法在兩塊石頭中搓起來，經不得幾個月的洗，而中國的粗布却可洗用六年。到了二十世紀初葉英國人才懂得了幾萬萬中國人並不穿他們的布。在一九〇一年海關監督翁文寫道：「據我看來，我們商業最大的教訓和經驗是我們蘭開夏的廉價布匹的銷路不好，他不能在最貧苦的居民中奪得一塊地盤。我不曉得布匹商業之衰落有什麼特殊原因，但是我曉得有毫無疑問的一個原因，就是他不能與印度布的價格低廉相競爭。我們應該根據事實來設想，就是要想幾萬萬中國人穿用西歐洲的棉布——這是做夢。」



一切海關之報告，在這個時期中，都嗟嘆紡織品輸入中國之爲量不多。然舊式中國本國的紡織品，亦有莫大的變遷。中國織布業，漸漸都是用工廠廉價的棉紗。自然，生產方法本身的組織，是沒有變更的。一八八〇年之初，在江西及在重慶的農民，還是自己織自己的衣服，此爲約敍生研究之所證明了的。沙皇時代的俄國工商部之哥諾特可夫，在一九一四年，說明俄國紡織品迅速下落之原因時，曾寫說：——

『在中國本部，由手工業製成之棉織品，絲織品及其纖維植物的織品非常發達，除最安固而最有特權的階級外，很少中國家庭沒有織布機。而棉花之原料生產，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因爲中國本部大多數人民，穿衣服多年都是棉織品。』（註二）

哥諾特可夫指出了：家庭紡績業是已經破產了的，然而舊式之織布業，還是以輸入的棉紗去織布，還是很堅固地維持着的。他又很了解：運輸費在中國條件之下，是有巨大之作用的，並說明了：『在交通極不方便之下及該國手工業方法的紡織生產之極度發達，那些沒有棉花，或因某種原因棉花不夠的省份內的人民，時常購買舶來的製造品或外國棉紗，比較由他省運來棉花（雖然是鄰近的省份），還要便當些。』（註三）

這樣，據哥諾特可夫的意見，在一九一一一二年，那個時候的家庭織布業及手工業紡

織生產，整個是沒有消滅的。在實際上，在一九一一年之初，中國之一切紡織工業，已有了三，八〇五蒸汽的紡織機了，能做棉織品四五，六百萬碼。一九一〇年外國紡織品之輸入，是一四〇百萬担，一九一一年是一五三萬担；一九一七是一五四百萬担；很明顯的，外國的及中國的紡織生產，一起只能滿足一部分的國內要求。

自然，我們沒有中國本國紡織生產之確實的調查，即織布生產之機器的方面，也都不完全。我們只能有英國紡織工廠聯合會對於中國紡織生產之大概的估計，其情況如下：—  
 (百萬磅為單位)

| 年 份  | 中國紡織的工廠生產 | 中國的外國輸入紡織品 | 家庭生產 |
|------|-----------|------------|------|
| 一九一三 | 一〇        | 三〇七        | 五七〇  |
| 一九二五 | 二七        | 二六五        | 八七〇  |

家庭方法的生產之增加，不僅僅在絕對的方面，(從五七〇百萬磅至八七〇百萬磅)而且在相對方面，(從全生產百分之六十二至百份之七十四)都是增加的。這個初看來似很奇怪的現象，是如何解釋呢？他的原因之說明，是很簡單的。即是中國家庭方法的紡織生產，是最近二〇—二五年來，無論在技術方面及在社會關係方面，都有莫大的變動。

家庭生產在技術革命方面，是這樣的：就是舊式的木織機，變成爲近代木紡織機，而有的還是現代的鐵紡織機。生產工具之改良，其增速生產力，在近代木紡織機，是增加了兩倍，在鐵紡織機，是增加了五倍。現在在四種的生產工具間，發生競爭。木紡織機之改良者，排斥舊式的農民織機，在城市製造場中還時常遇有鐵織機，而大紡織工廠的汽紡織機則開始對抗這一切的生產工具。我們曉得，即是從這點大體決定紡織生產現在是居何地位，都是很困難的。例如我們知道在南昌（江西）粗紡織品是在紡織工廠的舊式織機製造的。（紡織品是從中國上海工廠輸來的棉花製造的）（註四）在杭州（浙江）汽紡織機，很明顯是排斥舊式的手工紡織機。（註五）在安慶（安徽）有一八〇的小紡織工場，有大批的紡織機，計有一〇〇〇個，而其中之大多數是鐵紡織機。（註六）在榆次（山西）紡織生產之開始發達，是在十年以前。現在有三十個企業，有紡織機七〇〇〇個，這種紡織機每日可以織布一匹又半。（這裏是指近代式的紡織機）紡織是家中做的。估買人供給他以棉紗，而農民每方布得一〇—二〇仙令，即每日可得一五—三〇仙令。在附近上海之大工業中心無錫（江蘇）地方，「以前紡織生產，農民是在家庭製造的。現在在城市中有二〇個紡織工場，有三〇〇〇個紡織機，而大半數是近代的木紡織機。」（註七）

在大工業中心漢口，在革命前的末年，紡織手工業，是一個家庭工業。第一個的紡織廠是由省政府組織的。工廠之第一部，是在一九一二年開設的。

在歐戰時，紡織工場之數目，是發達了的。在現在，有許多紡織工場，還有染色部門。此種工場，有五十四個，紡織機之總數為四，〇四九個。最普通之紡織機，是改良形式的木紡織機。據一般的意見，木紡織機之改良形式的，對於絲織品，比鐵織機，還要便利。

(註八)

在晉江縣(直隸)『府綢』是由農民在家裏製造的，自然，改良形式的織機，已經實現了。

在晉豐，紡織還是家庭工業。(註九)

在嘉興(浙江)絲織品及棉織品之製造，在不久以前，還是用木織機的家庭生產方法。在一九二一年，第一個紡織廠開設了，有紡織蒸汽機及手工鉄紡織機。在瑞明(浙江)亦有紡織工場，是用鐵織機及改良形式的木織機。同時，在近郊的鄉村中，約有二〇，〇〇〇舊式紡織機，二〇，〇〇〇個，都是在農人家裏的。『農民是奉估買人之命令而織布的，農民得到意外的工資……每日工資，每日實際上還不及四仙令』(註十)

紡織生產發展之他種形態，是在(直隸)。一九〇二年時，有些地方紳士，從天津定來一

些近代式的紡織機。一九一〇年，創造了第一個工場。自然，在工場上，只有八個紡織機。其他都是租給農民，一九一三年，這個工場，約出租者有二〇〇個紡織機。現在已有一四四鄉村，有一三〇，〇〇〇人民，約有全體人民百分之九十，是從事紡織，（在農業休息時候）織布業亦普遍到近隣。」

在此地，我們看見了城市工場在他的周圍，創造了許多的資本主義家庭工業的附屬物，同時，在這個過程中，生產工具之改良，亦同時並進。

至于說到中國苧麻的紡織品，他是例外的在家中生產的。例如在江西省有三種的組織形式：

- 1，估買人告訴農民或手工業者製造一定數量的衣服，他預先給以購買原料必要的錢。
- 2，估買人自己購買棉紗供給農民或手工業者，織工得到製造紡織品之一的工錢。
- 3，估買人經過自己的中間人，從農民及手工業者收集紡織製成品。

茲再觀察汕頭地方織布業之組織。在潮陽縣所製造者，只是在舊式織機做來的粗紡織品。約有三〇〇〇婦女在這縣中，都是從事織布業。紡織品中佔百分之九十的價值，是棉紗價格，百分之十是工資及估買人的利潤。農民從估買人處得到一定棉紗數量，去織紡織

品。在秦湖縣製造『府綢』，是用改良形式的木紡織機，紡織品之價值之八〇—八五%，是棉紗價格。在該縣中約有五〇〇〇紡織機。農民每月得到工資八一—一〇元。工資按件計算。在錫里縣中，約有各種織機二〇〇〇〇個，其中主要是舊式的。紡織品之資料，漸漸改良。同時在汕頭地方，中國苧麻之紡織品，亦是發達，有三〇〇，〇〇〇農婦從事花邊的製造。

(註十一)

我們可以引出無數的例子來，但是我們可以說，現在我們上面所引的，已給與我們對於織布業中之各種各式的現狀，無論是在技術方面，及在組織關係，以一個充分的明白的畫圖了。我們看見了：上自經過了改良的木織機及鉄紡織機的古代式的以至於近代式的大紡織工廠中蒸汽紡織機——即各種各式的生產工具，是相並而存在的。我們看見了：織布業之存在，有為舊式的農家庭工業者，有為經過估買人的近代的家庭工業——成為城市工場中之附屬物的資本主義的佔有形式者，有時為資本主義工場者，及有為資本主義工廠大機器生產者。

織布業在技術及社會關係方面，毫無疑義地，是起過變革了的。自然，我們是不能過份估量此過程的形式，雖然我們也承認：其發展之傾向，是走向大機器生產及城市工場之創



造。然現在中國本國紡織之工廠的生產還不能滿足中國整個需要之百分之三，四。古式的紡織機，還是在鄉村中維持着。織紡織機還很少，他們還是很堅固地開闢自己的道路，因為婦女的勞働，是那樣的低廉，大城市的很貴的織機，還是阻礙他的發展的力量。走向大機器工業及大城市工場，亦維持了近代家庭工業的發展。當農民經過佔買人在家庭做工，每日得到三四仙令，當工資是在生產費佔這樣低的百分數時，占買人都是很少有注意把牠變成工業資本的。當大紡織工業還沒有關稅保護，給與日本，印度，英國及美國工業以打擊時，自然只有在很好的條件之下，他才能發展的。凡此情況，都是說明紡織工業的發展還遠遲滯在家庭紡績發展上面。在一九二六年的時候，中國大工廠有紡績三，五八八，五八三個，而是汽紡織機則只有二四，〇八七個而已。紡績數目與織機數目之不相適合，誠堪浩嘆也。

無論如何，中國的機器生產在織布業方面其對於農民家庭工業及手工業之影響，都不如印度之迅速和尖銳。很明顯地，中國織布業是「開發了英國的發展道路。」

「當機器漸漸地佔有某一的生產界，他在工人和他競爭中，發生了慢性的貧困。當其轉變是很快完成時，他的影響是帶有巨大和迅速的性質。全世界歷史沒有過比那緩慢的苟延



的，數十年間，而終于一八三七年沒落的英國的織工，更可怕的現象了。他們中有許多人，是死于飢荒，有許多是每日以二便士半延續自己和其家族的。反之，英國的棉織機器却很快影響于東印度，那裏的總督，在一八三四年——一八三五年中曾說：『這個災禍是商業史上空前所來有的。印度的平原，佈滿了棉業織工的白骨。』（註十二）

然而印度雖有機器生產對於古式印度紡織業以迅速與尖銳的影響，然而印度仍有兩百萬以上家庭織布機，供給國內二五%之需要。

日本手工織布機，是機器之最頑梗的敵對者，然並不失敗。一九二一年，在日本有三一九，九〇七的蒸汽紡織機，和六〇四，九三七手工的紡織業。一九二六年，據日本紡織工廠之報告，在工場中應用有一二〇，〇〇〇手工的織布機。然而在日本機器對於手工業生產之尖銳的影響之緩和是在于發達的機器生產，即是以前的手工織布機做工的工人的一部分，都吸收過來。

至于中國，我們對於手織機之大概數目，都不能找到。然我們也以爲：『中國之應用手織機較之在任何國家，都是普遍，手織業遍布于全中國，而成千都是在農民家庭中，他們在收穫以後或冬季沒有農作之時，就來織布……，由這種紡織機織成的紡織品，極流行于中國

人之中，雖然家庭紡織品的價格，常是較和同樣的外國紡織品是一樣的。此種家庭製造的紡織品之大部分之供給個人消費者，是不能不計及的。而且，當人民在農作有空的時候能購買棉花及以之製成棉紗或購棉紗而以之製成紡織品，這些人民將要計算一下，這樣做法，去供給自己的衣服，是比購買外國商品，是要經濟得多。……一個中國商人，曾說到中國手工織布業復活之有趣味的理由。他說，在四川省購買大批的棉紗，預備在手織機上織造，而富有者則是獎勵此種手工業，以與外國布競爭，因為可以給許多人工作，使每人每月可得十元或二十元。如手工織布業為外國洋布所擠斥，則有成千成萬的人，沒有工作可做，而購買者，會變很少的。」（註十三）

美國的商業機關已經知道，有數百萬的中國人還不是穿外國的工廠工業。感覺靈敏的商人，並沒有什麼理論的根據，他還曉得這是中國近代經濟特點之一。他沒有指出現在的工業與農業之結合，已帶有其他之性質，然他估計到此種結合之存在，是正確的。自然，廉價的日本紡織品及中國本國紡織工廠之發展，是加速家庭紡織生產之過程。然此過程是很慢慢的，而且我們可很確信地說：技術之改良，新生產工具之發現，資本主義大工場之發達及資本主義大紡織工廠之發展，首先是對外國輸出有抵制，而不是對於家庭生產，有抵制。自

然，農民家庭工業，日益服從于佔買人。然其由資本主義家庭工業即是轉到工場的過渡，也是困難的，因為按中國慣例，企業家應供工場的工人膳宿費，這樣便使生產騰貴起來。家庭工業即從佔買人看來，還是很重要的，因為「家庭工業做工的工人，其大部分是做僱傭勞働和農業的，故他的工資是有極低廉之可能，這在別地方，是沒有的事。所以，前者是小生產者之救星，——農業與工業之結合，現在這個已變成資本主義剝削之有力工具。馬鈴薯耕地，牧羊，不大的菜園，已使他可以把勞働力廉價出賣，因為這是把工人緊結于農業中，而這農業又只能扶養他一部分而已。」（註十四）

這樣，近代的家庭工業，是資本主義大生產的發展途上之阻礙物了。他破壞了舊時的『田歌』，舊式的生產方法，然而他阻滯了大機器生產的發展。

（註一）伊頓夫：中國之國民及其道德。第一部，P.39.

（註二）中國海關管理處——*Dece nial Reports 1892—1901*。第一卷，P.184

（註三）哥諾特可夫——*俄國工場及其與中國市場之競爭*1924。P.13及26

（註四）同上書26。

（註五）*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926*, No273 P. 255.

- (註六)全書、1927、No 344 P.163.
- (註七)全書、1926、No 529 P.76.
- (註八)全書 1926、No 296 P.296
- (註九)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925 No 211.P.129.
- (註十)D.R.Lo——“China's Industries and Finance P. 10.
- (註十一)海關——Decennial Reports, 1912——1921.第二卷 P 181
- (註十二)馬克思——Capital 第一卷 P 141
- (註十三)亞爾痕利——“Commercial Hand book of China” 1919.第二卷.P.354——355.
- (註十四)恩格斯給白柏爾的信，• 1884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二十六章 家庭工業不固定職業及僱傭勞動

我們還剩下他種家庭工業（除紡績業與織布業外）問題，不固定手工業及僱傭勞動之作用的問題，還須加以研究。

我們上面是沒有把漁業放在我們研究範圍之內。漁業生產物，無疑的，對於中國內外貿易，都佔有大部分之作用。只是浙江省一省之海邊漁業，從事該業者，已有五〇〇，〇〇〇人了。自然，中國輸入的漁業的生產品，比輸出為大。一九二五年，輸入者約有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兩，及至一九二六年則為二七，八〇〇，〇〇〇兩。而輸出者，約有二〇〇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〇兩。凡是漁業有多少作用的地方，便可聽到嘆息漁業衰落之呼聲。在廣東，福建，浙江，山東的漁夫，都在一種極困苦地步，有些地方，不能吃米，向來吃馬鈴薯了，不能有好的食品，而變成壞的食品了。漁業衰敗之原因，是在於租稅，鹽價之高貴，及日本漁船之致命的競爭，這些漁船，不管一切的抗議，還是在中國境內河流上，爭取中國

舊式的民船或舢舨的魚。漁業，也如一般的規例一樣，是單獨職業之一。通常漁船及一切工具，是屬於業主，而漁夫取一定部分的利益。農民在可能的地方，是經營漁業的，然而這個職業，常是離開農業的。在種桑的地方，他還有若干的比重。

我們現在不研究煉瓦的生產，雖然有許多地方，農民是做這個工作的。他們還有在各地的製糖廠，榨油廠及製茶廠做工的。在大城市附近的農民，還有到城市中，離開了農業工作，去當苦力，一年中總有一個月時間。然此類不固定職業之比重不大。失業農民，才是大問題之一。採薪和拾廢物，佔各季離開農業的農民之大部分。隨着，搬運貨物，給與了最大工作的可能。我們知道，不固定職業及僱傭勞働在那些資本主義成份較發展的地方，是農民收入之最主要的來源。農民中之高等與低等的範疇，主要都是從不固定職業中找到自己的收入。高等者，例如請負人，企等家等是；；低等者，即是僱傭工人。這是從個別的農民預算中的統計證明了的。

我們從四個不同的省份中，（註一）研究二四二個鄉村的所得，列表如下，由表中說明家庭工業，不固定職業及僱傭勞働在農民收入支出，是佔了多大的作用。

| 省 | 份 | 家庭工業及不固定職業 | 工資 | 由農業中所得收入 | 其他來源 |
|---|---|------------|----|----------|------|
|---|---|------------|----|----------|------|



|    |      |       |       |      |
|----|------|-------|-------|------|
| 浙江 | 七，〇% | 二二，四% | 六二，五% | 八，二% |
| 江蘇 | 三    | 五，二   | 七九，二  | 八，八  |
| 直隸 | 三，二  | 九，一   | 七二，〇  | 一五，七 |
| 安徽 | 一，〇  | 三一，五  | 五九，二  | 八，八  |
| 滿洲 | 九，〇  | —     | 七五，五  | 一五，五 |

從上表中可以證明：家庭工業之作用，在鄉村人民的收入中，是相對的小。大部分之作  
用，還是工資。在安徽，在大鐵路及商業中心附近，工資是佔了全部收入中三一，五%，在  
資本主義較發展的浙江省，佔了二二，四%。然此地應該指明：此種僱傭勞働之大部分，不  
是在農業之中，而是在運輸及不固定職業中的。

如果按社會成份來考察收入之來源，那末即可得下列之情形，這個是根據上列的研究  
的。（在無地社會成份中，是指手工業者，商人之收入，這個表中是不十分明顯；至於其他  
來源這一項，是指由企業中，貸金利息等）

社會成份

收入之來源（以百分比）

|          | 家庭工業 | 農 業  | 工 資  | 其他來源 |
|----------|------|------|------|------|
| 無地者      | 八，四  | —    | 七七，七 | 一三，九 |
| 在三畝以下者   | 四，二  | 六〇，三 | 三四，二 | 一，三  |
| 從一畝至三畝者  | 二，〇  | 八一，三 | 一五，六 | 二，一  |
| 從六畝至十畝者  | 七，二  | 八二，〇 | 九，六  | 一，二  |
| 從十一畝至十五畝 | 四，二  | 八六，〇 | 七，四  | 三，〇  |
| 從二五畝至五十畝 | 〇，八  | 九一，五 | 六，一  | 一，二  |
| 五十畝以上    | 〇，七  | 六一，九 | 一〇，一 | 二七，三 |

註1) 瑪耶太爾著—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p. 34及94.

關於北滿，亞施諾夫之研究，有下列之結果：—

| 收入來源<br>(百分比) | 在十五丈<br>以下者 | 從十五丈<br>三〇丈者 | 從三〇丈<br>七五丈者 | 在五〇丈<br>以上者 | 平 均 |
|---------------|-------------|--------------|--------------|-------------|-----|
|               |             |              |              |             |     |

|       |      |      |      |      |      |
|-------|------|------|------|------|------|
| 由於農業  | 七六，一 | 八五，六 | 八一，九 | 六五，七 | 七五，五 |
| 由於地租  | 三，五  | 一，四  | 二五，八 | 一三，六 | 一三，六 |
| 輔業    | 一九，九 | 一一，二 | 六，五  | 九，〇  | 九，〇  |
| 其他的收入 | 〇，五  | 一，八  | 二，〇  | 一，九  | 一，九  |

這是最有趣味而有用的表中，是證明了：第一，工資是小農民收入之大部分；第二，家庭工資在收入來源上，其作用比較是不大的。其他方面的研究，亦同樣表現了這種的情形。

自然的在城市近郊及僑民居地，工資在農民收入中，是有極大之作用的。在直隸及山東，十萬多農民家族，是以在滿洲做工的家中人之工資，補充其收入的。移民中工資亦有莫大的作用。自然的，此類收入是一般國家經濟中資本主義發展之性質，然此並非農村經濟本身有資本主義性質之證據。這種證據應是各鄉村中之支出方面，是用於僱傭勞動才是。很明顯地，在絲業發達的地方，僱傭勞動的收入，常常比由農業本身的收入還要多。家庭工業之主要部門，是為紡績。在中國差不多有百分之七十的紡織品，是由手工業的方法的，同時在印度亦有百分之二十五。

至於家庭工業之組織，那末，只要舉一個例子就夠了。在浙江省家庭工業式鞋靴之生產，非常發達。他是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開始，現在只在平湖一地，製鞋的機器已在一〇，〇〇〇個以上。機器是不出賣的，而是拿來出租的。每個農婦在租機器時，要納二元入定金。六元擔保金，機器租費，每月二元。她必須在包商人（估買人）買絲，而把出產品賣給他。一打鞋，她得二十四仙令。（註二）在一年中，機器包商不僅贖回了，而且他還得百分之六十的『利潤』。他從生產中可得到他所投入資本四十一至五十%的利益。到第二年他由出租機器中，可得到一二〇%。

（註一）亞施諾夫——『北滿之中國農村經濟』P. 235.

（註二）『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1926. No. 254

在這種基礎上組織了家庭織布業。包貨商人把新式木織機或者鐵織機抵租給農民。農民用木機作工者每年可得工資三十六元，用鐵機者每年約得六十元。而包商在每架織機上每年可賺六十元至一百元不等。

通常的是包商先拿出原料，工具及預支款子。這樣看來，他在對於家庭工人的關係上不是企業家而且是高利貸者。此種現象亦常見於印度及中國之大工廠中。在生產的其餘部門

中，包辦商人及高利貸者之兩位一體之現象也很普遍。在勞働報酬的關係上也有很多不同的方法。最普遍的是按件給資法。包辦商人論件發錢。如果這鄉村離城市很遠，而農民之作業必先有某一包貨商人來定貨，則這種剝削更是要厲害得出奇。譬如織蓆業的現狀便是如此。只是離城較近的地方，農民才能以其商品直接出現於市，然而在這種情形之下，還是要商人的行會發生衝突。

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在很多地方家庭工業都慢慢的變成了手工廠制度。如在織蓆業，織襪業，繅布業，製扇業，造傘業等等部門中的現狀便是如此。固然，貨價之低落及銷路之澀滯都會造成一種相反或後退的過程。手工廠會瓦解而二次回到家庭工業。在製帶，刺繡，製造草帽諸業中都可以看到這種現象。但是我們還要承認，不管剝削如何的殘酷，在家庭工業較為發展的區域中，農民的生活要比較好得多了，穿得要比較漂亮。只可惜帝國主義輸進中國的，不但是最有害的而且是最不牢固的，以時髦為轉移的生產部門。如織髮業及紐扣業生產上的飛快的衰落使幾萬以至十萬的農家陷入絕境。相互競爭一天比一天厲害了。日本之製扇業與製傘業及菲律賓羣島之草帽製造業侵蝕了中國的生產。

現在讓我研究中國家庭工業的幾個重要部門。

譬如織蓆及製簾業。他的原料是葦草，這是江蘇與浙江的特產。農民是在自己家裏織蓆。大概是些商人的捐客或經紀人到鄉村中去收貨，或是農民自己進城去找買主。此種生產廣於窪地及河岸各區。政府對此工業收一種特稅，約佔收草時草價十分之一。從一五一二到一九二七年大概每年有一千萬到三千二百萬條蓆及五萬二千到二十九萬條簾子從中國出口。在國內市場上蓆的銷路也很大，因為可用之以捆貨打包。因有日本的競爭所以出口額有漸次退減之趨勢。一九二五年只有一千三百萬條出口。一九二六年只有一千一百萬。

製扇業亦大部為家庭工業。在原先，他的出口增加的很快。一八九二出口一千一百萬把，一九一二年四千一百萬把。到了一九二五年落到一千七百萬把，而一九二六年只有五百萬把了。但是國內的需要很大。一到夏天大家都要用扇子。在南方傘的需要也是如此。每年有五百萬把傘從中國出口。國內的消費比出口要多得多。現在所製的傘已經不是那舊式的不通用的中國傘，而是東洋傘。中國的城市女人已經不是以前那樣子裹足不出家門了，所以傘的製造業的發展也與日俱進。

編髮業開始只在奧大利才有。一九零五年輸入中國。於是山東有好多萬婦女俱操此業。辛亥革命之後，中國人先後剪髮，於是原料之供給異常豐富，而編髮業之生產也大大發展起

來。煙台成了髮製品商業的中心。山東有五十萬婦女從事於編髮，在青島在煙台都成立了很大的手工廠，僱用千百女工。中國以髮製品供給全世界。日久之後。短髮流行，於是髮之來源既漸涸，而山東之繁榮家庭工業亦失其良好之銷路。時髦之追進使山東幾十萬中國婦女陷於貧困。我們眼看着此種生產之興起與衰落。一九二〇年髮製品的出口總值為二千八百萬兩，而一九二一年只有七百五十萬兩了，到了一九二六年則僅餘一百六十萬兩而已。

花邊製造業的歷史也很容易探索。開始在上海近郊，在浦東開設了兩個花邊手工廠招收婦女作工，每日給資一角二角不等。後來看這兩個手工廠並不賺錢，因為依照中國的習慣，企業家應以膳，宿供給女工。於是就變成了家庭工業及包貨制。包貨商人以線，花樣及模本交給農婦，以後按件給資。據說在南京附近有拾萬農婦，在汕頭附近有三萬農婦從事於此項工藝。中國的花邊冒充愛爾蘭貨而銷售於美國。後來這種「愛爾蘭」廉價花邊的秘密被人發覺了，於是真正愛爾蘭花邊的銷賣者羣起大譁，於是法庭判決禁售此種假貨，而中國花邊之出口遂大受打擊。據說單在南京一處失業的農婦達五萬人。到了一九二六年出口的總值只有四百五十萬兩了。

地氈製造業大部份集中於北京及天津等處的手工廠中。這又是很多農家的附帶收入。許



多城市的貧民也以此爲業。蒙古的羊毛是最好的原料。但是現在羊毛都輸至美國以機器製造地氈了。同時波斯地氈之競爭也很激烈。地氈的出口一九二五年值六百一十萬兩，在一九二六年值四百一十萬兩。

革命給刺繡業一個很大的打擊。從前的一些宮庭的寄生者及官宦之家都購用最精緻的刺繡品，因爲官宦之家都以品級之不同而御用繡品。革命之後從前皇制的禮服都廢而不用了。出口亦減了不少。一九二五年繡品出口值一百一十萬兩，而一九二六年只值八十萬兩了。

草帽製造業是一個根廣泛普遍的家庭製造業，雖然有手工廠的興起，但並不能使家庭工業衰落。但是上海一處就有二十三個手工廠。但是草帽成貨之大部依舊出自農家婦女。草帽出口的減勢甚速。一九二六年只出口四千頂。菲律賓羣島大生產的競爭使中國貨受了很多的排擠。不過國內的銷路依然很大。

織機工業以非常的速度在中國發展起來。在上海已經有很大的手工廠，僱用很多女工。上海，漢口，無錫及杭州諸處的小機廠發展之速有如春筍。印度已覺到中國很厲害的競爭而提出抗議。但是國內的需要與銷費之增長比起出口還要快些。生產之發達一方面集中於大

洋

帽

機

工廠，一方面很廣泛的很迅速的發展了家庭工業與包貨制度。每年有幾千架織襪機輸入中國。一架機器值洋二十元。但是農民之能獨力買起一架襪機是很少的。但是他只值二十塊錢。襪機租給農人。這種情形我們在上面已經看到了。

在各個工業部門中的勞動組織差不多是相同的。更不必多去描寫包商怎樣對待工人用許多欺騙，多算，大尺，大稱；更不用去描寫那中國農民的草屋中如何缺乏新鮮空氣，如何黑暗而無光，勞動條件如何艱重。在這些落後的產業部門中，剝削往往採取殘酷的形式，即在先進國家亦大都如此。商人在一年終結之後不但收回了原來放出的資本，而且收回了高利貸的利息及企業利潤，要大大超過原有的資本。但是無論如何，這些資本在生產中總發生了作用，這是他進步的地方。但是這些散佈很廣的家庭工業實際上阻止了大的機器工帶的發展。每月能有三元到二十元的附帶收入，這對於農民的家計有很大的作用。假若因市場之無政府或別種情形而使這些家庭工業破壞，則對於農民直等於天災。

但是，還有一點應當指出，即是上面所舉的一些家庭工業部門之發展大都在大的商業中心的附近。在許多鄉村中，連這種家庭工業都沒有。在那些地方拾柴與拾糞是農民家庭的主要附業。

農民過半數的季候失業因不固定的手藝及家庭工業而得到若干的減少。大工業的發展一方面固然引起許多新的家庭工業的發展而另一方面也被壞許了多家庭工業。

這個最大問題的解決很顯然在另一方面。

## 第二十七章 農村中之各階級

中國社會之階級的分析，並非本書的任務。今茲特指出其概要而已。

中國農村中之中心人物是貧農。佃農，佃農私有者，私有者，出租土地的私有者，此特不過是形式上之範疇而已。而在此一切的範疇類別中之最大多數都是貧農。他們是沒有畜牧，沒有必要的工具，他們常常應用犁鋤，他們也耕種種子，他們是生活在飢餓水平之下。他們失去了一切。

和這大多數貧農同時並存的，是無地的僱農階級及東方社會解體之特殊產物——苦力。無土地，無土地職業，時瀕於死地，最下等的工人也。在印度的巡按官，叫他做無地的工人。然無地的工人，常就是無工作的工人。

貧農相對地是不多，而少固定性。中農與貧農之結合是容易保證的。

富農在農村中是少數的階級，因為他出租土地，經營商業，手工業，高利貸，所以他也

是資本主義企業。因為他出租土地，所以他又是半地主。

對於這些階級之了解，是不難的。然中國農村中還有兩個社會範疇：和我們的觀念和概念，都少接近，此兩個社會範疇是：土豪與劣紳。

誰是劣紳？中國字典上之解釋是這樣：「紳士是衙門與簡單下民之媒介。」紳士者，不僅是官吏而已，而且是讀書人，他並無若何職務，不過是出入於衙門——東方專制的官僚機關——及農民之間，而作一中間人。此種層級出現於中國乎？是，出現的。不管各省中之一切限制與嚴格的規定，受考試的人數，多次之後，都增加了任命官吏之數目。例如，北京在革命前，只任命一萬八千至二萬的官吏。這些官吏，又引用其他官吏。因為官吏，對於北京政府的關係，都是賄買來的職務，所以被引用的官吏，也是賄買者的關係，好像是為北京政府所委任的。然而不管中國在革命前，一千六百人中平均有一官吏，還是有許多受考試的人，即有掛了由農民剩餘生產物，用租稅，賄賂，捐稅等形式而得來的官銜的人，但是並沒有入於政府機關中去。因而形成了許多的知識份子的層級來了。一部分此類的知識份子，即在鄉村中找到了住所和麵包。此類知識份子常是政府的反對者，然而這種反對，是無原則的，他想把舊官吏趕跑，自己代替他的位置。此種不滿意，遊手好閑的知識份子，常常組織

秘密會社，參加農民羣衆暴動，而取得此暴動之領導權。沒有了解此類知識份子的層級，便不能了解太平暴動之發生，沒有計算到這類知識份子，也是不能了解孫中山。在一九一一年革命以後，此類層級，也隨一般官吏，一齊解體了。這種由農民剩餘生產物而得來的官銜，至此便剷除了。東方專制的官僚，常是和一切的剝削者發生連繫，（地主，富農，高利貸者，商業壟斷者），此時也解體了，而爲公開當這些事業的人，代替了他們的位置了。中國官僚是由在農業，商業及高利貸中自己的根基而來的。

然則中國的農民所謂紳士者，是有職務或無職務的官吏嗎？不是的，紳士者是無科舉等級之地主。紳士亦是商人，紳士亦是高利貸者，紳士亦是官吏，紳士是地主，地主高利貸者，商人高利貸者。紳士亦是承辦抽租稅者，紳士又是年貢的收集人，紳士又是大官，大將軍，紳士又是某族的『大人物』，這『大人物』可託言某種名義把某閥族的收入，吞到自己的荷包中去。紳士並不是有科舉等級的人，然而完全不識字的紳士，也不在少數。雖然紳士多半都是地主，但不應該以爲紳士就是地主。然紳士不僅是鄉村中的階級。城市亦有其自己的紳士，在城市中，紳士也是大官吏，地主，富商，以及這一切範疇之混合物，大買佔人及包稅人，都是這個範疇以內。城內及農村的教師，亦常是紳士，其中實際上也有好紳士，和農



民及城市貧民相連繫，而站在後者的利益上的。按紳士這個字義來說，是有佩帶的人。這即是說，這個概念在歷史上，是從官僚的根源來的。因為只有官僚們，以及賄賣來的，如果沒有職務，至少也有爵位的人，才有權佩帶的。然從社會關係來說，官僚是從地主，商人，高利貸者這階級出身的，若是他是別一階級來的，那末，他也要做地主，商人及高利貸者。這樣說來，紳士之實質，即是易於取得剩餘生產物的一切的人的總和。隨着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商業高利貸資本，比起『純粹』的地主及『純粹』的官僚，更有極主要和決絕的作用，中國鄉村中資本主義成份之發展，是限制了而決定了這些層級之結合。階級還未達到成熟的狀態，資產者在封建時代即已存在，其存在不過是封建社會之層級而已，只有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達後，才形成了階級。隨着中國轉變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轉變，紳士也轉變成爲資產階級。然只有隨着這個轉變，紳士才變爲近代的資產階級，由此還可看見：工業資產階級之發展，比工業本身爲緩慢。在紳士的收入上，地租，商業利潤，高利貸利息，比工業資本主義之企業收入，更佔有不可比擬之大作用。紳士之得來地租，即他當作地主，比資本主義企業家所得到的收入爲快。

誰是土豪？土豪是那一切鬼鬼祟祟的小人物，是小店東，破產了的紳士，小寄生虫，他



依附於衙門及大紳士之周圍，以便吃取他們之骨頭肉屑。如果鄉村紳士是鄉村中之寄生者，那末，土豪便是紳士之寄生者。土豪者，是流氓紳士也。

這些便是中國鄉村之階級的結構了。這些階級之鬥爭，在農業經濟之總衰落條件之下，在生產力低度，國家為帝國主義剝削之下，更加激烈起來。國民收入是比較很少，階級鬥爭不僅僅決定了國民收入之重新分配問題，而且統治階級之能否一般的參加這個分配這個問題，也解決了。階級鬥爭在帝國主義時代，變成了無產階級及民族解放戰爭之一部分。

這個使階級鬥爭達到了空前的尖銳了！

完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讀完

#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版權  
之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再版

| 實價   | 分售處             | 印刷者                              | 發行所                           | 出版者 | 譯者         | 著者   |
|------|-----------------|----------------------------------|-------------------------------|-----|------------|------|
| 二元二角 | 各大書局<br>各省神州國光社 |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br>上海新開路福康路<br>電話三一〇九〇號 | 神州國光社<br>上海河南路六十號<br>電話一二三九八號 | 曾獻聲 | 陳代青<br>彭桂秋 | 馬札亞爾 |

國家圖書館



000719422